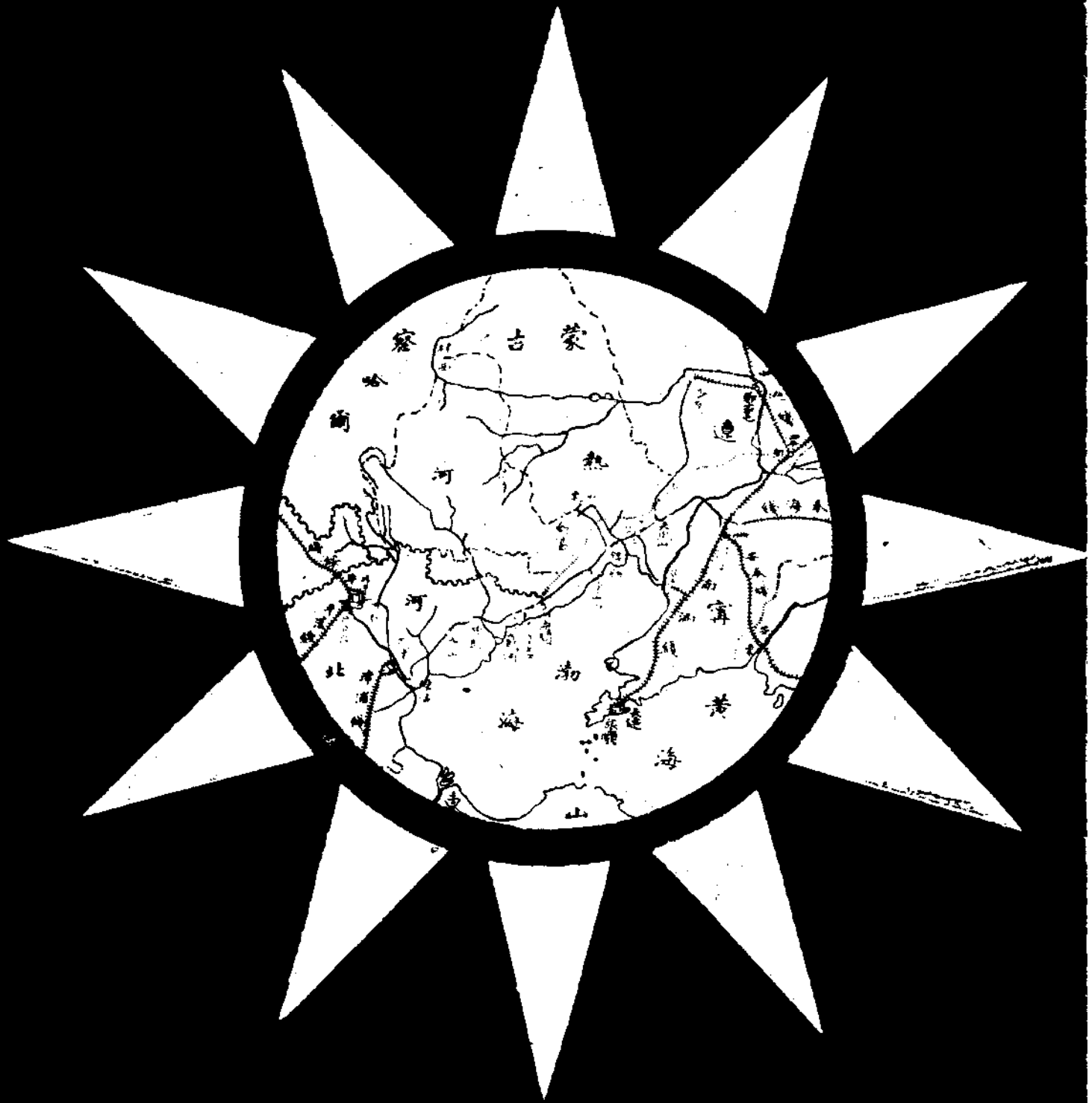


鐵路公報

北平綫

第四十三期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日

本報招登廣告啓事

商業之發展首重招徠招徠之方法多恃廣告東西各國商業興盛固由於貨物精良經理得法而收效於廣告宣傳尤為特著本報自改良編輯增加篇幅以來極蒙各界歡迎凡全國鐵路以及通商大埠函購電索以至為來每期增刊丁冊尙覺不敷分配於此刊登廣告則傳佈之遠收效之宏可想見本路近因商登廣告日見增多爰開一單以備登載宗旨不在謀利定價特別從廉可以最低之代價獲最大之效果另訂價表附列於後如荷委登希逕向天津本局編譯課接洽函示面商均無不可此啓

本報廣告價目表

| | |
|----------|------------------------|
| 面 | 積一個月二期三個月九期半年十八期全年三十六期 |
| 全面(一頁)五 | 元十四元二十四元四十五元 |
| 半面(半頁) | 元八元十四元二十四元 |
| 四分之一 | 元五元八元十四元 |
| 底封皮內外 | 面加收二倍 |
| 繪刻圖畫或製銅版 | 鉛版及用上好彩色紙張者均須另議 |
| 在登載廣告期內 | 每期贈報一冊 |

本報發行簡章

- 一 本路公報現經力求改良增加篇幅仍照章定為旬刊准在每旬之末一日出版
- 二 本報發行局內以簽收簿為憑全線以站長簽字單為憑概不補發(全線遞送辦法另定之)
- 三 公報為本路文書之一員司領到應一律重視妥為保存遇有更換時須全份移交不得缺漏
- 四 本報除照常發閱及其他各機關各路互相交換外有願訂閱本報者逕向總務處編譯課接洽按照定價先繳報郵各費即可照寄但以三個月半年全年為限概不零售
- 五 本路局內外員司如願訂閱本報者得按照定價減半收費以示優待

北甯鐵路公報第四十三期目錄

民國十八年九月上旬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插圖

美國羅愛蘭鐵路新置有軌汽車

北戴河海濱說話石

北戴河海濱護公橋

命令

國民政府令一件

鐵道部令五件

本局令三十二件

公牘

呈文

呈鐵道部文十一件

北甯鐵路公報

第四十三期

公函

- 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參謀處來函一件
- 天津警備司令部來函一件
- 膠濟鐵路局來函一件
- 粵漢鐵路局來函一件
- 鐵道部材料攷辦委員會駐平辦事處來函一件
- 本路特黨部第三區黨部孫梁委員來函一件
- 致各軍事機關函一件
- 致總司令行營參謀處函一件
- 致第三編遣區辦事處函一件
- 致平漢鐵路運輸處函一件
- 致三十六師司令部函一件
- 致車務處函一件
- 致特別黨部函一件
- 致各扶輪學校函一件

致機務處函一件

致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函一件

致鐵路稽查處函一件

公電

正大路局來代電一件

平綏路局來電一件

滬甯
滬杭甬路局來電一件

本路致各路局代電一件

本路呈鐵道部電一件

本路通電一件

佈告

本局車務處通告二件

傳單

本局傳單一件

本局車務處傳單二件

法制章程

本局總務處地畝課分股職掌

本局總務處地畝課分股辦事細則

本路豐台臨時貨廠暫行管理章程

鐵道軍運條例草案

調查報告

本路十八年八月上旬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本路十八年八月下旬機車報告

本路十八年八月下旬軍運報告

本路十八年八月下旬由唐山至天津運輸石渣報告表

本路警務第一總段七月分檢獲遺失物品報告表

本路警務第五分段七月分檢獲遺失物品報告表

本路警務第七分段七月分檢獲遺失物品報告表

本路警務第一總段七月分竊案報告表

本路警務第五分段七月分竊案報告表

本路警務第六分段七月分竊案報告表

統計圖表

本路十八年一月分各站進款總計表

研究資料

鐵路價率制定之研究

鐵路運輸總論

國有鐵路軍運沿革略 (四續)

滿蒙鐵道網 (七續)

路政大事記

本路十八年八月分本路大事記

黨務

九月二日總理紀念週記錄

專載

中國鐵道聯運事業 (續)

北平鐵路公報 第四十三期

輯餘

目錄

美國太平洋聯合鐵路新設火車汽車聯合車站

六



孫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
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現
余之遺囑及建國國民會議及
所定不平等條約之取消及最

短新聞使其實現是所至盼

孫文 自一九二四年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孫文 汪精衛

汪精衛 宋子文

宋子文 戴季陶
吳稚暉 何應欽
鄧文儀 鄧文儀



美 國 羅 愛 蘭 鐵 路 新 置 有 軌 汽 車 。



石 話 說
(濱海河戴北)



橋 公 蠓
(濱海河戴北)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江西省政府呈請明定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并通令全國嚴禁任意粘貼一案經函送中央黨部核定去後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復案經轉陳奉常務委員批交中央宣傳部核復在案茲奉交下核部呈復擬定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辦法七條繕呈鑒核請通令各省各特別市並函國民政府通令京內外各機關飭屬一體遵照以昭崇敬而免褻瀆等情到會經奉批准照辦等因除由會通令外相應抄同該項辦法函達即煩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亟抄發辦法令仰該 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辦法一件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之辦法

北寧鐵路公報 第四十三期

- 一 張設 總理遺像之地務須光明潔淨
- 二 張設 總理遺像須擇正中適當之地點
- 三 凡團體或機關之禮堂會議廳或其他公共場所均得張設 總理遺像
- 四 各種集會會場均須於主席之上方設置 總理遺像
- 五 黨員或景仰 總理者之住宅亦得於其廳堂張設 總理遺像
- 六 張設 總理遺像之地點不得夾設其他污褻物件
- 七 非上列地點一律禁止 張設 總理遺像

部令

●鐵道部指令 第一九〇八號 八月十九日到

令北甯鐵路管理局

呈一件開送 公使由平至京車費清單仰祈鑒核由

呈暨清單均悉查各國公使記賬乘車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所有車租票價等項業經第一二零三號令飭彙列清單呈部核轉收取在案現該局祇將六月份清單列呈其一月至五月各賬未據呈報合再令仰遵照前令將本年一月至六月各賬彙列總單呈部勿延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第一六四八號 八月二十四日到

令北寧鐵路管理局

爲令知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一九號內開查商會法規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計抄發商會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第一六七〇號 八月二十六日到

令北寧鐵路管理局

爲令知事現奉國民政府第七四一號訓令開查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錄前項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第一七〇九號 八月二十九日到

令北寧鐵路管理局

爲密令事案奉國民政府第七五五號訓令據本府文官處簽呈以山西太原市黨部派員查得習華書社銷售之看不得一書內容純係捏詞詆毀黨國要人確爲反動派宣傳刊物盡數沒收並禁止嗣後再行銷售簽呈鑒核等情除分令外台亟令仰轉飭嚴密檢查務期禁絕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第一七二三號 八月三十一日到

令北寧鐵路管理局

爲令行事案奉行政院第二七八二號訓令內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本黨上海特別市執委會轉呈請咨國府嚴厲執行禁煙禁娼禁賭法令一案等情奉批可照辦特抄送原呈請查照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交行政院通飭辦理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件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部長孫科

局令

●本局委任令 第一二八號 八月二十三日

令劉寶善

派劉寶善充唐山廠廠上總理助理員此令

●本局訓令 第一二八三號 八月二十三日

令工務第一總段長

豐台工務處張莊工頭張步振被控私吃黑工四名尅扣孔憲珍等工資一案業經派員查明屬實張步振已情虛潛逃上月黑工四名之工資及張步振本人本資已由豐台工會取去並有所竊新枕木五塊新岔道木一塊做成衣箱等物現存在楊村鍋伙之內應將張步振立予開革飭警查緝其竊用路料做成之箱物先由警務總段會同董監工查明點收開單具報該管監工及查工員稽查等漫無覺察着工務處查明職名秉公從嚴議處以資懲儆除分行並函特別黨部籌委會轉飭豐台工會將所扣上月黑工四名工資繳局收賬外合亟抄錄全案仰遵照辦理此令

●本局訓令第一四八二號 八月二十三日

令車務處陳副處長清文

接奉鐵道部第一五二三號令開貨車運價委員會定於八月二十八日開全體大會台將審查會案卷暨本屆會議議事日程各檢發二份仰即轉飭所派人員加以研究並屆時攜帶一份來京出席會議又奉第一五五零號訓令開查釐訂各路行車時刻表關係交通之發展營業之增進至為重要現在各路行車業已漸次恢復原狀所有關於各路行車時刻表亟應設立會議從事討論以期改善查貨車運價委員會已定於八月二十八日開會茲特定於貨等運價委員會閉會後即在本部繼續舉行行車時刻表會議附發議事日程單及附件仰即轉飭貨等運價會議出席人員屆時繼續出席討論各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本年一月間奉部令飭選派出席貨等運價會議人員業經指派該處副處長陳清文出席在案茲奉前因所有此次貨等運價及行車時刻表兩項會議自應仍派該副處長出席以資接洽除電部外合亟飭知該副處長遵照屆時赴京與議為要此令

●本局指令第一四九〇號 八月二十三日

令工務處

呈一件塘沽扶輪校舍仰再勘定適宜地址及需要情形繪圖切實估價呈核由

第八四二號呈並藍圖閱悉查塘沽建築扶輪校舍應就塘沽需要情形及地點位置另行規畫此項房屋祇須合用堅固不求美觀仰該處再就該站勘擇適宜地址查照現在需要及將來擴充情形繪具圖說核實估計造價呈候核明招標承辦勿延爲要此令

●本局訓令第一四九一號 八月二十三日

令工務處

查塘沽工會工人子女學校內校室狹小曾飭將該校迤南平房設法收回撥歸該校應用茲准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函據塘沽工會呈稱該項平房尚有天津警備司令部之憲兵及郵政局所佔住歸還無期刻下學校正式開課需房孔亟請設法交涉早日撥用等語查塘沽站已建築郵政局所自可無須再用該房至所駐憲兵關係地方商會所派應由地方覓備房屋仰該處長查明郵局有無租約憲兵如何借住情形迅即設法分別收回交由該校應用並具報爲要切切此令

●本局訓令第一四九三號 八月二十四日

令工務處

查豐台工務段屢次發現該段所屬員工營私舞弊之案該管華洋工程司漫無覺察顯預已極除舞弊案內之員工已分別革辦外所有該管段工程司亦應各按其承管責任分別懲戒仰即查明秉公議處復經核奪此令

●本局令第一五〇〇號 八月二十四日

令警務課

警務第一總段長王振聲調局派鄧尉丞補充警務第一總段長此令

●本局通令第一五四八號 八月二十四日

為令遵事本月二十三日奉鐵道部第一六四一號令開現奉國民政府訓令開據湖北省政府呈稱據通城縣長呈報於本月二十四日查獲由上海寄來通城劉萬順煙店轉交劉朝舉四月三十日新聞報一束內藏共黨反動宣言傳單當經逐件審查內容為「八一示威歌」「赤色紀念口號」「中華全國總工會宣言」「為八一示威告民衆書」「為援助電汽工友告全上海工友書」「滬西工人聯合會成立宣言」「為國民黨軍閥搜查哈爾濱蘇聯領事館告民衆書」「農民的要求」「為紀念八一告民衆」「為哈爾濱事件告民衆書」「為估衣業工友慘被長期壓迫告全上海工友書」「中國革命在現階段中大要求」「工友的要求」「學生的要求」「八一國際赤色日宣言」「告全江蘇的農民」各種宣傳品係由上海中國共產黨江蘇省執行委員會暨工會聯合會青年團等處寄發查此種宣言傳單確係反動刊物除令飭所屬嚴密查禁並指令通城縣長將劉萬順切實查明依法辦理外理合呈請通令嚴密查禁以遏亂源等情令飭遵照轉行查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為要此令等因由部轉行到局合亟令仰一體嚴密查禁以遏亂萌為要此令

●本局令 第一三二號 八月二十七日

令車務處

派車務處運輸課軍運股股長吳應綸暫行兼代該課副課長職務此令

●本局指令 第一五〇五號 八月二十七日

令車務處

呈一件所擬豐台貨廠暫行管理章程應准試辦仍將實行日期具報

案據該處第一六，一三，二九號呈並附送所擬豐台臨時貨廠暫行管理章程請核示等情已悉查核所擬尙屬可行應准暫行試辦仰候木椿按置完竣即公布施行仍將實行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豐台臨時貨廠暫行管理章程登入法制章程欄

●本局訓令 第一五一四號 八月二十七日

令各處課

爲令遵事本月二十日奉鐵道部第一六二四號令開爲令遵事查交通大學畢業生由部派赴各路實習原爲使該生等實地工作習知路上各種設施情形增長經驗儲爲後用各生等應如何悉心學習切實工作以副本部作育真材之意乃近聞所派各路實習生每不從事工作自甘暴棄殊負本部培植本

旨合行令仰該局對於本部所派交通大學畢業實習生務須飭其切實工作並隨時考察勤惰毋令荒嬉如有不受約束及違背處務規程者并准由主管人員據實報由該局轉呈廳候核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該處轉飭指導員對於所屬各生切實督飭認真考核期其努力工作以副大部培植之至意如有不受約束及工作怠惰者並即據實呈報毋稍徇隱切切此令

●本局令第一五一七號 八月二十七日

令車務處

車務處運輸課副課長毛裕昌着仍回天津車站車務副段長原差此令

●本局訓令第一五二〇號 八月二十七日

材料廠
車務處
總稽核
令總務處
工務處
機務處
會計處

為令行事查本路材料廠原隸工務處管轄與各路編制未符為劃清系統整飭路料起見應將廠長改

爲局長直轄經以第一四三二號局令分行各處暨總稽核及材料廠一面電請部示在案茲奉鐵道部
刪電開所請將該局材料廠長一職改歸局長直轄一節應予照准其關係各部分職掌權限應分別明
定另行呈候核定等因合行令仰遵照嗣後材料廠長一職即歸局長直轄關於考核該廠材料之收發
保存暨稽查賬目由總務處材料課及總稽核考工課並會計處分別辦理所有各分部職掌權限應由
總務處長會計處長總稽核並材料廠長會同商洽妥爲分別擬定呈候轉請大部核定施行除分行外
仰即遵照辦理勿延爲要此令

●本局指令第一五二一號 八月二十七日

令機務處

呈一件陳報灤縣橋上行車事變司機王琛處理得宜由

第九〇〇號呈並附件均悉第一二五號司機王琛駕駛第四次客車行抵灤縣橋上時覺察機車連桿
下落立即將車停止得未發生重大事變實屬應變有方深堪嘉許特給獎金銀幣五十元爲有功者勸
仰即立單請發轉飭該司機領此令

●本局指令第一五二九號 八月二十九日

令 車 務 處
警 務 第 一 總 段
第 五 六 七 分 段

爲令遵事天津警備司令部鐵路稽查處暨北平警備司令部派遣員兵押護客車原爲維持車上秩序並制止軍人違章乘車擾及旅客起見天津鐵路稽查處稽查規則曾有明文規定隨車稽查應遵照固定位置坐車不准擅佔包房或坐頭等客車近聞各該押車員兵輒佔踞頭等包房並有不准別人參坐情事實屬違背定章妨害本路營業除分函兩警備司令部嚴加制止並飭警務各段轉飭隨車長警隨時會同該處查票員司照章查禁外仰就各次客車分別指定押車員兵路警固定地位設牌標示俾飭車員兵路警固定地位俾資遵守隨車長警隨時會同車務處查票員司照章查禁

資遵守 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函稿抄發此令

令警務課

●本局指令第一五三四號 八月二十八日

呈悉該課勤務督察長一職應准復設即以王振聲調充並兼充路巡隊隊長仍照支原有總段長月薪二百元津貼五十元公費一百元除令委外此令

●本局指令第一五三七號 八月二十九日

令機務處
會計

案奉鐵道部第一六四九號訓令內開查會計則例中之列車機車里程統計則例現經增訂機車鐘點統計之界說一項並經訂定此項統計旬報表之格式茲將施行辦法說明如左

(一)此項統計應於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起實行

(二)列車機車里程及機車鐘點統計每旬日應呈部報告一次其呈送日期應在該報告所包括之旬日後十天以內

(三)里程及鐘點之登記其日期之分別應以下列之界說為準

(甲)機車拖引列車所行之里程及鐘點其應行歸入之日期以行車時刻表所定該車到達之時刻為準例如該車規定於第一日啓行而於第二日到達則其全程之里程及鐘點應列入第二日機車如再中途卸下則視該機車卸下時刻之應屬於何日而定

(乙)輔助機車與上條同

(丙)機車用於倒車或其他工作者應視該機車工作班次之終止時刻而定例如該機車一日間交替數班其每班工作終止時刻如在本日以內則該班之里程及鐘點即屬於本日如工作終止延至次日則該班之里程及鐘點即屬於次日

以上各節事關統計標準亟應依限實行合行檢同此項新印則例十條及旬報表格式兩份隨令附發仰即遵照切實辦理爲要又此次則例印刷費每本洋壹角五分共合洋一元五角應即繳部并附發

列車機車里程及機車鐘點統計則例十本又旬報表格式兩份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前項旬報表格式兩份業已分發車務機務兩處分別遵照填報外茲將該項則例^二三本隨令附發仰即遵照切實^二辦理

所有此項則例印刷費一元五角并由該處如數匯部此令

●本局令第一五四〇號 八月二十八日

令車務處

查本局前擬軍運暫行條例業經呈部鑒核請予轉商軍政部通令各軍遵照辦理茲奉鐵道部第一九七三號指令內開第四一二號呈悉查關於鐵路運輸軍隊及軍用物品事項業經本部將原有軍運條例重行修訂於本年二月間備文咨商軍政部迄今仍在商訂中現在雖未商妥頒佈而各路對於運送軍隊及軍用物品歷經比照此項條例辦理有案此次該局擬具軍運暫行條例核與本部所擬訂者未能一致碍難再行轉商嗣後該局遇有軍運事項仍應比照前項軍運條例辦理合將該項條例草案隨令抄發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將前項條例草案抄發該處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鐵路軍運條例草案(登入法制章程)

●本局訓令第一五四六號 八月二十九日

車務處
今工務處
警務課

查本路車上站上檢獲遺失物品向由車務處招領並設有保管庫保存其由路警或工段查獲者則送警段保存佈告招領該兩處課所定處置招領各辦法均尙周妥此項檢獲物品係客人所遺除有違禁品外自應以設法招領物歸本主爲原則嗣後車務人員先發見者即按車務處所定辦法辦理警務人員先發見者即按警務課規定辦法辦理但無論何方發見啓包檢查時車務警務員警應會同執行不得由發見人擅自開視以免客人領物時發生異言其有違禁物品者則均送警務課照章辦理惟彼此均須將檢獲之物隨時通知以便旅客報失請查時得以稽考是爲至要所有巡路工班在軌道上檢獲之物仍照向章就近送交警段招領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局令第一五五四號 八月二十九日

令車務處

本年八月二十七日奉鐵道部訓令開爲令知事該局車務處副處長陳清文調部遺缺派王奉瑞接充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行知仰即查照此令

●本局指令第一五五六號 八月二十九日

令車務處

呈一件開灤煤車三十四輛延誤逾二十四小時應照章收費由案據該處第四四六、四九·二九號呈據開灤礦局八月六日來函以上月底有煤車三十四輛因路堤路軌損壞列車不能東行以致延誤逾二十四小時均請免收延期費等語應否豁免未敢擅專又六月分延期費鐘點應如何計算一併呈請示遵等情均悉查當日路堤冲潰既經唐山段長告知該礦將此項煤車全數西行乃該礦並未照辦重行卸下專作礦內運輸之用以致延誤逾二十四小時自應照章核收延期費仰由該處逕行函復該礦照繳至六月分延期車費計算鐘點方法應候另令飭遵此令

●本局通令 第一五五九號 八月二十八日

令各處
總稽核

本年八月二十八日奉鐵道部漾電開各路局高級職員來京謁見所需旅費准由路局支給作正報銷但膳宿及雜費每日不得超過八元至車費准支頭等其領有火車免票者不得再支火車費仰各遵照等因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即令仰遵照此令

●本局指令 第一五六〇號 八月二十九日

令警務課

呈一件田莊站獲匪出力長警請獎由

呈悉田莊站此次獲匪出力之巡長劉德成准如擬升充巡官月支薪水三十元巡警劉秉武准提升三

等三級巡長月支餉洋十四元其幫同緝捕之巡警趙恩培王文成董慶祥樊聲初宋樹明趙玉珍六名准各進一級並每名獎洋十元以示獎勵而策將來除劉德成另令委任外所有提升進級各長警等皆加薪餉均自令准之日起支仰即遵照此令

●本局指令第一五六二號 八月二十九日

令車務處

呈一件汽油一項列爲軍用物品可否照辦請示由

第四二〇A，四八，二九，號呈悉查汽油一項經奉鐵道部第一九七三號指令附發所擬軍運條例草案第十八條第三類列爲軍用物品並飭嗣後對於軍運事項比照前項軍運條例辦理等因當經令飭該處遵照在案茲據前情仰即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本局指令第一五六三號 八月二十九日

令材料課
胡光澄

查材料廠廠長兼材料課長劉宗法已另有升用所遺材料課長職務派該課副課長胡光澄暫行兼代此令

●本局指令第一五六三號 八月二十九日

令 材料課
唐康泰

查材料廠長兼材料課長劉宗法已另有升用所遺材料廠長職務派該副廠長唐康泰暫行兼代此令

● 本局令第一五六五號 八月二十九日

令會計處

為令遵事奉本月二十三日鐵道部第一六九四號令開查現金出納日報前經規定表式及簡稱電式頒發各路遵照辦理在案惟各該路逐日電部之數按旬計算每有不相符合之處當係電報字號錯誤所致茲為免除錯誤減省手續起見仰暫將該項日報改用快郵代電每日報部以憑考核現金出納旬報表應限於每旬後五日內查明各數電部並將該項表式填列隨電寄部為要客貨運進欸五日報告應暫予停止此令等因奉此仰即遵照為要此令

● 本局通令第一五九七號 八月三十日

為令知事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奉鐵道部第一六七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本部次長王徵前因整理北甯平綏等路一應事宜出差數月現已竣事已於本月二十一日回部視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知所屬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亟通令知照此令

● 本局訓令第一五五二號 八月三十一日

令各處課

本月二十六日奉鐵道部第一六七四號訓令開查各路以前所送職員表及此次各路所送職員名冊極爲簡略多有不聲明出身或雖列舉曾任職務而不知其經驗久暫茲訂定表式頒行各路限文到一個月照表式填呈本部以憑審查嗣後新到差員司均照填此表呈部備案合亟附發表式仰即遵照辦理從速依限具復爲要附表式等因自應遵照辦理合將表式抄發仰將所屬全體職員依式填表二份限文到二十日內填訖呈局以便分別彙呈編存毋稍延緩切切此令

●本局訓令第一五八六號 八月三十一日

令各處課
總稽核

爲令遵事本月二十六日奉鐵道部第一六六九號訓令開現奉國民政府第七三六號訓令以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三全代表大會各項提案內陸軍第十師特別黨部提議黨政機關用人不得兼職並注意其人黨內之歷史一案關於兼職限制已令飭遵至注重革命歷史一節自應照辦抄發原提案一件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提案隨令抄發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本局訓令第一五七四號 九月二日

電務課
車務處
令
機務處

爲令行事本月二十六日奉鐵道部第一六七二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四〇號內開查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令飭知除施行日期另候令定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錄令發仰即飭知所屬技術人員一體遵照此令

●本局指令第一六〇四號 九月三日

車務處
令
會計處

案據該車務處第二五二、六一、二九號呈請豁免塘沽新河兩處碼頭之駁船費等情當經派員分往

各碼頭調查均無類此費用之徵收現在該兩處碼頭既有繫船費及碼頭費應准各該車務處所擬將駁

船費取銷以昭公允除分行會計處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公 牘

呈文

●呈鐵道部遵飭恢復國內各路旅客聯運情形及實行日期文 第四五八號 八月十四日

爲呈報職路遵飭恢復國內各路旅客聯運情形及實行日期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查國內各路旅客聯運停頓已久亟應及時恢復以便商旅而裕收入職路於本年五月間卽已着手籌備並分函津浦滬寧平漢平綏各路商洽辦理旋准津浦滬寧平漢各路復函表示贊同津浦路並提議擬於八月一日實行平綏路亦擬先行恢復天津張家口間旅客聯運以利行旅正辦理間接奉鈞部上月真電內開北寧津浦滬寧滬杭甬等路旅客聯運應自八月一日起實行嗣又奉鈞部第一三四七號訓令開查北寧津浦滬寧滬杭甬三路旅客聯運定於八月一日實行業於真日電知各該路遵照辦理在案茲爲恢復國內旅客聯運起見所有平綏平漢正太道清隴海膠濟六路旅客聯運亟應同時實行以資聯絡而歸一律所有各路附加費均一律免予徵收以惠行旅各等因遵卽與平綏平漢正太道清隴海膠濟各路商洽進行經膠濟平綏平漢道清各路先後復電均無異議當卽遵照定於八月一日實行恢復旅客聯運除將聯運客票價目表及聯運行李包裹價目表發給各聯運車站暨各售票機關通飭遵照辦理外並將

恢復聯運日期及附加費均免予徵收分別登載平津華洋各報廣告以便週知又准正太路電開該路已於八月三日恢復聯運隴海路來電則贊成先由他路售至隴海路之聯運客票而由隴海路售至他路之聯運客票須待至八月十五日方能備妥等因並經飭知各段站查照各在案所有職路遵飭辦理恢復國內各路旅客聯運情形及實行日期理合備文呈報伏乞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呈鐵道部爲遴員調充會計處文牘課課長仰祈鑒核備案文 第四六一號 八月十六日
呈爲遴員調充會計處文牘課課長仰祈鑒核備案事查職局會計處文牘課課長一職原由該處處長唐森兼領惟該處長職務繁重不遑兼顧自應另行派員以專責成查有現代車務處計核課課長戴麟書係上海南洋大學畢業美國本薛文義大學碩士歷辦鐵路會計管理等要職學識兼優辦事精細堪以調充會計處文牘課課長所有車務處計核課課長一職仍飭現已銷假之原任課長劉良濤回差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謹呈

●呈鐵道部爲開送北平冬賑辦事處運送賑糧車費清單文 第四六二號 八月十六日
呈爲開送北平冬賑辦事處朱委員慶瀾運送賑糧車費清單仰祈鑒核備案事案據會計處報稱本年六月三日及十五日北平冬賑辦事處朱委員慶瀾由灤縣至豐台運送賑糧二千零零三噸四零計運費洋一萬一千六百十三元二角已遵飭暫行記賬開具清單呈請核轉等情據此查上項賑糧係奉鈞部本年二月魚電飭運所有三四五月份運過噸數及運費業經按月開單先後呈報鈞部在案茲據該

處續將六月份所運此項賑糧噸數及記賬運費開單具報前來理合備文呈送伏乞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呈鐵道部呈報奉飭運送豫省災民出關就食文 第四六三號 八月十六日

爲呈報事案奉鈞部齊電飭運豫省災民五千人出關就食七月五日復奉支電飭予續運豫省災民一萬戶至江省就食分期運送第一期先運一萬五千人七月二十九日復奉寢電飭予續運第二期豫省災民一萬五千人各等因奉此遵即轉飭車務處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呈稱上項災民除齊電及支電飭運之二萬人業已陸續運訖外其寢電飭運之一萬五千人截至八月十一日止業已運送一萬零五百七十人仍餘四千四百三十人尙未報運等情前來理合備文呈報敬祈鑒核備案謹呈

●呈鐵道部開具海軍次長陳紹寬由平至浦乘車票價細單文 第四六五號 八月十七日

呈爲遵飭開具海軍次長陳紹寬由平至浦乘車票價細單仰祈鑒核事案奉鈞部第一八三七號指令開第四零二號呈悉查各機關人員乘車記賬照章應事先呈部核准始可照辦此次海軍部陳次長乘津浦二〇一次車由平至浦票價記賬該局事先並未呈部核示殊與定章不符且津浦特別快車向收現款并無記賬情事所有陳次長記賬票價仰即開具細單呈部以憑核辦嗣後非經本部核准毋得率爾記賬仰即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遵將該項票價開具詳細清單備文呈送伏乞鈞部鑒核謹呈

●呈鐵道部爲請購鄭氏車鉤附送購料單文 第四六八號 八月十九日

呈爲請購鄭氏車鈎附送購料單呈請鑒核示遵事茲據材料廠廠長劉宗法軍開請購鄭氏車鈎一百具係爲機務處更換四十噸車取下之輕牽引車鈎之用呈請核轉前來查該項車鈎機務處曾於上年三月間開單請購嗣因路款支絀未予購辦現因需用急切似應准予購辦俾濟工用如蒙照准俟奉准後再將購料單送交材料考辦委員會駐平辦事處標購理合將呈請購料單呈送敬祈鑒核示遵謹呈

●呈鐵道部呈爲奉派來路見習之中央陸軍軍校學生展限期滿未到請鑒核文

第四七〇號 八月二十一日

呈爲奉派職路見習之中央陸軍軍校畢業生展限期滿未到一人仰祈鑒核施行事案奉鈞部第一五四七號令開准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交通處函開逕啟者案查敝處奉令分發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六期畢業學生派往各部隊各機關見習並限於七月五日將各見習官報到日期見復在案頃准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函開查敝校前因第六期畢業學生分發各軍及各軍事機關見習多有延不報到者當經呈奉訓練總監部准予展限至八月十六日以前勿論道途遠近務必一律報到若再有違期不到者且並不向部隊長官陳明故障者定即除名以肅軍紀並已由訓練總監部登京滬平漢各報俾得咸知各在案等由准此相應函請將前分發之見習官已到未到及請假者一到限期迅即分別開單復示至緞公誼等因准此除函復外仰該局即便遵照等因遵查此案前奉第一一七三號訓令經分飭機務車務兩處俟該生等報到時遵令辦理具報在案迄今八月十六日展限又滿未據各處呈報有人報到奉

令前因理合呈復伏乞鑒核轉函施行再本年五月第八九號鈞令發交任用之中央軍官學校交通大隊技術軍事學教官蔡兆熊亦迄未來局報到合併附陳謹呈

●呈鐵道部呈報免費運輸華洋義賑會賑糧數目及日期文 第四八四號 八月二十四日

呈爲遵飭呈報免費運輸華洋義賑會賑糧數目及日期仰祈鑒核事案奉本年二月鈞部陽電內開華洋義賑會購辦賑糧應取具該會憑函隨時免費掛運復於二月十八日奉鈞部銜電以該會此次運送賑糧本部爲協助賑務起見特准予免費以一批爲限各等因奉此節經轉飭車務處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處呈稱四月二十五日准華洋義賑會艾副總幹事來片聲稱有賑糧六百噸不日由輪船運津請備車裝運等語經飭天津各段站知照去後現據天津東站段長報告五月十七日該會由天津東站起運賑糧三百〇五噸至豐台五月二十三日運賑糧五十八噸至天津總站轉津浦路以上共運賑糧三百六十三噸共餘二百三十七噸尙未報運等情請核轉前來謹備文呈報伏乞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呈鐵道部呈報加給車務處長史梯理津貼文 第四九三號 八月二十七日

呈爲呈報加給車務處長史梯理津貼仰祈鑒核備案事查職路車務處長史梯理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到路由段長副處長洵升今職任事忠勤不避勞怨成績素著近年承軍事之後車輛缺乏賴該員精心擘畫行車秩序逐漸恢復原狀其勞尤不可沒查該員到路二十餘年現支年薪一千六百鎊月支津貼三百八十元已經六年未加薪較之前車務處長佛類最後薪數年支二千鎊另支月給津貼二百

元房租一百兩尙屬見絀爲鼓勵起見業酌予月加津貼一百元用酬勞動而資策勵理合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呈鐵道部本路工人被選唐山市總工會職員請由路局照發工資陳祈鑒核文

第四九八號 八月二十八日

呈爲本路工人被選唐山市總工會職員請由路局照發工資陳祈鑒核示遵事案准河北省唐山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函開前據唐山市總工會呈稱呈爲呈請轉函廠方請將工會職員生活費由廠方負擔事竊屬會職員前在工廠作工藉得工資維持生活今者被選雙方不能兼顧工廠工資既不能得每月生活費必賴諸工會會員然會員皆貧若工人每月擔負已屬不貲何忍再事過求惟有依勞資合作之意旨要求廠方對於工會職員生活費由廠方負擔一俟六月期滿仍當回廠努力報效在廠方亦無大損失除將各職員姓名廠別工薪分別另表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分函各廠據情要求實爲黨便謹呈等情附開職員名單到會據此查該職員等現在雖未在廠工作然督促工人領導工人廠中生產因以增加秩序因以井然且任期滿六月後仍回廠作工報效方長似宜稍加體卹准予要求以減工人之負擔復查該會職員李義山係在北寧路唐山機務處作工當經函請唐山機務處查照發給生活費在案頃准該處第二三五號公函復開敝廠乃北寧鐵路附屬機關一切須秉承管理局主意辦理貴會函請照給李義山生活費一層既無前例可援擅予答復致干僭越應請貴會逕函敝總局令飭敝廠遵

照辦理以符手續而清權限等因准此相應附列李義山應得生活費數目於左函請查照轉飭唐山機務處照予發給實紉公誼計開李義山北寧路唐山製造廠機匠每日工薪一元二角一月工薪三十六元等由查該廠定章工人作工一日即給一日工資不作工者不給爲各國廠制所同前以本路特別黨部轉據各工會聯合辦事處呈請各地工會必須有職員常川駐會辦公工人駐會期間請仍照給工資經派員會商議定人數輪值以示限制業經另案呈請鈞部核示在案該匠李義山係本路唐廠工人而被選爲唐山市總工會職員在本路工會範圍以外期限計六個月可否仍准照給工資事屬創舉應如何答復唐山市黨務指導委員會之處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呈鐵道部呈報裝運貨物逾重處罰辦法係遵部頒貨運通則辦理文

第五一〇號
八月三十一日

呈爲遵查鐵路裝運貨物逾重處罰辦法向係遵照部頒貨運通則辦理仰祈鑒核事奉鈞部第一五二四號訓令內開據道清路局呈稱查本路各站整車磅機設備未週以致裝運貨物時有逾重裝載情事按照部頒鐵路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內有凡按公斤公噸或整車運價運送之貨物其實裝貨物未超過貨票所開之重量百分之二者不另加收運費倘超過百分之二者其逾重之貨物應照普通運價加收運費並照加收之數十倍處罰等語則是項逾重裝運貨物超過百分之二者一經查覺自應照章罰辦惟迭據商人呈請僉以報運貨物苦無適當磅機難免多裝逾載且貨值無多罰逾十倍似此受累商等實在無法維持等語職體察情形不無可愆然處理一再從寬恐長奸商取巧之風科罰

稍予過重又非體恤商艱之旨思維再四惟有懇請准予採用北寧路核收貨物裝載逾量罰款辦法凡貨物裝載未超過貨單所開之重量百分之二者不另收費倘超過百分之二者其逾置之貨物應將不另收費之百分之二支行除去所餘之量再照普通運價加收運費並照加收之數十倍處罰庶於維持路章之中兼寓便利商旅之意所有採用北寧路核收貨物裝載逾量罰款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呈請示遵等情查國有鐵路客貨車運輸通則係經歷屆運輸會議通過呈由本部核准頒行以謀各路運輸之統一此次道清路所稱該路核收貨物裝載逾量處罰辦法一節究係如何情形合行令仰查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職路核收貨物裝載職量處罰辦法向係遵照部頒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八條辦理即凡貨物裝載如超過貨單所開之重量百分之二者均係按照所超過之實在重量核收運費及罰款從無將不另收運費之百分之二先行除去再行核算之事道清路局所呈各節恐係傳聞之誤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報伏乞鈞部鑒核謹呈

公函

●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參謀處來函 第四〇九五號 八月二十日到

逕啓者查本行營主任何奉令已於昨日赴瀋陽所有本行營重要公文現規定每逢星期一三五及星期日下午八時着傳令士兵隨同押車憲兵資往批核並製有送達公文証交由該傳令士兵攜帶藉資

証明茲特檢同該項送達公文証樣式一張隨函送請查照並希飭屬知照凡本行營傳達士兵持有此項送達証者應即妥爲照料放行切勿留難爲荷此致

●天津警備司令部函來函 第四七三號 八月二十日到

逕復者案准貴局三〇三六號公函內開據敝局車務處呈稱貴部佔用車輛在天津總站停放者截至本月十一日止計有十四輛之多少閑置時間多至四十七日少亦五日際茲本路車輛缺乏之時擬請函轉歸還並附呈車輛表請鑒核等情前來查本路車輛異常缺乏軍商兩運均感困難而貴部車輛閑置多日未免虛糜擬請暫將該項車輛交還敝路以應急需貴部倘再需用即請於相當時間通知敝路自然設法調撥不至有誤茲據前情相應檢同車輛表一紙函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因准此查本部軍運繁多隨時需用車輛現存之數尙不敷用暫難發還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膠濟鐵路局來函 第八三〇號 八月二十七日到

逕啓者案准貴局蘇代電略開郵件運率過於低廉不敷運本甚鉅除呈部請求增加外擬請電部一致主張等因准此查現行郵件運率過於低廉不敷運輸消費甚鉅郵務日益發達鐵路損失日形增重請求增加運率洵屬正當辦法敝路實深贊同除電鐵道部請求以示一致外相應函復希即查照爲荷此致

●粵漢鐵路管理局來函 第一一六號 八月二十七日到

逕啓者現奉鐵道部第一四六號訓令飭將廣三路務歸併敝局兼管易名爲粵漢鐵路廣三段等因并發兼管辦法一份下局奉此敝局長經於本月七日接收兼管除呈報暨分函外相應函達貴局請爲查照是荷此致

●鐵道部材料考辦委員會駐平辦事處來函 第八號 八月二十八日到

逕啓者案查敝處鈐記官章尙未奉鐵道部頒發經於侵日電呈請發在案旋奉鐵道部銜電開材料考辦委員會駐平辦事處鈐記並主任委員官章毋庸由部頒發仰自行刻用篆文本質鈐記仍將印模及啓用日期具報備案等因奉此遵即刻就篆文本質鈐記一顆文曰鐵道部材料考辦委員會駐平辦事處鈐記角質主任委員官章一顆文曰鐵道部材料考辦委員會駐平辦事處主任委員之章即於八月二十六日啓用除呈請鐵道部備案外相應函達貴局希查照此致

●本路特黨部第三區黨部 孫 梁 委員來函 第四三一九號 九月二日到

中國國民黨北甯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令開第三區黨部籌備委員沈德仁他赴工作經本會第十次常會議決另委梁國楨接充等因奉此國楨遵於八月二十一日在特別黨部宣誓就職二十四日到會工作並於二十七日舉行常會分配職務仍由芹池担任常務委員王立亭同志担任宣傳委員推定國楨担任組織兼訓練委員除呈報分函并通告外相應函達敬煩查照爲荷此致

●致

太原第三編遣所辦事處
開封第三路總指揮部
鄭州第五路總指揮部
楊村第十一路總指揮部
天津警備司令部

函第三〇七一號 八月二十日發

逕啓者案奉鐵道部第一五六七號訓令內開案准軍政部第九八號公函內開查本部承發國民政府運輸護照關於各部隊請予給照運輸食米麵粉燒煤等項數量極鉅若漫無限制流弊滋多茲暫定辦法如下(一)各部請照購運米麩煤斤等項須將該部全體人數每月每人需要數量合計總數詳細報部核准(二)每次請照時須聲明屬於某月份之給養(三)應需護照須由各部隊最高長官正式電請領其由各辦事處通訊處等名義請領者概不核發(四)大宗購運時須顧慮當地物力分批採辦(五)須查照六月十三四兩日國民政府公報登載之運輸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辦理以上五項除呈報行政院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貴處
轉飭所屬各部隊一體遵照辦理爲荷此致

●致總司令行營參謀處函第三〇九四號 八月二十日發

逕啓者接准公函以何主任奉令赴瀋行營重要公文規定每逢星期一三五及星期日下午八點派傳令士兵資往批核製有送達公文証由傳令士兵攜帶請查照飭屬放行等因准此查此項送達公文証

祇能作為一種送達公文之憑証未便替代乘車免票敝局迭准各機關請求此等辦法均以格於定章未能照辦雖貴處情形稍有不同惟此端一開誠恐紛紛援引必致應付為難似不如持用部頒軍用乙種執照較為適宜至於下午八點北平開行之直達通車前經津瀋兩局雙方議定無論何種免費乘車証皆不適用即上午八點二十八分開行之三次車雖可乘用免票亦祇能抵灤縣為止朱各莊以東仍須購票均屬不甚相宜最好用乙種執照乘坐上午六點由平開行之七次車下午五點三十分可到灤縣改乘關外路局下午七點〇六分開行之一〇一次車於次晨九點四十四分可抵瀋陽較諸貴處原擬似乎遲到一宵然核與辦事時間正屬相當事實上並無延誤也相應函復即祈查照酌辦為荷此致

●致第三編遣區辦事處函 第三二一號 八月二十二日發

敬啓者據敝局車務處呈稱天津警備司令部佔用之車輛在天津總站停放者截至本月十一日止計有十四輛之多其閑置時間多至四十七日少亦五日際茲本路車輛缺乏之時祈函請放還以利運輸並附呈車輛表一紙等情前來當經函請天津警備司令部將該項車輛交還路用茲准該司令部復函以軍運繁多暫難發還等因准此查敝路車輛異常缺乏不敷周轉軍商兩運均感困難而天津警備司令部所佔車輛閑置無用停放日期至四十七日之多未免虛糜擬請貴處轉行該部將該項車輛交還敝路以應急需倘該部有需用時請於相當時間通知敝路自當隨時調撥應用不致有誤相應錄表函達即祈察照轉飭即日放還以維路務并希見復無任感禱此上

●致平奉鐵路運輸處函 第三二一五號 八月二十二日發

逕啓者前擬車務處呈稱第三十六師第二百十四團部隊車兩列一爲第六一五號機車掛車三十一輛一爲第二四〇號機車掛車二十四輛於八月十一日由平漢路抵豐台先後開來天津事前未經函知敝局當即函請該師部補具公函茲准函復以此項兵車事屬軍事運輸所有手續向歸運輸處辦理請逕與交涉以明事權等因准此相應函達即請貴處查照將上項由豐台至天津兵車兩列補具正式公函過局以清手續而符定章至緝公誼此致

●致三十六師司令部函 第三二一六號 八月二十二日發

逕啓者據敝局車務處呈稱有第三十六師第一〇七旅自平漢路運來軍裝九千套蓆袋五百條大小板橙各五百件兵士一百二十名計裝車十二輛用第六六號機車於本月十九日經豐台轉來天津事前未經函局飭辦與向章實有未符請鑒核等情相應函請查照將上項由豐台運送營底至天津軍用車一列即日補具公函送局以憑起票而符手續至爲公盼此致

●致車務處函 第三二一七號 八月二十二日發

逕啓者據該處呈稱第十一路軍第九旅萬旅長請求第一〇五及一〇六兩次通車在廊坊站停車本可照章拒絕惟本路中小各站所駐軍人往往藉口車次過少購買尋常客票強迫停車與其被迫停車毋寧自動停車售票究應如何辦理請示前來查本路〇五〇六兩次通車前既規定在廊坊站停車現

雖改照〇一〇二兩次通車時刻行駛仍准在該站停車售票以便行旅仰即遵照此致

●致特別黨部函 第三一五二號 八月二十四日發

逕復者接准大函以據本路第二區黨部籌備委員穆道厚稱近來工會及黨員每一次工人升級工人公出伙食費工人制服等問題路局支配不能平均時常來會請詢囑將本局路章錄送以便轉發遵行等因查本路工人升級及公出伙食各處均按各工人之資歷技能及出差情形援照歷年成例酌量核定其制服亦向以在站服務及行車工匠為限並無成文專章現關於此項問題已由鐵道部召集會議將來頒行專章當為抄送也用特函復即希查照專知是荷此致

●致各扶輪學校函 第三一七二號 八月二十六日發

逕啟者查本路擬在沿線各扶輪學校附設工人夜校曾將辦法函達貴校並派員接洽在案其各校長一席前由部派本路高級人員充任現為便於指導訓練起見已商准本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議決由訓練委員單成儀擔任至各校教務長仍擬請貴校校長兼任用特函達嗣後關於工人夜校進行籌辦事項即請與單校長接洽并擬定課程及規章同送以期早日開辦此致

●致機務處函 第三二八一號 八月二十七日發

逕啟者據已字第一〇一九八號函稱豐台機務副段長林叢因家事糾紛擬自七月二十五日起將副段長職務辭去等情應照准薪水發至前准長期例假期滿之日止除分令外仰即轉飭遵照此致

●致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函 第三二七五號 八月三十日發

逕啓者案查貴局六月間由天津運米麪一百噸至北平欠繳運費共三百九十八元七角五分前經敝局函請平津衛戍總司令部轉行照繳嗣准復開已照錄原函令行該局遵照辦理等因該項欠款迄今未准撥付茲據車務處呈請催繳前來相應函達即請貴局查照將前項運費如數補繳過局以資結束至緝公誼此致

●致鐵路稽查處函 第三二八七號 八月三十一日發

逕啓者據本路車務處及警務第三分段先後呈稱本月二十三日一零五次車行至黃土坡黃村間經丁驗票員在六十九號三等車內檢驗行李查見行李架上放有無主滯包一個嗅其包內有鴉片烟土氣味遂會同華稽查官將該滯包携至飯車報告劉列車長當衆打開滯包檢查內係煙土二包當將烟土包封由各員簽字聲明俟到津站交站長辦理及車到總站時華稽查官即將煙土携走並未交與站長辦理等情查貴處派員押車職在稽查不法軍人補助路警不足其車上站內發現關於普通刑事案件及違禁物品向歸本路車務人員與路警辦理此次車上發現煙土係丁驗票員查獲照章應由本路轉送司法官廳處理華稽查官逕行携去與手續不合相應函請貴處查照希將此次華稽查官携去烟土按正當手續處理並請見復至緝公誼此致

公電

●正太路局來代電 第一四七二號 八月二十二日到

北甯路局鑒頃准貴局篠日代電奉悉爲郵運增價事敝局深表贊同除擬呈部轉咨交通部改訂辦法外相應電復請煩查照爲荷正太路局號

●平綏路局來電 第一四七八號 八月二十四日到

北甯路局鑒弟九九七號篠代電附抄呈稿一件敬悉貴局以鐵路運輸郵件現行價率過於低廉不敷運本甚鉅呈部照上年四月間舊交通部改定每立方公尺每公里按二厘收費商同各路電部一致主張碩實盡壽至爲欽佩除電部一致主張外相應電復查照平綏路局敬

●滬甯路局來電 第七六二號 八月二十七日到

北甯路局台鑒篠代電暨附件祇悉查敝路運輸郵件收費僅約成本之半對於貴局提議一節極端贊同除呈請大部交涉外特電奉復敬

●本路致各路局代電 第九九七號 八月十七日發

膠濟滬杭甬道濟平漢津浦隴海平綏滬甯正太路局鑒查鐵路運輸郵件現行價率過於低廉不敷運本甚鉅包裹一項鐵路郵局雙方並有競運關係鐵路尤蒙影響所有前項價率早應增加上年四月間

前北京交通部曾因各路之呈請令將鐵路在郵車內供給郵局使用之容間每立方公尺每公里改按二釐收費洵屬正當辦法惜以郵局之抗議未果實行近年以來郵局業務狀況較之鐵路優裕甚多鐵路則以歷年受軍事影響創巨痛深經濟情形至為支絀準情度理增加郵件運費一事實屬萬不能再緩敝局業於本月十六日呈請鐵道部咨請交通部轉飭郵局按照上年改訂辦法暫行增加運率俾稍減少鐵路之損失而昭公允此非僅敝路自身之問題實與各路收入均有極密切之關係值茲各路業務疲弊經濟竭蹶之秋而恢復整理又復在在需款此項運率果行增加於各路經濟上裨益當屬不少貴路對此定荷贊同惟此事為郵務方面所必爭自非敝路獨力主持所能奏效端賴各路通力合作共策進行擬請電部一致主張庶幾克底於成茲將敝路呈稿一併鈔送用備參閱除分電外希即督照辦理并祈見復為荷北甯路局篠

●本路呈鐵道部電第一〇四五號 八月三十日發

鐵道部部長次長鈞鑒奉鈞令開任命勞勉為北甯路管理局副局長等因遵即馳抵天津於八月三十日到局就職謹電陳鑒察勞勉叩卅

●本局通電第一〇四七號 八月三十日發

各處課廠段站均覽奉鐵道部令開任命勞勉為北甯鐵路管理局副局長等因勞副局長於今日到局就職特電知管理局卅

●本局車務處通告第九三，二九號 八月二十三日

奉部飭知軍政部規定請領運輸執照由

爲通告事案查國民政府運輸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各辦法曾奉管理局第一零零號傳單通令在案嗣經本處以各項軍用品經由本路輸送者仍多持用各該本管長官所發之護照以及並不繳納半價現款等情呈奉管理局第一三六零號指令內開據該處第四二零A，四八，二九號呈悉各軍運輸軍用物品在未領到國府護照以前暫准適用所備護照惟須以該管最高軍事機關頒發者爲限其應行繳納之運費並准暫按半價記賬仰即遵照等因奉此合行通告仰各段長站長轉飭所屬員司一體遵照爲要此佈

●本局車務處通告第九四，二九號 八月二十四日

國府頒發運輸食米麪粉燒煤等項護照辦法仰知照由

爲通告事前奉 國民政府頒發運輸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經於第九三，二九號通告在案茲復奉管理局第一四七零號令開案奉 鐵道部第一五六七號訓令內開案准軍政部第九八號公函內開查本部承發 國民政府運輸護照關於各部隊請予給照運輸食米麵粉燒煤等項數量極鉅若漫無限制流弊甚多茲暫定辦法如下(一)各部請照購運食米麵粉燒煤等項須將該部全體人數每人每月需要數量合計總數詳細報部核准(二)每次請照時須聲明屬於某月份之給養(三)應需護照須由各

部隊最高長官正式文電請領其由各辦事處通訊處等名義請領者概不核發(四)大宗購運時須顧慮當地物力分批採辦(五)須查照六月十三四兩日 國民政府公報登載之運輸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辦理以上五項除呈報 行政院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會計處外合亟令行該處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合行通告仰各段長站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佈

傳單

●本局傳單第一二五號 九月二日

爲傳知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北甯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公函開八月二十六日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字第二十二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查前二次全體會議關於推進黨務方法決議案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工作之分配除常務委員外得由上級黨部分別指定之茲經本會第三十次常務會議決議根據上述規定指定陳 一郎爲該會組織委員單成儀爲該會訓練委員龐敬塘爲該會宣傳委員在案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各就指定職務並呈報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等因特此傳知

●本局車務處傳單第七五、二九號 八月二十三日

爲傳知事查近來旅客自行攜帶易於腐壞物品及食物之小包上車勒繳運費並加收十倍運費罰金之事屢見不鮮而所繳之運費及罰金總共之數輒比物價多至數倍是以旅客寧捨物品任其充公而不願繳費受罰至鐵路將查獲物品拍賣所得物價尙不足以抵關於此事電報等費此項辦法不但與行旅諸多未便且鐵路自身亦甚受損失當經本處呈奉局批凡在車上查獲未起票之包件准照兩倍運費核收運費等因即係按普通運費核收運費另加一倍作爲罰金自本傳單頒發之日起所有旅客攜帶包裹一件或數包件共束爲一件其重量不及十公斤者准予免費若超過十公斤至多以六十公斤爲限則按普通運費兩倍核收運費此項辦法係對於旅客攜帶易於腐壞物品及食物之小包件而言若屬貴重物品或旅客有意私運之包裹其內容又非普通物品則十倍運費之罰金之辦法仍可適用其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所發之第五五·二八號傳單即行作廢合亟傳知仰各段長站長等通飭各員司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佈

●本局車務處傳單第七七二九號 八月二十七日

爲傳知事查客車上查獲未起票之包件辦法業於本月二十一日第七五·二九號傳單傳知在案除是項傳單內所列辦法即日實行外所有去年七月二十五日頒發之第五五·二八號傳單關於客車上查獲未起票之牲畜及雜項物品補繳運費暨罰金各辦法仍繼續有效合再傳知仰各段長站長等轉飭各員司一體查照辦理爲要此佈

法制章程

●本局總務處地畝課分股職掌

第一條 地畝課置左列各股分掌全課事務

一 事務股

二 丈購股

三 租征股

四 清理股

第二條 事務股掌管事項如左

一 關於文書規章之撰擬事項

一 關於文件收發分配事項

一 關於擋卷編存保管事項

一 關於文具器俱收發保管事項

一 關於調查考績事項

一 關於文件表冊繕校事項

一 關於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股一切事項

第三條 丈購股掌管事項如左

一 關於丈購地畝事項

一 關於繕造契冊繪製地圖及編存保管各事項

一 關於地契送縣用印事項

一 關於核發應付旗租事項

一 關於擬辦本股文牘事項

第四條 租征股掌管事項如左

一 關於出租路土房產及道事項

一 關於審核租率催收租款事項

一 關於訂定合同及編管保存事項

一 關於稽核各段解款收據日報旬報表單並保存各事項

一 關於本路員工租用公有房屋之保管及支配各事項

一 關於全路沿綫種樹及管理苗圃各事項

一 關於本股文牘擬辦事項

第五條 清理股掌管事項如左

一 關於清查全綫地產實行勘丈事項

一 關於全路界綫之保管及變更並安設界石及塗刷各事項

一 關於全路地產之登記及補契各事項

一 關於地畝糾葛訴訟及調查交涉各事項

一 關於擬辦本股文件事項

第六條 各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局總務處地畝課分股辦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局組織章程查照本課職掌規定之

第二條 課長副課長承局長副局長及總務處長副處長之命綜理本課一切事務

各股主任秉承課長副課長指揮各該股員司處理本股一切事務

各股員司承課長副課長之命受本股主任之指揮處理一切應辦事務

第三條 各股職掌除規定外如有互相關聯事件應由各該股主任秉承課長副課長會同協商處理

如遇關聯本局其他各處課事件者並應陳明課長副課長由課函商或派承辦人員前往接洽辦理之

第四條 各股主任於文件分配到股後除重要事件應由各該主任自行處理外其餘次要例行文件得交由各該股員司分別擬辦

第五條 各股職員凡擬辦文件或繕寫校對者均應於文稿上分別署名各股員司所擬稿件並應送由該股主任覆核加署再呈課長副課長簽判其關聯與股以上並須會同署名以明職責

第六條 各股承辦文件應按規定期限處理最要一日次要二日例行三日但須勸查審核或有特別情形不能依限辦理者得陳明理由准予延長之

第七條 各股職員辦理文件如須調閱卷宗契冊圖表合同等件應開條署名呈由課長副課長簽准向管卷人員檢取管卷人員於檢付後應將原條保存並注明時日及調卷人員姓名登入調卷簿內以備攷查一俟辦畢歸檔再將原條交還以清手續

第八條 凡未經發出或公佈文件及課內機密事務無論何人均應絕對嚴守秘密

第九條 本課應備左列各項簿冊

一 收文總分簿

二 發文送文簿

- 三 稿簿簽呈簿
 - 四 檔卷編存簿
 - 五 契冊編存簿
 - 六 合同登記簿
 - 七 地圖編存簿
 - 八 征收租費登記簿
 - 九 勤務簿
 - 十 請領文具傢俱及公務乘車證等簿
 - 十一 課內現存文具器俱簿
- 第十條 本課職員均須恪遵本局辦公時間到課工作不得遲到早退如遇特別事件不克終止者雖逾辦公時間亦應延長處理之所有每日承辦事務並須摘要登入工作日記簿內每屆月終統交由事務股彙編工作報告呈局考核
- 第十一條 本課職員每日上班下班應於勤務簿上親自簽名并註明時刻不得請人代署
- 第十二條 各職員因病或因事不能到課時應向課長副課長請假倘逾五日以上並應遵照員司請假章程轉呈處長局長核示

第二章 事務

第十三條 凡文件到課後應由收發員拆封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簿內送交事務股主任按照來文性質分爲最要次要例行三種並查明應屬何股承辦分別蓋戳送呈課長副課長核閱由課長

批定辦法交還事務股內由收發員按股分別登入收文分簿送交各股主任簽收

第十四條 各股所擬稿件應統交事務股收發員摘由編號彙登稿簿送經課長副課長核署後發還

事務股除簽呈及本課稿件逕行分交本課書記繕錄並由原辦人員校對後登簿封發外所有其他文件應由主任分別緩急斟酌情形選置急行重要次要尋常各公文夾內呈送局長處長核批

第十五條 凡本課送呈局長處長簽判稿件發還後應送交事務股主任查閱如係事關急行者應即

隨時交由本課書記逕先繕發其餘則交收發員連同稿簿送由機要課書記室繕寫但繕就後仍應由原辦人員校正簽名再送機要課用印封發

第十六條 凡已經繕發文稿收回後應由收發員詳細查明有無缺短登入歸檔簿轉交管卷員簽收歸檔存案

第十七條 管卷員對於應行歸檔文件應詳細審核按照案由及年月先後隨時依次編定務須篇幅整齊案情銜接如有關於兩案以上之稿件編訂時須照錄副稿同時編入或於其他卷內註

明原稿編列某案某號檔內以便尋查

第十八條 凡部局公報應妥爲保管並須檢存一份歸檔備查

第十九條 遇有本課及各段員工之更動升黜懲獎事項應隨時登記備查

第二十條 本課及各段員工薪津及出差人員旅費雜費等項除經常費由會計員按時算明開單送

由主任核定轉呈課長蓋章請領保管支付外其臨時旅雜各費應由主任詳加審查有無浮濫陳請課長副課長核定再行請領轉發所有支付各款呈須取具收款人簽名蓋章單據俾資證明

第二十一條 凡各段解繳租款到課應由會計員赴會計處會同點收不得代收轉交以清手續而明責任

第二十二條 本課及各段員工遇有請領臨時公務証應由事務股主任照章審查呈由課長副課長核定並填具請求書呈請核給轉發之

第二十三條 本課及各段應需文具器俱等項應由事務股主任臨時核定種類數目督飭承辦員照章填具領單送由課長副課長查核蓋章轉呈批發俟領到後應責成承辦員分別轉發妥爲保管每屆月終並應將收到轉發及現存數目詳開清單送由主任核閱轉呈課長副課長以資攷查而杜虛糜

第三章 文購

第二十四條 遇有應購地畝時應先行簽派購地員前往該處遵照收用土地章程會同工程司行政

機關委員村正副等按圖眼同測丈議價後應即將經辦詳情連同花戶地圖呈報核辦

第二十五條 購地畝數經工務處復核及所估價格並奉 局長批准後應即照章製繕契冊收據等項以便定期發價

第二十六條 發價時應先期粘貼布告將各戶花名地數價值等逐項列舉俾衆週知其價款較鉅時應簽請飭由會計處派員携往會同照章發放購地發價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地畝契冊關係重要應隨時送入庫房保存並逐件編登簿冊

第二十八條 關於各項地圖除隨案編訂外應按段編號登簿保存

第二十九條 關於應付旗租應隨時按照洋元行市拆合後轉請核發

第四章 租征

第三十條 遇有出租路地房屋道岔等事項除應遵照租地章程辦理外關於各段所擬租率是否合宜得隨時簽派專員實地切查

第三十一條 所有出租之地畝凡於工程上行車上有關及建築較大房屋或敷設岔道時應分別徵詢車工兩處意見協商辦理

第三十二條 所有出租地畝房屋岔道等合同及應徵收租額及欠租情形均應隨時分別登記

第三十三條 關於會計處送還解款收據及各段呈報核繳聯及日報旬報表單等項應隨時稽核登

簿保存

第三十四條 本路收租收據關係重要各段領用應由課編號預發並隨時詳加稽核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本路員工租用公有房屋事項應會同機車工各處照章辦理

員工租用公有房屋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關於全路種樹及管理苗圃並計畫事項應由承辦員隨時查勘照章辦理

苗圃章程及計畫另定之

第五章 清理

第三十七條 關於清理地產事項應依照清理大綱督同各段切實進行

第三十八條 凡於路地毗連地畝照章請勘界址時應簽請派員會同工程司照圖切實測勘以憑核

辦

第三十九條 全路界石關係所有權之憑証應由各段巡界員工隨時攷查遇有移毀情事應即迅為

呈報查補

第四十條 本路地產舊有契冊多燬於兵燹應即依法辦理補契並登記手續以資保障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自此次呈准分股辦事之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路豐台臨時貨廠暫行管理章程

- 第一條 本貨廠設於站台迤北由東至西計長四百英尺南北廣九十英尺及警署以西官房以東計長二百英尺南北廣一百一十英尺各以每方按十五英尺見方爲單位
- 第二條 各商棧如擬於該廠內存放貨物須向站長聲明請填具請求書將需要方數及存貨品類約略日期逐項載明不得有單貨不符情形
- 第三條 每方每日租價如係普通貨物則爲五角如係礦物則爲三角各該行棧須預計約需堆積若干日預將租金繳付如屆時不能運走再行預計約需時日續行預繳租金
- 第四條 本站收到租金後即填給收據以資憑証
- 第五條 如租金未屆期而貨已運走得向站長請求退還贖餘日期之租金或屆期貨未運走繼續預繳租金時均須於該收據上雙方簽名蓋章加以註語
- 第六條 凡存貨到廠之日運貨去廠之日不論遲早均各以一日計算
- 第七條 每一租戶最多祇能租用五十方但無其他商號租用時不在此限
- 第八條 租戶存放貨物時須注意堆積方法不得侵及界外如有不遵規則或不服站長指揮得拒絕

其存放並得將其預繳租金沒收

第九條 遇本路需用該地或另有計畫時由路局於兩星期前通知各該租戶移讓各該租戶不得藉詞抵抗其已繳贖餘之租金准按日扣還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局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鐵道軍運條例草案

第一章 軍運及用車之規定

第一條 凡各軍中機關各軍隊遇有軍事運輸(簡稱軍運)除單行軍人乘車得照軍人乘車條例特用甲種車照外如有零星軍用品餉項應持用甲種運照到站報運凡運送軍隊及軍械軍火軍米暨整車軍用品均須先期將左列各項報由軍政部或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核准以正式公文或印函依照本條例填用甲種或乙種車照或運照知照鐵道部飭局查照備運如遇事機迫促不及備文時得先由陸軍署用迅捷方法知照一面仍由軍政部補送公文

一，軍隊名稱種類人數或物品種數量

二，上下車站站名

三，需用車輛種類數目(非整車者不填)

四，起運日期

五，填用何種照

第二條 凡京內及各省區遇有特別緊急事機如已宣布戒嚴及勦匪警耗等事急需臨時調動軍隊不及電軍政部或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報運者應由各最高級軍事長官一面用印函或印電開明第一條所列各項先期知照路局備運并派員按照本條例所定應用之照持赴車站接洽開行一面仍立即詳細電知軍政部或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及鐵道部查照

第三條 各路車站除第一第二兩條有明文規定外各項軍運非奉有局轉部飭並查明品類數目與照面所填相符者不得代運

起止站點各有變更亦應由押運員報經軍政部或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函知鐵道部飭局辦理

第四條 凡軍用車輛無論如何不得附掛各路特別快車其運送軍用品時如重量或體積未滿二十噸車者不得掛用一車非緊急軍用品不得附掛旅客列車但危險品雖係緊急亦祇能附掛運貨列車

第五條 各項軍用車輛到站後即須騰卸放還不得稽延扣留

第六條 軍用專車開行鐘點及沿途更換機車添水加煤會車所需時刻均由路員訂定指揮軍隊不得任意變更或干涉致紊秩序而生危險

第七條 列車長度重量行車時刻及裝卸時間本有限制均應由路員照章辦理軍人絕對不得干涉

以防危險而保安全

第八條 凡各路機車車輛車站及辦公處所暨電報電話等項軍隊不得佔用

第二章 軍照印發及填用之規定

第九條 各項軍運所需之照均由軍政部刊印交鐵道部加蓋部印後始由軍政部核發其種類區別如左

(一) 甲種車照 即軍人乘車半價現款車照

(二) 乙種車照 即軍人乘車半價記帳車照

(三) 甲種運照 即軍用運輸半價現款運照

(四) 乙種運照 即軍用運輸半價記帳運照

第十條 各軍事機關各車隊領用各種車照運照之張數號數應由軍政部於每年一·四·七·十·月上旬開送鐵道部一次以備稽考

第十一條 各軍事機關各車隊需用各種車照運照須由各該軍事機關之最高長官備具正式印文或印電請領其駐京辦事處及其所屬機關不得逕向軍政部領用

凡已用過各種車照運照之存根應繳送軍政部查核

第十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車隊所領各種車照運照應指定填發專員認真管理填發時須經長官批

准并將填發員職名報軍政部存查

第十三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用各種車照運照除依第十二條之規定外應由各該軍事機關之最高長官酌派專員負責檢查均於每星期檢查一次并於已用過之存根末頁加蓋印章其出差人員攜帶多數空白之照以備臨時填用者則於銷差時將存根送交檢查人員加蓋印章

第十四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領之照只能供本機關本軍隊各項軍運之用填發時并應由該管長官加簽姓名蓋章

第十五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發員填寫各種車照運照時須用墨筆其數目字必須大寫不准添註塗改否則無效各路站不得通融收受

第十六條 凡運送軍隊或軍用品須經行兩路或兩路以上者無論填用何種照均須每路各填一份以便各路站分別驗收

第三章 軍運使用各種車照運照之規定

第十七條 凡運送軍隊及軍用品應用何種照均依本章各條辦理其非正式軍隊無論何項運輸均應一律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十八條 凡通用甲乙種運照或乙種車照之軍用品以左列三類為限此外各項物品除經軍政鐵道兩部商妥特別核准者外雖係軍用亦應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一類 戰時軍隊赴敵攜帶及由後方接濟之軍用品並戰時軍隊換防攜帶之軍用品其名目以第二第三類所列為限

第二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槍炮子彈及附件 九龍袋 炸彈 軍用刀劍 劈刺器具 上木工作器具 已成之架橋材料 爆破器材 火藥及其原料如硝磺磷酸酒精等 軍用飛機飛艇球及附屬品 發烟器 火燄放射器 測量器 探照燈 戰車望遠鏡 各項軍衣軍帽軍靴軍鞋及附屬品 老羊皮軍衣筒 各種手套 鏟土馬靴靴鞋 風鏡 皮耳擴 被褥枕頭背包軍毯 水壺 飯盒 乾糧袋 軍給帳棚及附屬品 帳棚燈 孔明燈 行軍炊具及附屬品 軍用騾馬大車 軍用各式騎鞍駝鞍及附件 各種馬槽料兜 軍用樂器 軍用大米小米 軍用紅糧黑豆麩子

第三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軍用有綫無線電機電話及附件 衛生材料 藥料 製造軍用品機器 軍用書籍 軍用汽車 軍用汽油 軍用穀草 餉項

第十九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需用第二類第三類所列消耗軍用物品之數量由軍政部製定表式分行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列送部考核備案並轉鐵道部查照如超過表列物品數量時應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二十條 甲種車照適用於左列各項

- 一、 單行軍人身着軍服經行各路乘車時適用之但每張只准填寫一人
- 二、 平時軍人靈柩經由各路運送時適用之應由站照收靈柩半價換票裝運但以附有護照或

印文者爲憑

第二十一條 乙種車照於運送大宗軍隊須掛車輛或開專車時適用之但須經軍政部核准

(如有剿匪改編臨時調遣等事得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核准適用乙種車照)

第二十二條 甲種運照適用於左列各項但以附有軍政部或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護照者爲限

- 一、 運送第一類零星軍用品即重量或體積不滿二噸車而以噸或公斤報運者適用之
- 二、 運送第三類零星或整車軍用品者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乙種運照於運送第一類第二類整車軍用品(即重量或體積滿一噸車者)適用之但須經軍政部核准

(如有剿匪改編及臨時調遣等事得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核准適用甲乙兩種運照)

第二十四條 運送軍用品時如以第二類與第三類物品混載一車應分別各類依噸或公斤計算按甲種運照收價

第四章 軍運收費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凡持用甲種車照運照者應按照各該路普通票價運費減半核收現款由站換票上車該照即由站彙交路局按月呈由鐵道部轉送軍政部核銷

第二十六條 凡持用乙種車照運照者應按照各該路普通票價運費減半核算暫行記賬換票上車由各該路局按月連同該照開單呈由鐵道部核決軍政部轉咨財政部分別劃撥

第二十七條 凡持用甲種車照時不得乘坐各路特別快車其乘坐尋常客車如須佔用臥床應另購床位票不在減半之列攜帶行李之重量仍照各該路定章辦理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八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發車照運照之專員如有違章濫發或私賣情事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如所犯案情重大者從嚴懲處

第二十九條 冒用車照運照者除追繳原減價額外仍按原定價額加倍罰款轉賣者並依法懲處如冒用之人無法緝究應由知情填發或私自轉賣者如數代繳

第三十條 凡運送軍用品除第三條所定外如未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飭備運亦未經各省區最高級軍事長官直接與路局商辦者各路站即應暫行扣留追問押運員之車照或運照來歷一面電呈鐵道部轉知軍政部查核得復後再行辦理

第三十一條 凡運送軍用品雖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飭備運如經各路站查出所運數目與照面

所填數目不符或攜帶他種物品即應一律扣留一面電呈鐵道部轉知軍政部查辦

第三十二條 凡軍人有無票或越級乘車及攜帶旅客或零担貨物以及強佔客位干涉行車毆辱路員等事均應由各該管長官嚴重處罰并照章追繳票價運費

第三十三條 軍人假借乙種車照及甲乙種運照包運商貨經各路站查出除將該軍人及商機依法嚴懲外如在未起運之先發覺者即責成商人補繳運費并照貨車運輸通則所規定處罰之如在中途或運到後發覺者即由卸貨站將原貨充公

第三十四條 凡各項軍運即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飭備運倘無意外阻礙各路站如有故意延悞情事應由鐵道部查辦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北 甯 鐵 路

中 國 國 有 鐵 路

營 業 進 款 概 數 旬 報 表 自 十 八 年 八 月 一 日 至 八 月 十 日 止

計 通 車 路 程 六 六 八 英 里

| 摘 要 | 旅 客 | | 貨 物 | | 雜 項 | 共 計 進 款 | 列 車 經 行 英 里 數 | | |
|--------------|-----------|-----------|-----------|-----------|---------|-------------------------|---------------|-----------|-----------|
| | 人 數 | 銀 數 | 噸 數 | 銀 數 | | | 客 | 貨 | 共 計 |
| 本年 八月上旬共計 | 85 635 | 268 294 | 163.957 | 122 329 | 57,132 | 447 755 | 24 890 | 28 406 | 53,896 |
| 每通車英里勻計 | 128.20 | 401.64 | 245.44 | 183.13 | 85.52 | 670 29 | 37.26 | 42 52 | 79.78 |
| 至是日止共計 | 1,999,218 | 4,716,593 | 4,112,318 | 6,727,391 | 236,556 | 11,680,540 ^x | 438 720 | 685,929 | 1,124 659 |
| 上年 八月上旬共計 | 86,996 | 235 846 | 25 221 | 87,691 | 1,225 | 324,762 | 5,435 | 12 203 | 17 638 |
| 每通車英里勻計 | 130 23 | 353 06 | 37.76 | 131.27 | 1.84 | 486.17 | 8.14 | 18.27 | 26.41 |
| 至是日止共計 | 2,927,478 | 6,262,975 | 3,191,066 | 9,010 022 | 143 538 | 15,416 535 | 834 006 | 1 194 829 | 2 028 835 |

表內有X記號者係指明該數內尚有八十三萬五千三百七十六元未能收入

●北寧鐵路十八年八月下旬機車報告

| 車別 | 輛數 | 日期 | 八月廿一日 | 廿二日 | 廿三日 | 廿四日 | 廿五日 | 廿六日 | 廿七日 | 廿八日 | 廿九日 | 卅日 | 卅一日 |
|----------|----|----|-------|-----|-----|-----|-----|-----|-----|-----|-----|----|-----|
| 運客機車 | 輛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七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 牽引混合車機車 | 輛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運貨機車 | 輛 | 五 | 七 | 六 | 八 | 七 | 九 | 六 | 六 | 六 | 七 | 八 | 七 |
| 他路運材料機車 | 輛 | | | | | | | | 一 | 一 | | | |
| 關外機車在關內者 | 輛 | 二 | 二 | 二 | 二 | 三 | 三 | 二 | 二 | 二 | 三 | 五 | 五 |
| 運煤機車 | 輛 | 二 | 二 | 一 | 二 | 二 | 二 | 一 | 二 | 二 | 一 | 一 | 二 |
| 軍隊佔用機車 | 輛 | 一 | 六 | 一 | 六 | 一 | 七 | 一 | 七 | 一 | 六 | 一 | 七 |
| 調車機車 | 輛 | 二 | 四 | 二 | 四 | 二 | 四 | 二 | 四 | 二 | 三 | 二 | 四 |
| 運開灤礦煤機車 | 輛 | 一 | 八 | 一 | 八 | 一 | 八 | 一 | 八 | 一 | 八 | 一 | 八 |
| 各廠修理機車 | 輛 | 八 | 六 | 七 | 五 | 六 | 六 | 八 | 五 | 五 | 三 | 五 | |
| 唐廠修理機車 | 輛 | 一 | 〇 | 一 | 〇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共計本日機車 | 輛 | 九五 | 九五 | 九五 | 九七 | 九八 | 九八 | 九八 | 九六 | 九三 | 九一 | 九四 | 九四 |

●北甯鐵路十八年八月下旬軍運報告

| 日期項別 | 軍隊名稱 | 車輛數 | 起站 | 訖站 | 附記 |
|-------|------------|-----|-----|-----|----|
| 八月廿一日 | 第三十六師師長李生達 | 四 | 新站 | 豐台 | 重 |
| 二十二 | 第十三路總指揮部 | 四 | 東站 | 新站 | 重 |
| 全 | 第三集團運輸處 | 三十三 | 豐台 | 東站 | 空 |
| 全 | 第四十七師 | 十九 | 新站 | 豐台 | 空 |
| 二十三日 | 第十一路總指揮部 | 六 | 豐台 | 東站 | 空 |
| 全 | 山西採運處 | 二十 | 東站 | 豐台 | 重 |
| 全 | 天津警備司令部 | 二 | 豐台 | 新站 | 空 |
| 全 | 第十一路 | 一 | 東站 | 魏善莊 | 重 |
| 全 | 全 | 十四 | 魏善莊 | 東站 | 重 |
| 二十四日 | 第三路軍 | 一 | 東站 | 塘沽 | 重 |
| 全 | 張學良之夫人 | 十一 | 灤縣 | 東站 | 重 |
| 全 | 天津警備司令部 | 二十 | 新站 | 豐台 | 重 |
| 全 | 第四十八師 | 三 | 新站 | 東站 | 空 |

調查報告

| | | | | | |
|------|-------------|-----|----|-----|---|
| 全 | 第三集團三十六師 | 二十 | 新站 | 豐台 | 空 |
| 二十八日 | 第三十六師師長 | 十六 | 前門 | 新站 | 空 |
| 二十八日 | 護路李司令 | 十七 | 豐台 | 前門 | 空 |
| 二十九日 | 山西採運處 | 二十七 | 東站 | 豐台 | 重 |
| 全 | 第三十六師二百一十一團 | 二十 | 豐台 | 新站 | 重 |
| 全 | 第五路軍 | 二十二 | 漢沽 | 東站 | 重 |
| 全 | 全 | 十七 | 東站 | 塘沽 | 空 |
| 三十日 | 第三路總指揮部 | 二十三 | 東站 | 豐台 | 空 |
| 全 | 第三集團運輸處 | 二十 | 新站 | 東站 | 空 |
| 三十一日 | 張學良眷屬 | 十一 | 東站 | 遼甯 | 重 |
| 全 | 第五路軍 | 一 | 豐台 | 東站 | 空 |
| 全 | 第十一路軍 | 三 | 豐台 | 東站 | 空 |
| 全 | 全 | 三 | 安定 | 魏善莊 | 空 |

●北甯鐵路十八年八月下旬由唐山至天津運輸石磑報告

日期 項別 運石磑機關 車輛數 噸數 起站 訖站 附記

| | | | | | | |
|--------|-------|---------|-------|----|----|--------|
| 八月二十一日 | 特別市政府 | 九輛又二分之一 | 一百九十噸 | 唐山 | 天津 | 本報告內車輛 |
| 二十二日 | 特別市政府 | 十輛 | 二百噸 | 唐山 | 天津 | 均以二十噸計 |
| 二十三日 | 特別市政府 | 十輛又二分之一 | 二百十噸 | 唐山 | 天津 | 算 |
| 二十五日 | 全 | 十二輛 | 二百四十噸 | 唐山 | 天津 | |
| 二十六日 | 全 | 十輛又二分之一 | 二百十噸 | 全 | 全 | |
| 二十七日 | 全 | 十輛 | 二百噸 | 全 | 全 | |
| 二十八日 | 特別市政府 | 十輛又二分之一 | 二百十噸 | 全 | 全 | |
| 二十九日 | 特別市政府 | 十輛又二分之一 | 二百十噸 | 全 | 全 | |
| 三十日 | 特別市政府 | 十輛又二分之一 | 二百十噸 | 全 | 全 | |
| 三十一日 | 特別市政府 | 十輛又二分之一 | 二百十噸 | 全 | 全 | |

以上合計運石碓二千〇九十噸

本年累計共運石碓二萬七千九百二十四元

●北寧鐵路警務第一總段民國十八年七月份檢獲遺失物品報告表

| 檢獲日期 | 檢獲地點 | 分段管轄 | 物品種類 | 檢獲情形 | 會否給領 | 處置情形 | 認領人及保人姓名住址 | 報局日期 | 備致 |
|------|------|------|------|------|------|------|------------|------|----|
|------|------|------|------|------|------|------|------------|------|----|

調查報告

日 二 十 日 一 十 三 日 八 十 日 七 十 日 六 十

全 全 站門前 上 車 次 四 站門前 段分一第

鹹鹽一麪袋因天熱溶
化稍減重量

八次車稽查交

段務機送

線毯一條

巡警張立菽在
檢獲一零六次車上

全

全

空網籃一個

巡警曹桂泉在
四次車檢獲

未給

由該段存
儲招領

藍布包狀一個現洋四
十五元雙銅元一百零
六枚單銅元三十九枚
雜色洋九角三金九子
一付青格襪布舊棉袍
一付青布女大褂青藍
單褲二件藍布頭大藍
五塊女鞋一雙女襪二
雙蒲扇一把麪袋一條

押車警王維德
隨行查票時在
三等車上檢獲

呈

當由該段
解由總署
核明呈繳
鈞局核收

白布包一個內破皮鞋
一雙白布小褂一件破
洋襪三雙摺扇一把白
洋領一條

巡警馬玉泉在
票房西檢獲

未給

由該分段存
儲招領

六

日 十 二

已呈連奉
批示六月
同案一月
併送交
豐台機
務收用

日五十月

五

月日九十月二十六

北寧鐵路公報

站總津天車

次

三

全

全段

分

三第

全

皮頁一個內名片四十
張字條四張

藍褲單一個棉襪一床
女鞋一雙當五十銅元
五十八枚雙枚銅元四
十五枚三等車票一張

布包一個內布大掛一
件掛一身花洋布十
四尺又八尺洋襪二雙
舖陳一捆草鞋一雙

巡警兼雲波在
地旁道檢獲

段吳等所客結三
存清件遺墜張次
候和經車落莊車行
領交車上車間有至
到電物其女落

領給未領

給

未

領

給

已

該女客已
由津分治
送就近傳
當具領聞
其具領未
現已領未
往已領未
來往認領
該段批由
總段批由
項入遺物
月內歸本
由該段存
儲招領

失主劉政取
保領乾保係
下橋王廷
掌櫃王廷

七

此起該段因該
失主調養在
院候認
存候認
領在候認
六兩月
表內均
未列均
此列均
明此陳

於此起
份列在
呈報七
案於七
月二日
經失主
劉領去
保領去
本應於
內開表
不除本
月入計
起計本
內計本

調查報告

| 日五 | 日六 | 日十 | 日二 | 本月 | 合計 |
|--|-----------------|---|-------------------------|-------------------------------------|-------------------------------------|
| 天津東站 | 全 | 全 | 全 | 共給領 已呈繳 未給領 變通處置 現存無主認領 | 共給領 已呈繳 未給領 變通處置 現存無主認領 |
| 第四分段 | 全 | 全 | 全 | 無起 | 無起 |
| 白布包一個內舊灰男 大褂一件舊青紗馬褂 一件舊白線腿帶一付 花布二塊布包皮一塊 | 交通旅館夥計 常耀平檢交 | 柳條包一個內有鈔洋 一百元單被棉衣十七 件並零物多件 | 巡警吳培在津 浦二大三等車 上檢獲 | 十起 | 十起 |
| 巡警馮連慶在 三等候車室檢獲 | 全 | 已 | 呈 | 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 | 共六十五起 |
| 全 | 全 | 該段已報 由總署飭 將是項遺 物就近送 解鈞局核 收以示慎 重在案 | 全 | 已給領 已呈繳 未給領 變通處置 現存無主認領 | 三十九起 三十三起 三十三起 |

說按連前合計欄內已結領十一起除按月滾結九起外係第一分段一月二十四日押車警孫志蔭
在一零六次車上檢交衣物一起及六月二十九日巡警梁蒼麟在八次車上檢交衣物一起呈繳
十九起係第一分段呈繳十六起第四分段呈繳一起又專案呈繳第一分段一起第四分段一起
明變通處置二起係第一分段檢獲之食鹽呈准送交豐台機務段查收備用合併聲明

●北寧鐵路警務第五分段民國十八年七月份檢獲遺失物品表

| 檢獲日期 | 地點 | 管轄分段 | 物品種類 | 檢獲情形 | 曾否給領 | 處置情形 | 認領人暨保人姓名職業住址 | 報局日期 | 備考 |
|------|------|------|--|-----------------------|------|--------|--------------|-------|----|
| 十月十日 | 七次車上 | 第五分段 | 藍布包皮一個 洋磁鑲盆一個 小孩銀鐲子兩付 銀鍊牌一個 長命銀鎖一個 金耳環兩付 白鐵盒三個 剪子一把 | 巡警王月權押七次車至胥各莊站在三等車內檢獲 | 未給領 | 存段出示招領 | 無 | 十月十一日 | |

| 本月合計 | 已給領 | 未給領 | 總通處置 | 現存無主認領 |
|---------------|-----|-----|------|--------|
| 共計 | 一起 | 一起 | 一起 | 一起 |
| 白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七月底 | 已給領 | 未給領 | 總通處置 | 現存無主認領 |
| 共六起 | 無起 | 六起 | | 五起 |

●北寧鐵路警務第七分段民國十八年七月份檢獲遺失物品表

| 檢獲日期 | 地點 | 管轄分段 | 物品種類 | 檢獲情形 | 曾否給領 | 處置情形 | 認領人及保人姓名職業住址 | 報局日期 | 備考 |
|------|------|------|---------------------------------------|--------------------|------|--------|--------------|------|----|
| 二月二日 | 三等車內 | 頭子塊站 | 熟紙皮破日記本一個 東三省官銀號匯券拾元抄票一張 兵士護照一張 | 乘客王子和檢拾交護車警王振亭携回呈繳 | 未給領 | 存段出示招領 | | 七月二日 | |
| 七月七日 | 候車室 | 縣樂站 | 破灰軍裝大衣一件 破灰軍裝褂一件 | 守望巡警張致中檢獲 | 未給領 | 存段出示招領 | | 七月九日 | |

調查報告

十

| | | | | | | | | | |
|---|---|---|-------------------|-----------------|---|----|------|---|---|
| 三 | 南 | 藥 | 農夫草笠八十三頂 柳板一付 | 守望巡警王振 亭在站檢獲 | 未 | 招領 | 存段出示 | 七 | 五 |
| 三 | 台 | 縣 | 烏藍布傘一把 破灰軍用毯一件 | 加班守望巡警 劉鳳池檢獲 | 未 | 招領 | 存段出示 | 七 | 一 |

| | | | | | | | | | | | | | |
|----|----|-----|-----|------|--------|----|-------------------|----|-----|-----|------|--------|----|
| 本月 | 共 | 已給領 | 未給領 | 變通處置 | 現存無主認領 | 計 | 本月 | 共 | 已給領 | 未給領 | 變通處置 | 現存無主認領 | 計 |
| 四起 | 四起 | 無起 | 無起 | 無起 | 四起 | 連前 | 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共 | 十起 | 十起 | 十起 | 無起 | 無起 | 十起 |

北寧鐵路警務第一總段民國十八年七月份竊案報告表

| | | | | | | | | | | |
|----|------|----|--------------------------------|-----------------|---------------|--------|------|--------|--------|------|
| 六 | 黃 | 第一 | 第三十三師 九十七旅 車上押車排 長李祥雲 | 竊犯劉金瑞在加 車上行竊 | 麵粉約計毛重四 百觔 | 經警登時拿獲 | 已破獲 | 賊物解局作証 | 竊犯解局懲辦 | 十四日 |
| 日期 | 被竊處所 | 管轄 | 被竊人姓名及職業住址 | 被竊情形 | 被竊物品 | 偵緝情形 | 已未破獲 | 會否給領 | 懲辦情形 | 報局日期 |

備考

| | | | | | |
|------------------------|-------------------------------------|--|-------------------------------|---------|-----------------|
| 日 八 | 日 七 十 | 日 八 十 | 日 五 十 | 日 一 | 日 七 |
| 站 總 津 天 | 里 三 西 站 坊 郎 | 站 門 前 | 站 台 豐 | 站 門 | 站 前 |
| 段 分 三 第 | 段 分 二 第 | 全 | 全 | 全 | 全 |
| 南貨廠大豐 煤廠空房 | 上行第五十 次加車 | 旅客魯鴻翎 | 貨廠停放加 車上本路電 務處司事任 道生 | | 旅客孫憲芝 |
| 竊犯蕭瑞乘隙偷 卸空房窗扇 | 竊犯郭紹清在加 車上偷竊黃豆窩 藏於窩主趙啟後 院內 | 竊犯乘脚夫需索 搬費就神之間行 竊 | 竊犯乘睡行竊 | | 竊犯乘間行竊 |
| 木窗門一個 | 黃豆一包計七斗 餘 | 小皮包一個內有 洋服一套襪衣二 件領襟三個及鑰 匙車票相片德文 書籍零件等項 | 五花葛大褂巴拿 馬草帽眼鏡兩緞 鞋鑰匙等件 | | 包袱一個內有現 洋三百元 |
| 查登經 獲時警 | 緝嚴設經 獲密法警 | 全 | 全 | 緝查緊上警飭已 | |
| 獲 破 已 | 獲 破 已 | 獲 破 未 | 獲 破 未 | 獲 破 未 | |
| 領 給 已 | 証 作 局 解 物 贓 | | | | |
| 懲 解 段 由 竊 辦 局 遷 該 犯 | 解 主 及 竊 局 均 窩 犯 | | | | |
| 報 段 由 局 遷 該 | 日 三 十 二 | 日 五 十 二 | 日 七 十 | 日 四 十 | |

調查報告

| 計合月本 | 日五十月 | 日八 | 日四十二 | 日三十 |
|-----------------------------|----------------|---------------|--|--|
| 待未已未已共 緝給給獲獲 領領 | 站東津天 | 站沽塘 | 全 | 全 |
| | 全 | 段分四第 | 全 | 全 |
| | 行李房前放 置行李 | 塘沽河內木 槽子船上 | 不知姓名旅 客被竊未查 覺走去 | 旅客牟青雲 |
| | 竊犯張世德行竊 未遂 | 竊犯李俊清乘間 行竊 | 竊犯杜大雨行竊 皮頁等件 | 竊犯路長清乘間 行竊 |
| 三無一三七十 起起起起起 | | | | |
| 計合前連 | | 棕繩一根 | 皮頁一個雙銅元 八帶眼銅元六枚 路單一張書信一 件白藥面一小包 | 皮頁一個內鈔洋 十三元現洋四元 中央角票二角車 票二張名片二十 三張 |
| 待未已未已自 緝給給獲獲本 領領 | 獲子班房行 交購與預李 | 查登經 獲獲時警 | 抓可形見鳳官經 獲獲疑跡其鳴郭巡 | 全 |
| | 獲破己 | 獲破已 | 獲破己 | 獲破己 |
| | 全 | 全 | 全 | 全 |
| | 全 | 全 | 全 | 全 |
| | | | | 証作局解物贓 |
| | | | | 全 |
| | | | | 全 |
| 共六十八 五十七起 三十一起 十一起 | | | | |

說 按查上月連前合計欄內未給領五起除內有第二分段於十二月十六日在窩主王瑞林院內查獲贓物皮坎肩等件一起現仍由該段暫存候領已經於一月份表內列報在案外其餘四起均於明 當時隨案解呈鈞局核收作証應請免再列表計數合併聲明

●北甯鐵路警務第五分段民國十八年七月份竊案報告表

| 日期 | 被竊處所 | 被竊人姓名及職業住址 | 被竊情形 | 被竊物品 | 偵緝情形 | 已未破獲 | 曾否給領 | 懲辦情形 | 報局日期 | 備考 |
|----|------|--------------------|-----------|----------|------------------|------|------|------|------|-------------------|
| 八日 | 唐山票房 | 被竊人邵錫恩住天津日界陸陞里四十七號 | 因在票房坐燈上睡着 | 被竊去小提包一個 | 當由巡警劉清泉查獲 | 已破獲 | 已認領 | 解送局 | 十日 | |
| 本月 | 合計 | | 一起 | 連前 | 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 | 已獲 | 未獲 | 未給領 | 待緝 | 共十七起 十五起 二起 |

●北甯鐵路警務第六分段十八年七月份竊案報告表

| 日期 | 被竊處所 | 被竊人姓名及詳細住址 | 被竊情形 | 被竊物品 | 偵緝情形 | 已未破獲 | 曾否給領 | 懲辦情形 | 報局日期 | 備考 |
|----|------|------------|------|------|------------------|------|------|------|------|-------------------|
| 本月 | 合計 | | 一起 | 連前 | 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 | 已獲 | 未獲 | 未給領 | 待緝 | 共十七起 十五起 二起 |

計合月本

日二十二月七

待未已未已共
緝給給獲獲
領領

廠造製
段分六第

調查報告

係獲走用坑外賊竊該
廠證當洋透東犯犯贖
物明被車剗墻在及鐵
確查運出水廠運由

無無無無一
起起起起起

餘計生
筋重鐵
七兩
十塊

計合前連

待未已未已自
緝給給獲獲本
領領

緝前率報巡守
獲往警告警望

獲

已

收簽房庫廠送至鐵贖

十四

辦究局理管送解明訊

日五十二月七

無無無無二
起起起起起

共二
起起

統計圖表

本路各站進款總計表十八年一月分

| 站名 | 項別 | 旅客業務 | 貨運業務 | 雜項 | 總計 |
|-------|----|------------|------------|-----------|--------------|
| 通縣 | 縣 | 二,四三三〇四 | 六四七七一 | 一四・七〇 | 三,〇九五・四五 |
| 通縣 | 東 | 八四九・八〇 | 七六一・〇〇 | ・九〇 | 一,六一一・七〇 |
| 東便門 | 橋 | 一,〇一三・三五 | 一,〇〇九・一五 | 一〇・八五 | 二,〇三三・三五 |
| 雙橋 | 橋 | 二五六・四五 | | ・六〇 | 二六六・〇五 |
| 正陽門 | 門 | 二二六・六九三・五八 | 二二,六一八・一四 | 五,三六五・四七 | 一五三,六七七・一九 |
| 正陽門水關 | 關 | 二四,一四九・九九 | | 一,一九四・八四 | 二五,三四四・八二 |
| 永定門 | 門 | 一三,五二二・四五 | 二,〇〇一・四〇 | 五・八五 | 一五,五一九・七〇 |
| 豐台 | 台 | 二二,三二八・五七 | 四四,四八三・二一 | 五〇〇・七三 | 六八,三〇二・五一 |
| 黃土坡 | 坡 | 四二・五〇 | | ・四五 | 四二・九五 |
| 黃村 | 村 | 三七三・九四 | 五九八・九〇 | 一二・五五 | 九八五・三九 |
| 魏善莊 | 莊 | 三五九・五七 | 一〇八・二〇 | 三・一八 | 四七〇・九五 |
| 安莊 | 莊 | 八二二・四五 | 一七一・七〇 | 二七・七九 | 一,〇二二・九五 |
| 萬莊 | 莊 | 六五二・二五 | 五九二・五五 | 三二・五一 | 一,二七六・三一 |
| 郎坊 | 坊 | 二,九六五・八六 | 二,三五三・九五 | 三〇六・一五 | 五,六二五・九六 |
| 落堡 | 堡 | 一,四〇〇・五〇 | 〇・八・七〇 | 一二四・四七 | 二,二二二・六七 |
| 張莊 | 莊 | 五九五・三九 | 一五・〇五 | 二二・六〇 | 六三四・〇四 |
| 楊村 | 村 | 二,四六五・八九 | 三三三・六五 | 一一二・九〇 | 二,九一二・四九 |
| 北倉 | 倉 | 五三・五七 | 七一・九五 | 二・三五 | 七六七・八七 |
| 天津總站 | 站 | 四一,六八五・六五 | 九,六四一・八五 | 二,一四一・七三 | 五三,四六九・二三 |
| 天津東站 | 站 | 一四九,五二六・四一 | 一六五,八九二・二九 | 一一,〇二八・〇六 | 三二六,四四六・七六 |
| 軍糧城 | 城 | 一,一五三・五八 | ・六〇 | 二五・二〇 | 一,一七九・三八 |
| 新河 | 河 | 六四四・六二 | 八,〇五七・一五 | 一四・八八 | 八,六八六・六五 |
| 塘沽 | 沽 | 一六,一〇〇・七九 | 二八,三九一・〇〇 | 六三五・八二 | 四五,一二七・六一 |
| 北塘 | 塘 | 八一五・二二 | | 四一・七九 | 八五七・〇一 |
| 茶淀 | 淀 | 一一二・三七 | 二・九〇 | 三・〇〇 | 一一八・二七 |
| 漢沽 | 沽 | 一,〇六〇・四六 | 八,五七九・五五 | 一五七・〇〇 | 九,七九七・〇一 |
| 廣台 | 台 | 七,六〇一・七七 | 二,五二九・三八 | 三〇八・八八 | 一〇,四四〇・〇三 |
| 田莊 | 莊 | 一三〇・五〇 | | 四・一三 | 一三四・六三 |
| 唐坊 | 坊 | 五六八・六六 | 四七三・二〇 | 一五・一八 | 一,〇五七・〇四 |
| 胥各莊 | 莊 | 四,九〇八・八〇 | 五,七五九・一四 | 一九七・二二 | 一〇,八六五・一六 |
| 唐山 | 山 | 三二,一五九・九六 | 二二,〇五九・〇四 | 一,四二九・九五 | 五五,六四八・九五 |
| 唐山岔道 | 道 | | 三八,九六七・一〇 | | 三八,九六七・一〇 |
| 開平 | 平 | 二,五六六・八五 | 六四,六二五・二三 | 六三・九九 | 六七,二五六・〇七 |
| 窪里 | 里 | 二〇七・七四 | 四六・七五 | 一五・五八 | 二七〇・〇七 |
| 古冶 | 冶 | 二二,八九五・九九 | 二三八,九一七・二三 | 三〇五・一八 | 二六二,一一八・四〇 |
| 卑家店 | 店 | 一,二四五・四九 | 二,四六六・二〇 | 七・四五 | 三,七一九・一四 |
| 雷莊 | 莊 | 一,二六四・一五 | 一,二五四・七四 | 六六・四五 | 二,五八五・三四 |
| 坨頭 | 頭 | 四〇七・三五 | 三,一九八・八〇 | 二二・四〇 | 三,五四九・五五 |
| 灤縣 | 縣 | 三五,三九〇・六一 | 一八,二九九・九七 | 六五三・九八 | 五四,三四四・五六 |
| 秦皇島 | 島 | 一七三・五五 | | 八・六五 | 一八二・二〇 |
| 總計 | 計 | 五二二,五五九・六七 | 七〇七,六八二・五三 | 二四,八八五・四六 | 一,二五五,一二七・六六 |

研究資料

鐵路價率制定之研究

王聘之

價率者何 即鐵路據以收受車價之準則也 價率之當否 於路務之維持與營業之發展 有莫大之關係 故規定價率 務宜審慎 既須考查商業之盛衰 又宜顧及地方之隆替 要以使鐵路有盈而無絀 商旅覺低不覺昂 然後商旅樂出其途 路運始有發達之望 否則只顧近利不事遠圖 商人以無利而裹足 路運以缺貨而歉收 飲鴆止渴 非計之得也 價率之原則既明 則運價之制定 方能有所依據 茲將關於訂定運價所應注意各點 約舉於後

一關於鐵路之成本者 成本為運價之根據 大別可分為三級

(1)最低成本 最低成本 即載客一人 或運貨一噸 行駛一里 所費之人工材料 計其價值而求得平均之數

(2)適中成本 適中成本 即最低成本再加以築路支出成本 平均應得利息之數

(3)最高成本 最高成本者 即適中成本再加拔本付息或折舊費之數

成本標準既得 即可依據而定運價 不過地方商務情形 有時不能適合 必須參酌沿路運輸之現狀與水消競爭之有無 而酌量調劑之 以求適當營業之原則

二關於路線之位置者 鐵路之位於腹地（如平漢）或通過要隘者（如平綏正太之類）貨物離此即不能運轉 則定價不妨稍高 若夫路線密瀰江河（如津浦在運河附近 滬寧與楊子江同趨湘鄂 與湘水並行之類）則有帆船輪舶以相競 交通便利區域 又有汽車電車以爲敵 若不詳情度勢 預籌補救之方 則鐵路運輸 易遭失敗 故運路若非一途 則須隨時考查客貨統計增減 以爲競爭之地 有時且須格外犧牲 或特立專章 或加以優異 以廣招徠 雖運費減低 似於收入不無影響 然貨運增加 足資抵補 要在貫徹全局 通盤籌畫 勿泥勿弛 斯庶幾矣

三關於商情之變更者 價表既定 不宜過事紛更 斯固然矣 然鐵路爲營業性質 商務情形不能歷久不變 則運價亦宜順應趨勢 量爲伸縮 故凡地方之變遷 新道之開闢 必須隨時留意 考查情形 以爲運價增刪之張本

四關於因段之制宜者 綫路較長者 每貫通數省 在此數省之內 農產之豐歉 礦產之多寡 實業發達之程度 商務進步之狀況 與夫人民遊歷性之有無 各有不同 則運輸情形 當必因段各異 故須有分段價目之規定 始收因地制宜之效

五關於貨物之招徠者 商人較利 至於錙銖 每運一貨 必千籌萬算 以期節省運費 某段運某貨價低 某段運某貨價高 計算之精 遠過路員 故其運貨 必擇最經濟之一途 趨彼必舍此 此盈則彼絀 一轉移間 鐵路之收入即蒙極大之影響矣 負其責者 當規畫防範 或用較大之遞遠遞減價率 (Telescope rate) 或一次運貨若干至某地點特別減價 務須引誘其行駛較長之路段

六關於回空之利用者 車輛為運輸之根本 運轉為進款之來源 車多貨少 當設法引誘 貨多車少 當精密調撥 要使一車得一車之用 不容有絲毫之虛糜也 然有時路線區域 輸出之貨與需要輸入之貨 不相平衡 往來車輛難免空放 虛糜因之而生 不合運用車輛之原則 故必須於貨少方面 格外減低運價 利用回空車輛 以救虛糜之弊

七關於貨運之特情者 鐵路進款 以貨運為大宗 故對於貨運 須用種種方法 以為招徠之計 在路線範圍內 遇有特別大宗貨物 尤宜格外計及 使之樂出其途 至所用方法 或單獨規定相當運價 或就已定之價酌為減低 或以時計 或以噸數 或定包運之舉 或用回扣之法 務使未來者有吸人之望 已至者無再失之機 則大宗貨物 咸就此途 鐵路之進款 自以加增矣

八關於因時之制宜者 約可分三項說明之

(1) 關於收穫之豐歉者——糧食之運輸 爲鐵路進款大宗之一 該項運輸 能否趨入鐵路範圍 全恃招徠之得當與否以爲斷 而招徠之道 價章運用尙矣 大凡豐收之年 大宗糧食 競運孔急 斯時縱運價稍高 商人亦願輸納 遇飢饉之歲 糧食之運輸減少 則須考察情形 爲一時期之低減 以便招徠 蓋此不獨爲進款計 拯災恤荒之意 亦包括於內矣

(2) 關於人民之需要者 在鐵路運輸 有所謂淡月者 即人民需要某項貨物減少 無貨可載之謂也 如煤炭之運輸 冬季固應接不暇 夏季則寥寥清減 在此情形之下 當定短期減價辦法 以利運行

(3) 關於水道之漲涸者 鐵路附近之河運 每與路運相競爭 然其運道之通塞 常年不能一致 則鐵路運價 當相度情形以爲應付 當夫河水漲溢 輪船帆船 峰屯蟻聚 水道運費較輕 商人重利輕時 趨之若鶩 勢所必然 鐵路幾無競爭之餘地 當此之時 惟有一時減低運價 以與之競 待河道乾涸 船隻膠滯 再恢復平時之運價 要以揣情度勢 勿悖維持路運之旨而已

以上各項 是關於制定運價之標準大者 凡此與營業之發達 與夫進款之增益 有莫大之關係 負其責者 所當殫精竭慮 悉心研究者也

鐵路運輸

經濟博士金士宣著

總目

- 第一編 總論
- 第二編 列車及車輛管理
- 第三編 運輸業務及運價
- 第四編 鐵路組織及人事管理
- 第五編 國家鐵路政策

研究資料

鐵路運輸

總目

鐵路運輸

目錄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運輸之功用

交通之意義及種類

中國交通之幼稚

中國與美國交通之比較

世界各國鐵路之比較

中國交通未能發達之原因

運輸之經濟功用

中國之經濟需要與運輸之關係

社會功用

政治軍事功用

參考書

第二章 運輸之經濟

人類運輸之發展

水道運輸經濟

陸地運輸經濟

蒸汽鐵路

電氣鐵路

汽車及汽車路

飛機

有組織的經濟的運輸系統

第三章 運輸之性質及義務

運輸之公共性質

公共與自用運輸

國有運輸

營業性質

不以營利為最要目的

運輸之義務

對於民衆

對於勞工

對於投資者

運輸法律之原起

第四章 中國鐵路歷史及政策（清代）

中國古代交通

中國鐵路發展之各時期

國人反對鐵路時期

政府正式創辦時期

借債造路及外人自辦時期

商辦時期

國有時期

參考書

第五章 中國鐵路歷史及政策（民國）

北寧鐵路公報 第四十三期

研究資料

鐵路運輸 總論 目錄

四

國有成功及借債築路時期

停頓時期

破壞時期

第六章 中國現在鐵路系統及其需要

中國鐵路里數統計

中國鐵路之需要

孫總理鐵路計畫

參考書

鐵路運輸

經濟博士金士宜著

第一編總論

第一章 運輸之功用

交通之義意及種類

吾國普通所稱之交通，包括運輸及通信兩種，運輸云者，即將人或物由甲地運輸至乙地之謂也，通信云者，即將消息或新聞由甲地傳至乙地之謂也。

運輸事業，可分陸地，水道，及空中三種，陸地運輸，若以動力為標準，又可分為人力，獸力，及機器力，三種，人力運輸旅客者，有吾國舊式之轎輿，手車，及人力車，人力運輸貨物者，有肩挑，背負，手車，大車，獸力運輸，則有牛，馬，驢，駱駝，及牛車，馬車，驢車，機器力運輸，即現代國家之新式事業，可分蒸汽鐵道，電車，及汽車三種。

水道運輸以動力為標準，可分為帆船及輪船，帆船利用風力，無風則用人力，輪船則又有蒸汽及自然原動之別，空中運輸，則有飛機飛船之別。

通信事業，可分為郵局，有綫電報，有綫電話，無綫電報，及無綫廣播五種，公用事業為民

衆所必需之物，與交通事業相似，然非交通事業，如自來水，電燈，電力，煤氣等是也。

中國交通之幼稚

交通事業爲一國之經濟脈絡，其爲人民生計所必需，與食衣住同，而與一國文化政治國防之關係，亦極密切，故現代世界各國，均建造完整的交通系統，使其人民享受新式交通之利益，提高其生活，增加其幸福者也。吾國創辦新式交通，已五十年，迄今總計全國已成鐵路，僅七千餘英里，鋪面路五千英里，汽車二萬二千輛，商辦航業不及四十萬噸，商業航空，始行舉辦。即此區區已成鐵路，秦半在東三省及長江以北各省，長江以南尙無完成之幹綫，河南湖北以西三分之二以上之疆域，尙無一里之鐵路，故北方人民尙可享用鐵路之便利，南方人民不得不仍賴水道，西方人民不得不仍賴人力獸力也。貨物運輸無論矣，即以行旅而論，自南京至四川之成都，雖有長江之便利，至少須時半月，自南京至甘肅之蘭州，雖有隴海津浦兩鐵路，需時一月，至由南京至外蒙之庫倫，或新疆之迪化，必借道于俄之西伯利亞，至雲南必經法之安南，至西藏必經英之印度，即由上海北至天津，南至廣州，西至漢口，國人亦必乘外輪，方覺平安。中國通信事業，雖較發達，全國郵局僅一萬二千所，電報線統長八萬四千里，電話機十萬號，無線電台五十餘所而已。總觀以上種種事實，偌大中國政治之不能統一，經濟之不能發達，社會之不安寧，良有以也。

中國與美國交通事業之比較
 吾國若與世界交通最發達之美國比較，則得如左之驚人比例（美國公使館商務參贊安諾氏之中國問題之問題）。

第一表 中美交通系統比較表

| | 中國 | 美國 | 中美比例率 |
|-----|--------------|--------------|--------|
| 面積 | 4,278,000方英里 | 3,748,600方英里 | 114.3% |
| 人口 | 400,000,000 | 110,000,000 | 363.6 |
| 鐵路 | 7,030英里 | 250,000英里 | 2.7 |
| 鋪面路 | 5,000 | 600,000 | 1.0 |
| 汽車 | 25,000輛 | 22,000,000 輛 | 0.1 |
| 輪船 | 400,000總噸 | 11,000,000總噸 | 3.6 |
| 郵局 | 11,800所 | 51,000 所 | 18.8 |
| 電報 | 84,000英里 | 1,850,000英里 | 4.3 |
| 電話 | 100,000號 | 17,000,000號 | 0.6 |

世界各國鐵路之比較

根據德國鐵路雜誌之調查，一九二四年全世界鐵路，共有七十五萬七千英里，以大洲論之，北美洲有三十一萬六千英里，歐洲有二十三萬七千英里，亞洲有八萬一千英里，南美洲有五萬五千英里，非洲有三萬六千英里，澳大利亞洲有二萬九千英里，然各洲之面積人口，相差甚鉅，其鐵路之發展，亦必然，故必以鐵路與面積人口二者為比列，方為公平（見第二表），再從第二表摘出如左極有價值之表。

| 第一類 | 每十萬人口 鐵路英里 | 第二類 | 第三類 |
|-------|---------------|-----|-----|
| 加拿大 | 456 | 法國 | 17 |
| 美國 | 236 | 德國 | 17 |
| 阿根廷 | 246 | 英國 | 12 |
| 澳大利亞洲 | 242 | 俄國 | 2 |
| 南非洲 | 170 | 意國 | |
| 日本 | | 暹羅 | |
| 印度 | | 中國 | |

第一類國家，均係新近開拓，地曠人稀，鐵路最為發達。此類國家，最初均屬荒野，人口甚稀，及鐵路伸展其地，移居者多，墾闢天然利源，其農礦物產，源源輸出於沿海人煙稠密之地，或輸出他國，遂成富國，人民生活程度，亦遂提高。

第二類國家之鐵路，亦甚發達，人口稠密，實業興旺，民富國強。歐洲各國鐵路系統未完成之前，運河道路已頗完備，工商業亦已發達，惟其工商業臻於今日之宏大，其人民生活程度之增高，亦不能不歸功於其完整之鐵路系統也。

第三類國家之鐵路過少，人口衆多，生活程度最低，除日本外，其天然利源尙未開採，工商業落後，世界最貧弱之國家也。而我國地博人衆，每十萬人自僅得鐵路二英里，與富強之歐美各國，固不能比較，即與貧瘠之印度暹羅，亦不能並論，故吾國交通之不便利，實爲世界各國之冠，而吾國人民未能享受新式交通之利益，生活程度未能提高，實爲世界各國人民之最不幸者。

中國交通未發達之原因

考究吾國交通事業未能發達之原因，其顯而易見者，一爲資本之缺乏，建築新式交通，需資浩大，國庫民力，均有不及。二爲外交糾紛，內資不足，不得不仰給外資，國勢既弱，隨外款而來者，即列強之政治經濟侵略，彼此牽制，阻碍進步。三爲管理不良，吾國缺乏大規模營業之管理人才，故雖有民有各交通機關之管理人員，因循廢弛，不求進步。營業有限，進款未增，故事業未能發達。四爲軍事破壞，歷年內戰，已成交通備受摧殘，營業凋敝，財政破產。

此外尙有一種原因，而爲常人所忽視者，即吾國五十年來區區已成之交通，多因外力而建築，非自動之政策，吾國人至今對於交通之功用性質，尙無精確之觀念，對於交通之設計，建築，營業，管理諸問題，無精密之研究，對於建設全國交系通統，亦無預定之計畫，彼歷年掌管交通者，固依賴政治爲生活，不能振奮有爲，而一般國人亦未能加以相當之監督與援助，故卽或無外交糾紛，或歷年內戰時，交通發展，亦至有限，可爲逆料也。吾人欲求中國交通之發展，應積極研究交通科學，本國歷史，及交通先進各國之經驗，再將交通各項困難問題，公開集注於一般人之腦海，使造成一種強有力之輿論，以維護或協助交通之發展，監督當局之措施，則交通前途，方可有希望也。

運輸之經濟功用

運輸事業，爲一國經濟脈絡，其最顯著之功用，爲擴大貨物之市場，增加其生產，及殖民開荒，均配人口，換言之，卽改良人類之生活，增加其物質快樂也。人類之物質快樂，有史以來，未有如今日之優異者，試觀吾人住美國松木水泥所築之房屋，穿英國之布疋，食暹羅之米，美國之麵粉，用德國之電燈電話，以及其他日用品，何一不自外國或本國各省運來者，蓋各國或一國內各地方，以氣候地理關係，各有專產，即普通物產，亦各有盈缺之分，必賴運輸之便利，交換專產。并以盈補缺，由來已久。自十八世紀末葉實業革命以後，生產不以

人力，乃用機器，且採用分工分業制度，故生產激增，非擴大銷售市場，不能吸收盈餘之貨物，而擴大市場，首必賴運輸之經濟，若陸地及海洋運價過高，則物品成本亦必高，銷場必狹，盈餘之生產，必將棄之於產地，而銷地人民，即不得不減低其生活矣，是故近世工商業之組織，人類之生活，實以運輸經濟為基礎也。

中國之經濟需要與運輸之關係

中國地大物博，人民又勤儉振奮，何以今日社會經濟之凋敝，人民生計之困苦，達於極點也。歷年政治之紊亂，戰事之頻起，固有以致之，然其根本原因，則為吾國各部分人口分配之不均，荒地之未闢，實業又未發達，人民食衣住最低之需要，不能解決故也。中國人口分配之不均，觀第三表即可知之，夫人口往往向抵抗力最少之地方發展，故沿河人口最密，吾國人口大部分在黃河長江二大河之下流，而以長江之下流為最過密，蓋其土地既肥沃，而交通又便利也，而西北各省如陝西甘肅綏遠青海，東北各省如東三省熱河，人口稀少，荒地甚多，非土地不肥，乃交通之不便也。

中國鐵路現僅七千餘英里，而長江以南尚無完成之幹綫，河南湖北以西，並無一里鐵路，汽車路尤為幼稚，故西北及西部之盈餘農產，不能銷售於北部或東南人口繁盛之區，或運銷外洋，而北部或東南之製造品，亦不能運銷於西北，其人民亦不能移殖於其荒地。北部及東南

人民因本地生產不能敷用，生活極感困苦，社會亦至紛亂，遂不得不仰給外洋之物品，或遷移殖外洋者，如粵閩兩省人民之移殖南洋羣島是也。而西北農民，艱忍辛苦，收穫豐富，然收穫愈豐，其報酬則愈薄，蓋其盈餘農產，祇銷行四周數十里之內地耳，若遇旱災，收穫減少，則其地農民即有凍餒餓斃之慮，蓋他處雖有餘糧，以運輸不便，不能輸入故也。

吾國交通之不便利，運輸之不經濟，試再舉例以證之。西北河套及渭涇流域，土地腴沃，產麥最旺，以交通不便，不能輸出各省，而上海漢口天津各地麪粉廠，不得不購用美國之麥，以爲原料者，美國麥產於西北一帶，經過一千英里之美國鐵路，六千英里之海洋，數百里之中國河道，尙較西北之麥爲低廉，以鐵路輪船運輸之經濟故耳，河套及渭涇流域，距離鐵路約有千里（約計二百二十英里），又無內河運輸之便利，欲運麥至滬津漢各埠，不得不先用人力或牲畜，運至鐵路車站，該地工人每一人負一擔（約計一百三十三磅），每日行路五十里（約十五英里），可得工資三角，平均每担每里半分，由表面觀之，運價甚低，然在華利息甚高，此種慢性運輸，使麥之資本延擱，不能生息，若加以其他雜費，總計運價，當爲每担每里一分。

中國農民多視鐵路爲昂貴之運輸，然美國鐵路每噸每英里平均運價僅金元一分一釐（中國國有鐵路每公噸每公里一分四釐），可見中國人力運價，超過於美國鐵路運價至十五倍，換言

之，中國人工運麥一担之價，美國鐵路可運一噸矣。且中國內地釐卡林立，捐稅總額。往往超過於貨物原價。而在美國東西三千英里，南北一千餘英里，內國運輸，例不徵稅，自由通行。

再就運輸能力而言，若將美國每年鐵路所運之貨物——一九二五年起運貨物共計十二萬四千七百萬噸，易以人工載運，則必需壯夫八萬萬，每人負載一担，每日行五十里，每年須工作三百日，方可成功。此外美國鐵路所運之旅客——一九二五年共計八萬八千八百萬人——又將如何載運耶。

上述河套及渭涇流域交通之不便情形，實代表中國各地陸運之大概情形，例如四川一省，面積二十萬方英里，人口五千萬，尙未有一里之鐵路。與各省之經濟關係，至爲稀薄，其人民之不幸，世無其匹也。

鐵路交通之造福人民，其最著之例証，遠則不論，莫若東三省，東三省之農產礦產，稱爲最富，初爲滿人佔領，不准外人移居，及中東南滿兩大幹綫築成以後，其豆類農產之輸出各國者，價值數千萬元，而關內人民移殖開墾者，亦日多，近年北方各省受天災戰事之影響，謀食關外者，更多，故東三省實不啻爲中國人民開闢一新生路也。

總而言之，今日中國之最大經濟需要，爲造成人口稀少荒地尙多之東北西北，與人口稠密之

北部及東南之交通，將西北東北之盈餘農產及礦產，輸入北部及東南，而將北部及東南之過剩人口，移殖東北西北，則中國民生問題，方可根本解決也。

社會功用

交通之功用 除改善人類之生計外，又能促進人類之文化，使社會進化不已，蓋交通便利，直接則民間往來必增，消息必靈，間接則統一言語，溶化民俗，灌輸民智，使一國人民發生社會及國家的知覺，有團結互助之精神。吾國人民以交通不便，往來甚鮮，致方言不通，俗習亦異，劃分畛域，互相歧視，國民意見不能融和，力量不能團結，此為社會不安之根本原因。比之面積相等之美國，以交通之便利，東西三千英里，南北一千餘英里，各地言語，洽然如一，飛機郵政，一週夜可達，利用廣播演講，則每次聽者厥數百萬人，此所以美國人民雖各居一方，其精神團結，實如一家也。

政治軍事功用

現代國家之要素，對內必求政權之統一，民治之實行，對外必求國權之完整，國防之鞏固，凡此種種必有完整之交通系統，方能成功。吾國區域廣闊，各省交通極為不便，邊疆往來，動須假道，欲集中政權於中央政府，為現在事實所不許，至全民政治之施行，必先求社會之安寧與秩序，政府之穩固，教育之普及，均非待交通之發達，不能達到目的也。

一國之軍事國防，亦有賴於交通者，軍貴神速，交通便利，則兵械糧餉集中至易，戡內亂，禦外侮，均可措置裕如，各國爲陸防計，每出巨資，建築邊防鐵路，爲海防計，補助民有航業，以備不虞。吾國沿邊萬里，曠若窮荒，而環伺我者，鐵路電報深入境內，國內航綫半屬他人，此固凡獨立國家所決無之現象，設有軍事，豈能倖免，故吾國今日欲設國防，不可不先完成全國各區之大幹綫鐵路也。

參考書

- 本篇第一、二、三章之理論及事實，大半取材於左列之歐美各國鐵路名著
- Acworth, William M. : Principles of Railway Economics, Oxford Press, 1924
- Hadley, Arthur T. : Railroad Transportation Putnam, N. y. & London 1885
- Adams, Charles F. : Railroads—their Origin & Problems, N. y. & London 1887
- Johnson, Emory R. & Van Melre. T. W. : Principles of Railroad Transportation Appleton, N. y., 1921
- Johnson, Huebner & Wilson : Principles of Transportation, Appleton, N. y., 1927
- Jones, Elliot : Principles of Railway Transportation, MacMillan, N. y. 1924
- Jackson, W. T. : Economics of Transportation, Shaw, Chicago, 1926

本章前段論文之事實取材於左列之書甚多

海峽叻報

雜誌附錄

十一

Arnold, Julian : Some Bigger Issues in China's Problems, Commercial Press, Shanghai 1928

第二章 運輸之經濟

人類運輸之發展

人類愈進化，生齒愈繁，食衣住需要愈廣，彼此交通愈密，交通器具亦愈精，食衣住供給增多，生活改善，人口愈增，進化愈速，循環作用，互爲因果。考人類交通，當以伐木造舟，利用天然江河爲嚆矢。世界各國之大都市，均位置於江河之旁，利用江河之交通也。天然江河爲天所賦，非隨地可得而有，不得不修治道路，以行人馬，中國以秦之馳道，歐西以羅馬之大道爲最古。又以陸路人馬運輸。既未能致遠，又不克任重，故鑿溝通渠，以利舟楫之說興，中國秦漢之河渠漕運，爲後世水利之先聲。歐洲各國提倡運河亦早，至十八世紀末葉，運河制度，已甚發達，旋輪船發明，漸奪帆船而代之。十九世紀初葉，鐵路發明，行速載重，盛行於世，今已爲人類運輸之最重要器具。鐵路成本過大，短距離運輸，極爲不賞，建築不能普通，非各地人民所得享受其利益。二十世紀初汽車流行，汽車路運輸遂佔短距離運輸之最經濟地位，旋又發明飛機，歐戰後亦變爲最敏捷之輕便運輸器具。茲再將各項運輸之經濟，及其發展之趨勢，略述於後。

水道運輸經濟

人類利用水力運輸，其始以筏，繼以船，再由帆船進而爲輪船，由內河達於海洋。利用風力

以行帆船，由來甚古，嗣後建築方法，逐漸進步，加以水道之疏濬，航路之測勘，風流之研究，及裝載貨物方法之改良，其容積載重及速度，增加頗巨，故其運輸能力，尙能差強人意。

帆船初用於內河，繼伸至沿海遠洋，然水運之最大革命，乃以蒸汽代風力，以輪船代帆船。輪船發明於十九世紀初年，以一八〇六年美人 Robert Fulton 所造之 Clermont 船爲最著，輪船初發明時，人尙視爲危險，僅駛行於內河，故海洋航行，仍賴帆船。嗣以輪船機器構造，逐年進步，例如螺旋推進機複式引擎之發明，拖載刀大，速度亦增，煤料亦節省，其運輸能力及經濟，均駕於帆船之上，及開闢新航綫，輪船航行，由無定期而進於定期，營業益旺，今爲水運惟一之獨立盛大企業矣。

水道航綫可分爲內河沿海及洋海三類，內河又有天然河與運河之別，均爲一國水道系統所必需。各國天然江河，多任國人使用，不征航費，運河有由國家開鑿者，有由人民建築者，對於通過船舶，例征通過稅，以充維持費，或建築費，及其還本付息之用。內河航權，各國均自保留，不准外國船舶航行，吾國特其例外耳，英國於一六五一年訂定航律，禁止外國船舶，參與英國之沿岸貿易，及英國與其殖民地間之貿易，所以獎勵本國航業，與當時海運強國之西班牙荷蘭競爭耳。嗣代西荷而執海運之牛耳，即取消此律，然今日各國除英國及中國

外，均仿英例，厲行禁止外船參與沿海貿易之政策，至海洋航綫，各國均自由開闢，互相競爭焉。

陸地運輸經濟

古時道路狹小，祇用人獸行走，或人獸拖載之車輛之用，以人力載人者，有肩輿，手車，人力車，腳踏車等，載貨者，有扁担，單輪手車，雙輪大車等，以獸載人及貨者，有牛，馬，驢，騾，駱駝，或牛車，馬車，驢車，騾車等，亞洲用牛，利其性馴而力大，歐美兩洲皆用馬，利其速，歐洲地中海一帶，皆用驢，山嶽之地用騾，象乃亞洲南部所常用者，至於駱駝，則為沙漠旅行所必需，力大而耐勞，性馴而知天象，如暴風雨之將臨，則預伏於沙漠上，使行旅者知所避，誠可貴也。人獸運輸之能力極微，行走又慢，大宗或長途運輸，不能勝任，運價亦甚高，故古代運輸，以水運為主，以陸運為次。

蒸汽鐵路

水運因蒸汽船之發明而革命，陸運亦因蒸汽鐵路之發明而革命，兩者互相輝映，為人類交通史最光明之一頁。鐵路之發明，以英人喬治史梯芬生 George Stephenson 於一八二九年所造成之羅魯脫 Rocket 機關車，試行於 Manchester-Liverpool 者為濫觴，鐵路初發明時，歐美之運河事業，已甚發達，故為運河業者及人民所反對，初以鐵路速力極大，宜於客運，不宜於貨運，

又以成本昂貴，運費必高，不能與水運競爭，且不應與水運競爭者，然鐵路技術日益進步，其運輸能力載重及速率，顯然超越於水運，至十九世紀中葉，各國均大築鐵路。

鐵路初興，人皆以其性質及運輸方法，與道路或運河相似，道路或運河，無論由官築或由民築，而載人運貨之車舟，必由客商自備，或租自第三者，且道路與運河任人通行，征收通過稅而已，並無直接兼理運輸之事，故鐵路公司祇應築路軌，而由客商自備車輛及機車，並自行駛列車，僅付給一種通過稅，如此鐵路與營業，完全分離。此種假定，雖與今日事實相反，固昔有力之主張，而為英美鐵路法律所根基者也。

建築鐵路所以求運輸之經濟，欲求運輸之經濟，必有賴機器力之應用，及裝載之集中二者，鐵路動力為機關車，既非單一客商所能購置，亦非其所必要，故動力應由鐵路公司設置無疑。至代理客商報運貨物，本可由第三者承辦，設一獨立公司，介於鐵路與客商之間，購置車輛，定價運貨，而付給鐵路一種通過稅或機力費足已，如煤礦公司自置煤車，臥車公司自置臥車是也。或者該公司不置車輛，即向客商招徠貨物，請求鐵路運送，照付運費，而從中得一種手續費，如中國轉運公司是也。

鐵路為求運輸經濟起見，必自備（一）路軌，（二）機關車，（三）車輛，及（四）直接承運，客貨，征收運費，此亦即鐵路與他項運輸不同之要點。蓋運河事業，僅築航路以供船舶之用，道

路事業僅築道路以供公用，馬車公司僅置馬車，專資營業，汽車公司使用公路，電車公司利用市街，或公地，輪船利用天然江河海洋，飛機利用空氣，故運河道路所征收之通過稅，僅包括河道之建築及維持費，汽車輪船之運價，僅包括車輛之建築及維持費，而鐵路運價，則必包括二者，故必較輪船汽車運價為高也。

電氣鐵路(電車)

電氣動力初僅應用於市街鐵路，繼又應用短程鐵路，今日電車與汽車，同為短程運輸之主要器具，電氣無煤煙，且由總廠製造，傳達於各車輛，為動力，車能自動，故人口繁盛之市街，需要連續不斷的清潔敏捷之運輸，電車最為適宜。至若地下鐵路，尤非電車不可，故電車實為市街運輸之最主要器具，市外短程電車，多由市街電車展長，以載客為主，初與蒸汽鐵路支綫發生競爭，及汽車路盛行，遂不能支持，蓋市外人口不多，運輸不繁，汽車運輸，較為經濟也。

三十年前，電車盛行時，人多以為蒸汽鐵路必將改用電氣，今日各國鐵路，除於隧道或地下鐵路，及大都市總站，採用電氣，以免除煤煙外，或於山麓間利用水力以磨電氣外，尙未有規模電氣鐵路之建造，蓋蒸汽鐵路為長途大宗運輸之主要器具，運輸經濟，運價低廉，而電氣鐵路成本過鉅，而運輸能力並未增加，此蒸汽鐵路所以不能均實行電氣化也。

汽車及汽車路

人類運輸，以水道及道路發達較早，蒸汽鐵路之發明，不過以補充其運輸能力者也，及蒸汽鐵路技術改良，管理得法，運輸能力及經濟，均大進步，水道及道路不能與之競爭，漸失修理，鐵路遂占運輸最主要之地位。然建築鐵路，資本浩大，不能使各地人民均享受其利益，十九世紀末年，汽車發明，其初也，人皆視爲一種奢侈品，非人人所必需要，更非公共運輸之器具，嗣因技術進步，汽車價減低，購者日衆，政府始築汽車路，以供公用，歐戰後，汽車運輸，更加發達，遂成爲鐵路之健敵，英美鐵路且因汽車之激烈競爭，路線不但無增加，且逐年減少矣。

汽車路發達後，人類陸地運輸系統，可謂業已完成，汽車運輸固可補充鐵路電車之運輸能力，亦常與鐵路電車發生競爭，茲分貨運客運略述之。運客汽車有自用與公用之別，自用車爲私人所有，便利自己而已，至公用汽車，行駛市街者，其業務每較優於電車，運價亦較昂，又如公用黃汽車，專租個人乘坐者，坐位舒適，行駛最快，運價亦最高，長途汽車，其係展長鐵路電車之路綫者，爲社會所需要所歡迎，其與電車或鐵路支綫平行競爭其營業時，則政府應設法監督之，以免除激烈之競爭，蓋過激競爭，必致營業紊亂，或竟失敗，民衆將受其害。市街電車成本雖高，然裝載能力較大，運價亦較低，爲市街大宗運輸最優之器具。是故

市街運輸系統，應以電車爲主要幹線，以汽車爲支綫或延長綫，使人口繁盛區域之大宗運輸，劃歸電車綫之範圍，人口較稀之區域或郊外，則劃歸汽車綫之範圍，此外並設專用或快汽車，以備特別需要。

運貨汽車既可增加鐵路之運輸能力，又可改良其運輸經濟，試詳述之，(一)鐵路承運貨物，僅自甲站運至乙站而已，汽車則能直接回寄貨人接運貨物，並直接送至收貨人，故鐵路若利用汽車以爲接送貨物之用，則運輸工作一手完成，便利公衆至大。(二)鐵路在大商埠內之各區，均設置貨站，并於各大工廠設置實業岔道，以爲接送貨物集中總站之用，此項車輛行動，糜費極鉅，又鐵路聯運貨物，無論多寡，均不得不用整車裝運，糜費亦鉅，今專用汽車集配貨物，既可節省車輛，又能減少總站之擁擠。(三)鐵路之短距離零担運輸，最不經濟，蓋鐵路貨物無論長途短程，裝卸費則一，故每里短程運價。必較高於長途，而鐵路每噸貨物收入，則長途必較高於短程，且零担貨物不特虛耗車輛，且擁擠總站，鐵路既爲公共運輸機關，不得不爲承運，今將此項短程零担貨物，改由汽車運輸，最爲經濟。

比較鐵路與汽車之運輸經濟，據各國之經驗，均以鐵路爲長途整車運輸之最經濟器具，汽車則適宜於市街郊外及短程零担之運輸，至汽車最長之經濟路程，要視各地汽車路之優良而定，在美國現爲五十英里，至零担貨物，以家具雜貨爲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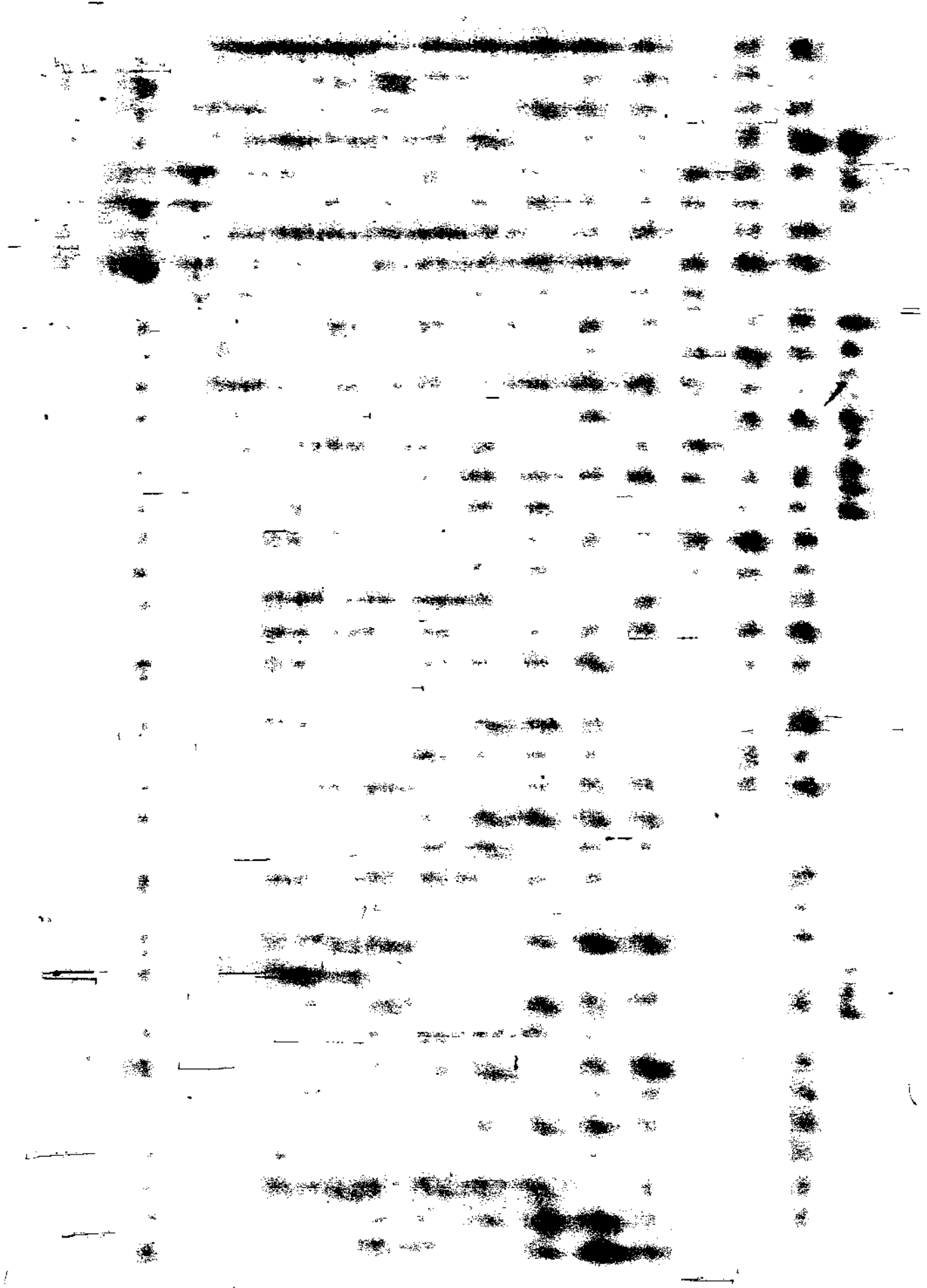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54

PH.D. THESIS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H.D. THESIS
BY
[Illegible text]



.....

.....

.....

.....



.....

以防危險 當聞軍運過忙之時 軍士均欲將車開快 不顧站長調度 且有強乘路邊等事 遂
開至途中 發生撞車等事 除生命財產損失之外 車輛亦不能前進 是欲速不達 弄巧反拙
矣

十、行車必須留意號誌

(行車號誌)

鐵路之號誌 指示列車之行動 關係重大 是以行車之時 須時時留意 沿路號誌之指示
號誌指示平安 列車方可行動 若指示危險 則切勿前進 號誌之指示方法 為下列數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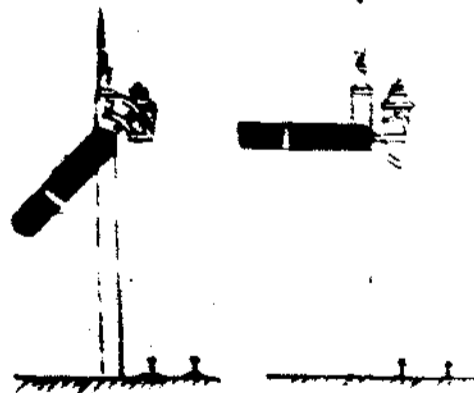
(一)號誌臂平舉時 指示危險 如下圖

(二)號誌臂下垂時 指示平安 如下圖

(三)紅旗指示危險 綠旗指示平安

(四)用手臂替代號誌時 兩臂高舉指示危險 一臂高舉 指示危險 一臂平伸 指示平安

行車號誌



如下圖

危險



謹慎



平安



(五)夜間或迷霧時 用紅燈指示危險 綠燈指示平安

(六)在站台上日間用紅旗指示危險或停車綠旗指示平安或開車在夜間用紅燈指示危險或停

車綠燈指示平安或開車

(七)凡行車號誌用紅色者皆指示危險綠色者皆指示平安

十一、掛車應有一定之制限。列車組合

機車掛車之力 皆有定限 大號機車可掛車三十餘輛 中號可掛二十輛 小號最多可掛十輛

倘掛車過多 非惟機車之力不足 列車不能前進 且有損壞機車車輛 及阻塞路軌危險

故遇有重車過多之時 最好分爲數列車運送 實際上反較迅捷 否則貪多無益 迨機車損壞

路軌折斷時 全段列車 勢必完全停滯 危險莫此爲甚 再列車末尾 必須附掛一守車

以便沿途指揮行車各事 又組織列車 本有一定限制 多掛則損壞機車車輛 少掛或僅掛車

一二輛 開一專車 則虛費機車之引力 又各鐵路之客貨車 有附帶氣閘者 亦有無氣閘者 附有氣閘之車 易於停駛 無氣閘者停車時 可用手閘 亦應格外注意

十二、行車不可超過規定之速度

行車之速度 鐵路各有一定標準 在路綫平安之時 普通每點鐘不得過四十公里 經過橋梁 隧道 或進站時 每鐘點不得過二十公里 如此方可保持行車之安全 然尤須恪守各路行車 速度標準 切不可任意干涉 要求司機加快 免致發生出軌等危險

十三、鐵路員役對於行車之職責

一、站長 一站之長 主管車站 其對於行車之職責如左

一 護保鐵路產業

二 管理站內員役

三 行車及調車

四 維持行車時刻

五 管理及檢察號誌岔道路綫

六 維持站內外秩序

七 監視裝卸貨物

二、車守 全列車之首領（又名車隊長）指揮列車 負行車安全之責

三、司機 機車在機廠內 司機應遵守機車廠長之命令 出機廠後 應遵守車務處之調度 行車時應遵站長及車守之支配 若不遵守 易生危險 於全列車之生命財物 關係鉅大

四、火夫 在車頭升火 應遵守司機之調度

五、打旗 打旗者 對於開車停車之安全及危險 舉示旗號 應遵守站長及車守之調度

六、掛鈎 掛鈎者 專管列車之甩挂 蓋每車輛之前後 均有結鈎 掛鈎者即司甩掛車之責 應遵守站長及車守之調度

七、司閘 司閘者 專管站內之岔道閘子 閘子者即分路之機關也 向左扳則列車行左軌 向右扳則列車行右軌 責任重大 不能有誤 非鐵路人員萬不能移動閘子 司閘者應遵守站長及車守之調度

以上各員役 皆有專責 如受非路員之侵犯或干涉 則雖有一部分之錯誤 即能牽動全局 危險甚大 故應格外尊重之

軍人應行遵守鐵路規章各點 已經逐項說明 茲為閱者醒目起見 特再將重要各點列左 務希格外注意

- 一、不准干涉司機行車職務 及火夫工作 (否則撞車出軌 危及身命財物)
- 一、不准強迫司機火夫工作在十小時以上 (否則工役罷工 交通斷絕)
- 一、不准擅入機廠 戲弄機械工具 (否則發生極大危險)
- 一、不准擅動水塔、開閉機 (否則機車無水 易於爆炸)

- 一、不准無路簽開車（否則撞車）
- 一、不准數列車用一路簽（否則撞車）
- 一、不准強索路簽（否則撞車）
- 一、不准在彎道上開快車（否則出軌）
- 一、不准在坡道上開快車（否則滑奔）
- 一、不准開快車過橋（否則落水）
- 一、不准在進站出站時 及在車站範圍內 開駛快車（否則撞車出軌）
- 一、不准在新鋪軌道上開快車（否則傾覆）
- 一、不准在施工之處開快車（否則軌道崩塌）
- 一、不准重機車駛過力弱之橋（否則落水）
- 一、不准兩個或更多之機車 互相唧接 同時過橋（否則落水）
- 一、不准用少數車輛 開專行列車（否則虛糜機力）
- 一、不准超過機車牽引力 多掛車輛（否則機車損壞）
- 一、不准列車長度 超過三百五十公尺（否則不能錯車）
- 一、不准擅添車頭 加快行駛（否則出軌）

- 一、不准聯結兩列車 一起開行（否則易生重大危險）
- 一、不准用原路發開回他列車（否則危險）
- 一、不准不遵守號誌行車（否則撞車出軌）
- 一、不准干涉路員行使號誌（否則撞車出軌）
- 一、不准擅自移動號誌（否則撞車出軌）
- 一、不准損壞號誌（否則撞車出軌）
- 一、不准任意舉示相似之號誌（否則撞車出軌）
- 一、不准扣留機車車輛（否則運輸必致停滯）
- 一、不准擅入車房 索取機車 如索機車時 應照章向車站交涉（否則客貨列車勢須停滯）
- 一、不准擅入機廠 索取車輛（否則車輛不敷支配 運轉必致停滯）
- 一、不准使用已壞車輛（否則車輛全壞 不能再修）
- 一、不准以少數貨品 佔用多車（否則虛糜車輛）
- 一、不准以少數人佔用一車（否則虛糜車輛）
- 一、不准干涉分配車輛（否則運輸停頓）

- 一，不准扣車（否則軍運商運均無法應付）
- 一，不准裝載逾量（否則車軸折斷）
- 一，不准將客車扣作旅舍（否則客車必致停開）
- 一，不准將貨車扣作倉庫（否則無車裝貨）
- 一，不准擅自配合列車（否則運輸停滯）
- 一，不准擅佔車站房屋（否則妨礙辦公）
- 一，不准擅管路電（否則行車消息不通）
- 一，不准在軌道或橋樑任意行走（否則生命危險）
- 一，不准損壞軌道（否則不能行車）
- 一，不准擅動機車上機件及客貨車上汽軛手軛（否則行車上必遭極大危險）
- 一，不准擅自改造車輛（否則車輛不敷周轉）
- 一，不准破壞車輛（否則減少運輸力）
- 一，不准在車內炊爨或任意便溺（否則易於失火損壞）

●鎮威軍輸送司令部軍運辦事簡則

第一章 總則

一、凡關軍運事件 概由輸送司令部 及本部所轄駐站輸送主任 直接接洽 知照路員 妥爲辦理

二、凡關鐵路營業運輸事項 統由車務處人員負責辦理 惟與軍運有關係者 須先得輸送司令部之許可 方准辦理

第二章 軍運徵調車輛之手續

一、凡軍運徵調車輛 直接向輸送司令部接洽者 應由輸送司令發報 與車務處長及關係段內之車務段長與站長辦理之 並於該電上註明抄送輸送主任 以便該員查照

二、凡關於軍運徵調車輛 向輸送主任接洽者 應由輸送主任發報與車務處長及關係段內之車務段處與站長辦理之 並於該電上註明抄送輸送司令 及關係段內之輸送主任 以便查照

三、凡關於軍運徵調車輛 在未駐輸送主任各站 應由站長妥爲接洽 逕電該管段內輸送主任辦理之 至該主任應行發電手續 與第二條同

第三章 軍運行車指要

一、軍隊出發時 應需列車若干次 及每次列車開行時刻 應預爲通知輸送司令部 或駐站輸送主任 俾商同路員 妥爲籌畫

二、軍運列車 須按各路特定軍事行車時刻表開行 除奉長官特別命令外 不得中途任意變更 妨碍其他列車之進行 該時刻表應由軍隊出發車站 交隨車長官查照

三、軍事行車時刻表 (參閱第二條) 未經實行前 駐站輸送主任應於列車開行後 立即電知經過各站輸送主任 並抄送車務機務段長 俾得預知 以利軍運

第四章 輸送主任及副主任之職責

一、輸送主任與軍隊接洽軍運事宜 以能遵守鐵路規章 減少路員困難為宗旨

二、輸送主任 對於知照路員辦理軍運事件 應有稽察之責 於必要時 須協助辦理之

三、凡輸送主任 知照路員辦理事件 路員應速即盡力執行 輸送主任亦應和衷共濟 共同負責

四、關於軍運事項 除特別緊急軍用列車外 輸送主任應會同路員與軍隊預定相當開行時刻 以能與鐵路已規定之列車鐘點不相抵觸為標準

五、凡關於軍運列車放行之先後次序 應由輸送主任 斟酌緩急情形 與軍隊妥商辦理 以免軌道壅塞 妨害行車

六、如無路簽 強迫開行軍用列車時 輸送主任 一面應極力制止 並將部隊號數官長姓名 報告輸送司令部 一面商同站長 設法領簽開行

- 七、輸送主任 對於軍隊裝車 應幫同估計 盡量裝載 以免糜費噸位
- 八、軍用列車 應由輸送主任 按照列車重量配置附掛 但非有輸送司令部命令 不得以一機車拖掛十輛以下之列車 以致虛糜機力
- 九、軍用列車到站後 須待命更進者 應由輸送主任會同路員 擇定相當岔道停放 不得占用正綫 及月台軌道 以致阻碍行車
- 十、軍用列車 抵所欲到之站後 輸送主任應與軍隊長官接洽 速即騰卸清楚 放回空車 以利他項運輸 如遇不克即行騰卸者 得斟酌辦理 呈報輸送司令部
- 十一、軍用列車抵所欲到之站後 輸送主任應商勸軍隊 切勿將機車扣留 俾得清洗機器 免致損壞不堪應用 並將情形 報告輸送司令部
- 十二、各段輸送主任 應隨時巡視該管段內一切軍運事宜 遇有特殊事故 得呈報輸送司令部
- 十三、輸送主任 對於鐵路行駛各種客車 除有緊急軍車儘先開行外 應協助路員 按客車原定時刻開行 以利客商
- 十四、輸送司令 需要關於各種軍運報告時 輸送主任及路員 應速即辦理 彙集呈報

第五章 輸送主任及路員 關於軍運發生困難情形 應行處理之手續

一、凡路員對於軍運事項發生困難情形時 應即電告該管段內輸送主任辦理之 並於該電註明抄送輸送司令 車務處長 及關係段內車務段長等

二、輸送主任對於軍運困難事項 無力辦理時 應即將部隊號數官長姓名及何事故 詳細電呈輸送司令 請示辦法 並於該電上註明抄送車務處長 及關係段內車務段長 與站長等

三、輸送主任 對於上列第一及第二兩項事件 辦理完竣後 應將經過詳細情形 電稟司令 並抄送車務處長 及關係段內車務段長與站長等

四、凡關於機務及工務事項 發生困難情形 路員報告輸送主任後 輸送主任應即按上列三項辦法處理之 惟抄送電報 應改為機務或工務處關係人員查照

●鎮威軍各種乘車執照辦法

計開

一、長期免票辦法

京奉鐵路局 今春新發之長期免票 應自六月一日起 一律取消 改製新票 由本署分發應用 本署訓練處 直隸督辦公署 暨註紮京奉鐵路沿綫各師旅 各軍事機關 上校以上人員 各給頭等免票一張 並附記名附像片 以防轉借 此項免票現

僅規定京奉一路 津浦路暫行緩辦

二、軍人乘車執照辦法

此種執照 爲便利軍人乘車之用 臨時填發到站繳銷 每照只限一人 只用一次 軍隊由團長以上長官蓋章填發 本署暨直轄機關 由軍務處處長填發 訓練處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 暨其所轄機關 由該處司令部總務處處長填發 各督辦都統公署 暨其所轄機關 由該署軍務課課長填發 以防冒濫 且須着軍服 乘軍用車 始能有效

三、軍人之妻及子女 得持此執照免費乘車 但各師旅須由最高級長官填發 本署暨直轄機關 由軍務處處長填發 訓練處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 暨其所轄機關 由該處司令部總務處處長填發 各督辦都統公署 暨其所轄機關 由該署軍務課課長填發 至於等級之分 只准填二三兩等 以示專爲體恤下級軍官及士兵之用

四、軍屬乘車執照辦法

此種執照 專爲軍用文職人員 及軍用技師工匠等免費乘車之用 但非附有該屬長官之便衣乘車証 不能有效 至於只限一人只用一次 及乘坐軍用中等項之規定 以及填發辦法 與軍人乘車執照辦法同

五、部隊乘車執照辦法

士兵三十人以上 且有官長率領之部隊 需用車輛時 得適用此種執照 但須由該部隊所屬最高級長官 將車數人數填明 交由乘車部隊長官 逕向車站接洽備車 一面並應呈報本署備查

六、軍需物品運輸執照辦法

凡各軍事機關 各師旅運輸軍需物品時 得適用此種執照 在本署暨直轄機關 需用車輛一輛 或不足一輛時 由本署軍務處處長填發 用車一輛以上時 各機關則由各該機關長官 呈請核發 本署由軍務處處長簽請核發 訓練處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 暨其所轄機關 與各督辦都統公署 暨其所轄機關 需用車輛一輛 或不足一輛時 由該處司令部總務處處長 該署軍務課課長填發 用車一輛以上 則呈由該統監總司令各該督辦都統核發 駐紮京奉津浦鐵路沿線各師旅 由最高級長官填發 持照人即逕向車站接洽備車

七、特准用車執照辦法

凡有特別事務 經本上將軍特准掛用車輛者 得適用此種執照 本署軍務處一奉到本上將軍飭諭 即由該處長蓋章填發 持照人即逕赴車站接洽備車

八、專車執照辦法

各軍事機關各師旅 需用專車時 應先期呈明 或電請本上將軍核准 飭局備車 隨補執照備查 並飭執法處 轉飭沿站查照放行

●鎮威軍各種乘車執照領發規則

(甲)訓練處各督辦部統公署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宣撫軍第一軍司令部

(一) 應由本署發給者

長期免票(祇限訓練處直隸督辦公署)

軍人乘車執照

部隊乘車執照

軍需物品運輸執照

軍人眷屬乘車執照

軍屬乘車執照(附便衣証)

(二) 應呈請本上將軍核發者

特准用車執照

(三) 應呈請本上將軍核准者

使用專車

(乙)駐紮京奉津浦鐵路沿線各師旅

一 應由本署發給者

長期免票

軍人乘車執照

軍人眷屬乘車執照

部隊乘車執照

軍需物品運輸執照

(二) 應呈請本上將軍核發者

特准用車執照

(三) 應呈請本上將軍核准者

使用專車

(丙)本署直轄各機關暨本署各處

(一) 應呈請本上將軍核准者

使用專車

(二) 應呈請本上將軍核發者

特准用車執照

(三) 隨時用正式印函向軍務處領用者

軍人乘車執照

軍人眷屬乘車執照

軍屬乘車執照(附便衣証)

軍需物品運輸執照(一輛以內)

●西北邊防督辦公署運輸總司令部辦事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簡章以維持路務 及便利軍運商運爲宗旨

第二條 軍運事項 由運輸總司令部督率所轄駐站運輸主任直接接洽 知照路員辦理

第三條 鐵路營業運輸事項 統由路局督率車務人員照章辦理

第二章 軍運徵調車輛之手續

第四條 軍運需用車輛 直接向運輸總司令部接洽 由運輸總司令部電知路局 及關係

段內之車務段長與站長辦理之 並抄送有關係之運輸主任 以便查照接洽

第五條 軍運需用車輛 就近向駐站運輸主任接洽者 由運輸主任電請運輸總司令部核定 轉電路局及關係段內之車務段長與站長辦理之 其抄電手續 與第四條同

第六條 軍運需用車輛 在未駐運輸主任之站 該軍長官電達運輸總司令部 再由運輸總司令部 轉電路局及關係段內之車務段長與站長辦理之 其抄電手續 與第四條同

第七條 車務段長站長等 接到運輸總司令部抄電 需用軍運車輛數目 應即查照 分別籌備 該站駐有運輸主任者 並應商同辦理

第三章 軍運和車

第八條 軍隊出發時 應需列車次數 及每次列車開行時刻 應預早知照運輸總司令部 或駐在站運輸主任 以便商同路員 妥為籌畫

第九條 軍運列車 須按照運輸總司令部 或運輸主任 商同路員 所定之行車時刻停開 除臨時奉有長官命令外 不得中途任意變更 妨碍其他列車之進行

第十條 每次軍運列車開行時刻 由運輸總司令部或駐站運輸主任 知照主管段車務分段長安定沿途開到時刻 分電經行各站站長及運輸主任 並開送隨車長官查照

第十一條 開行緊急軍運列車 未經訂有沿途開到時刻者 駐站運輸主任或出發站站長 應於列車開行後 立即電知經過各站運輸主任車務段長及站長接洽 並抄送運輸總司

令部及路局知照

第四章 駐站運輸主任之職責

第十二條 運輸主任 與軍隊按洽軍運事宜 須遵守鐵路規章 免除路員種種困難

第十三條 運輸主任 知照路員辦理軍運事項 應隨時稽查 於必要時並須協助辦理之

第十四條 運輸主任 知照路員辦理事件 應和衷共濟 同負責任

第十五條 軍運事項 除開行緊急軍運列車外 運輸主任應會同路員與軍隊預定開行時

刻 以與鐵路規定之客貨營業列車鐘點不相抵觸為標準

第十六條 軍運列車放行之先後次序 由運輸主任酌量緩急情形 與軍隊商妥 知照路

員辦理 以免軌道壅塞 妨碍行車

第十七條 軍隊出發 如無路簽 強迫開行列車時 運輸主任應一面極力制止 並將部

隊號數官長姓名 報告運輸總司令部核辦 一面商同站長 設法領簽開行

第十八條 軍隊裝車 運輸主任應會同站長 幫同估計 盡量裝載 以免虛糜噸位

第十九條 軍運列車 運輸主任應按照列車重量配置附掛 除南口康莊段坡度過陡 掛

車向有限制外 非有運輸總司令部命令許可 不得以一機車拖掛十輛以下之列車 以免虛糜機力

第二十條 軍運列車抵達站後 仍須聽命前進者 由運輸主任會同路員 擇定相當岔道停放 不得佔用正線及月台軌道 以致阻碍其他列車

第二十一條 軍運列車抵達站後 運輸主任應與軍隊長官接洽 速即騰卸清楚 放回空車 以利他項運輸 如有不得已情形 未能即行騰卸時 應酌量辦理 並呈報運輸司令部知照

第二十二條 軍運列車抵達站後 運輸主任應商勸軍隊 不得將機車扣留 俾得清洗機器 以免損壞 不能應用 並將辦理情形 報告運輸總司令部知照

第二十三條 各段站運輸主任 應隨時巡視該管段站內一切軍運事宜 遇有特殊事故 得呈報運輸總司令部核辦

第二十四條 運輸主任得於鐵路各種客貨營業列車 除有緊急軍事儘先開行外 應協助路員 按照各項營業列車原定時刻開行 以利商客 而維路務

第二十五條 運輸總司令需要各種軍運報告時 運輸主任及路員即彙集呈報

第五章 軍運發生困難處理之手續

第二十六條 路員對於軍運事項 發生困難情形 應即電告該管段站內運輸主任辦理之 並抄送運輸總司令部及路局 暨關係段內之車務段長知照

第二十七條 運輸主任 對於軍運困難事項 無力辦理時 應即將部隊號數官長姓名及困難情形 詳細電呈運輸總司令請示辦法 並抄送路局 及關係段內之車務段長站長知照

第二十八條 運輸主任 對於前二條事項 辦理完竣後 應將經過詳細情形 電呈運輸總司令 並抄送路局 及關係段內之車務段長站長知照

第二十九條 機務及工務主管事項 發生困難情形 悉照二十六條至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京綏鐵路南口至康莊一段 軌道崎斜 灣繞又多 與平道情形不同 行車極為危險 軍運列車在該段往來 無論如何緊急 運輸主任須與路員商妥開行 不得強迫增加速度 以保行車安全

第三十一條 他路車輛 多無風閘 行駛南口至康莊一段 尤為危險 軍運列車 無論如何緊急 其他路車輛須由運輸主任會同路員酌量車數多寡 與京綏路車輛配掛 以保安全

第三十二條 路員接到運輸總司令或運輸主任知照 辦理事件 應即盡力執行 辦竣後 應報告路局 各該主管處知照

滿蒙鐵道網 續第四十二期

王若侃譯

第二節 未成之八線

- (甲) 洮熱線
- (乙) 巴連線
- (丙) 錦洮線
- (丁) 張熱線
- (戊) 京熱綫
- (己) 錦熱線
- (庚) 張赤線
- (辛) 錦赤線

本節所記之八未成線 重在熱河特別區所敷設者 其中有數綫連結而稱爲山通綫

路線之大概配置如下(一)洮熱線 以熱河與洮南相連 係連絡滿洲北部與中國北部之線

(二)巴連線 自東部蒙古至赤峰 乃以蒙古之畜產運至滿洲 又輸入北中國在蒙古之唯一鐵

道也 (三)錦洮線 自錦縣至洮南 (四)張熱線 自張家口至熱河 (五)京熱線 自北京至

熱河 乃以巴連洮熱錦洮等線運來之貨物 集中於北京之線 頗屬重要 (六)錦熱線 以錦

州與熱河相連 (七)張赤線 自張家口至赤峯 (八)錦赤線 自錦州至赤峯 乃與錦熱相對

之線 以上八線 均以南北滿洲與北中國連結 在滿蒙鐵道網南部 負有重要使命之路線也

(甲) 洮熱線

本線在熱河特別區 直貫南北 與錦洮線(山通線)並行 沿路與四洮洮昂兩線相同 土地平坦 建築路線甚爲易 對於經濟上之價值 亦有相當之重視 位於各並行線之最西端 輸

送之貨物 亦為農產 如交通發達 則輸送之數量 當不在少 尤有注目之價值者 為赤峯及熱河兩都市 乃六線之交通中心也

本線全長二百五十餘哩 為南北滿洲之客貨運往華北最短距離之綫 此綫告成後 則東部蒙古之畜產 容易經過華北 而向中國中部輸送 又中國中部亦有多數必需品 可藉此以運往蒙古 實為輸送東部內蒙物產之唯一鐵道也

洮熱綫站名表

| 站名 | 戶數 | 人口 | 產物 |
|--------|------|-------|--|
| 洮南 | 八〇〇〇 | 三九〇〇〇 | |
| 開魯 | 一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高粱 瓜子 大小麻子 燕麥 苞豆 大小豆 粟 芝麻 騾 馬 麻子 大小麥 |
| 敖漢王府 | | | |
| 赤峯 | 三三〇〇 | 二九〇〇〇 | 大小麥 粟 牛馬皮 大小豆 野獸皮 大小麻子 鹽 甘草 蕎麥 瓜子 |
| 喀喇沁王府 | | | |
| 熱河(承德) | | | |

(乙)巴連綫

本綫爲連絡南滿洲與東部內蒙古之綫 古來運往華南華北及滿洲之畜產 均爲此地所出 因乏運送機關 僅任家畜自行 故積遲日久 中途死亡者多 殊感困難 且因交通不便 一般居民尤不能增進文化 因而對於畜產 不能稍加改良 當缺乏乾草之際 家畜俄斃者甚多 殊非經濟之道 又如家畜之副產物 因乏便利輸出之交通機關 僅借駱駝負載 故該綫對於蒙古之開發 實居首要之地位 如京奉綫之錦縣 乃此等畜產之一大市場 由來獸毛皮革均在此地交易也

所謂巴連綫者 係以林西爲起點 經赤峯而達錦州之鐵道 沿綫有赤峯建平朝陽等大城市 均爲多數客貨交易之處

巴連綫站名表

| 站名 | 戶數 | 人口 | 產物 |
|-----|-------|-------|----------------|
| 林西 | 一二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農產 畜產 甘草 蘑菇 |
| 赤峰 | 三三三〇〇 | 二九〇〇〇 | 農產 畜產 |
| 建平 | 二一〇〇 | 一二〇〇〇 | 馬 騾 驢 及農產 |
| 朝陽 | 三〇〇〇 | 二二〇〇〇 | 煤 燒酒 蘇打 麻 棉 煙葉 |
| 溝帮子 | 七五〇 | 五八〇〇 | 農產 |

錦縣 九八〇〇 五六〇〇〇 略

(丙)錦洮線(山通線)

本線為連結洮南與錦州之鐵道 長一百二十餘哩 與滿鐵及洮熱平行 而位於其間 此線由洮南起 出朝陽與巴連線相合而達錦州 其經濟上之價值 與洮熱線相似 實為北滿貨物南下之捷徑也 此線之一部分稱為山通線 其經過四洮線之支線通遼 南下經打虎山而達錦州

前文已略述之 滿鐵對於此線 頗為顧慮 曾請外務當局嚴重抗議焉

本線沿路之朝陽與庫倫(綏東)等 均在熱河區域 為相當重要之都市 乃經濟上最有價值之鐵道 即令北滿貨物南下直達連山灣之線也

此綫沿路 亦與洮昂洮熱兩線相同 山川極少 一望平坦 建設費用 大可節省 現有從速實行建築之勢 滿鐵對此 尤宜大加考慮也

錦洮線站名表

| 站名 | 戶數 | 人口 | 產物 |
|---------|------|-------|----------------|
| 錦州 | 九八五〇 | 五六〇〇〇 | 略 |
| 陽朝 | 三〇〇〇 | 二二〇〇〇 | 煤 燒酒 蘇打 麻 綿 煙葉 |
| 小庫倫(綏東) | 一八〇 | 一六〇〇 | 農產 木料 薪 炭 |

洮南 八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畧

(丁)張熱綫

本綫爲連結張家口與熱河 長一百二十餘哩之鐵道 使蒙古西南部地方 及南北滿洲之地 與華北相連 通過熱河區域及直隸之一部 其經濟上之價值 無特別記述之必要 然此綫告成後 對於以上三處之交換貿易 頗有絕大之貢獻 於熱河地方之起發 亦大有力 其在沿綫之灤平 及貨物交易之市場也

張熱綫站名表

| 站名 | 戶數 | 人口 | 產物 |
|-----|------|-------|-------|
| 張家口 | 五〇〇〇 | 三五〇〇〇 | 畜產 農產 |
| 龍門 | | | |
| 赤城 | | | |
| 灤平 | 一五〇〇 | 七〇〇〇 | 農產物 |
| 熱河 | 三四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略 |

(戊)京熱綫

本綫爲聯絡熱河北京之鐵道 長八十哩 乃距離最短之一綫 其經濟上之價值 甚爲有望

蓋張家口爲古來繁昌之地 熱河地方及內外蒙古之貨物 均以此爲聚散之樞 當京綏鐵道未曾敷設以前 除用駱駝與馬 從事運輸外 不過利用白阿之上流 今則可藉京綏綫 運至北京天津 至爲便捷從此綫告成 則熱河區域之貨物 亦易運往北京矣 熱河與赤峯 日爲熱河區域之聚散市場 四通八達 交通上頗稱便利 例如由北京赴中東西部線 及赴南滿或內蒙古 皆由此綫而出 從交通方面觀察 實爲重要之鐵道也

京熱綫站名表

| 站名 | 戶數 | 人口 | 產物 |
|----|------|-------|-------|
| 北京 | | | |
| 通洲 | | | |
| 密雲 | | | |
| 灤平 | 一五〇〇 | 七〇〇〇 | 各種農產 |
| 熱河 | 二四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農產及畜產 |

(己) 錦熱綫

本綫與京熱綫 同爲熱河區域內之鐵道 長八十哩 距離甚短 然南北滿洲之客貨 經熱河而至華北 實以此綫爲最適宜 按滿蒙鐵道網之地圖 以錦州赤峯間 赤峰張家口間 張家

口天津間 一天津錦州間成爲平行四邊形 而由錦州經京奉線 再由京綏綫出張家口 及由錦州經赤峰而至張家口 均爲三角形之兩邊 其由錦州出熱河 由錦熱綫出張家口 則爲二等邊三角形之底邊也

如前所述 熱河與赤峰兩地 係連結蒙古南北滿洲與南北中國之重要二點 然現在文化程度進步甚緩 故交通上頗感不便 但赤峯位於熱河區域之北端 熱河則在其南端 故兩者對於物資之聚散而言 均屬重要之地點也

錦熱綫站名表

| 站名 | 戶數 | 人口 | 產物 |
|-----|------|-------|-----------|
| 錦州 | 九八〇〇 | 五六〇〇〇 | 畜產及其副產物市場 |
| 砂鍋屯 | | | |
| 建昌 | | | |
| 熱河 | 二四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農產 畜產 |

(庚)張赤綫

本綫爲連結赤峰與張家口 長百餘哩之綫 係內蒙古南端之唯一交通機關 其沿綫西南方山岳頗多 惟概爲極低之山嶺 於建設工程並不甚難 查現在由歐洲方面至張家口方面旅行

須由西伯利亞線 經中東西部線南部線及滿鐵綫 更依京奉綫而出京綫 幾須經過四邊形之三邊 但此綫告成後 即可由中東西部線 出洮昂線 由洮熱綫經赤峰而出張家口 僅爲四邊形之一邊也

以言本綫經濟上之價值 因其可將熱河區域內之客貨 無量運輸 實爲有望之路綫也

張赤綫站名表

| 站名 | 戶數 | 人口 | 產物 |
|----------|------|-------|---------------------|
| 張家口 | | | |
| 多倫諾爾 | 二八〇〇 | 三二〇〇〇 | 燕麥 粟 蕎麥 稷子 牛馬羊及其副產物 |
| 西翁牛特(王府) | | | |
| 赤峯 | 三三〇〇 | 二九〇〇〇 | 各種農產及畜產 |

(辛)錦赤綫

本綫爲連結錦州與赤峯之綫 長七十餘哩 可謂巴連綫之延長綫 查錦州一地 爲內蒙古之家畜野獸皮及其副產物之集散市場 前已言之 俟此綫告成 則此等貨物 極易運出矣 要之熱河區域內之鐵道網完成後 則南北滿州與中東綫之客貨 可由打通綫 而內蒙古之客貨可由巴連綫分配運送 更可由錦赤綫而運出市場也

錦赤線站名表

| 站名 | 戶數 | 人口 | 產物 |
|----|------|-------|--------------|
| 錦州 | 九八〇〇 | 五六〇〇〇 | 畜產 農產 |
| 朝陽 | 三〇〇〇 | 二二〇〇〇 | 煤 燒酒 蘇打 麻 煙葉 |
| 赤峰 | 三三〇〇 | 二九〇〇〇 | 各種農產及畜產 |

第四節 未成之五線

(甲)大溝線 (乙)大壕線 (丙)涇城線 (丁)天圖線 (戊)昂齊線
 本節所述者 爲未成綫中距離最短之綫 乃各因其有特別條件而建設者

(甲)大溝線

本線爲連絡大石橋與溝帮子之標準軌距鐵道 長三十哩 一部業已開通 此線距離雖短而由經濟上言之 實有相當之利益也

大溝線站名表

| 站名 | 戶數 | 人口 | 產物 |
|-----|------|-------|----------------|
| 大石橋 | 一九〇〇 | 一〇六一五 | 農產 石料 石灰 菱 苦土礦 |
| 田莊台 | 六三〇 | 三四〇〇 | 農產 乾蝦 木炭 |

| | | | | |
|-----|-----|------|--------|---|
| 盤山 | 八〇〇 | 五〇〇〇 | 各種農產及米 | 棉 |
| 溝帮子 | 七五〇 | 五八〇〇 | 農產 | |

(乙)大壕線

本線乃以京奉線之大虎山站(打虎山)與八道壕(黑山)連絡長二十哩之鐵道 其起點即為山通線之起點 由此站經錦洮線以達四洮支綫之通遼 即稱為山通縣 大壕線雖距離極短 而頗為有名 亦係標準軌距之鐵道也

大壕線站名表

| 站名 | 戶數 | 人口 | 產物 |
|-----|------|-------|----|
| 大虎山 | 二二〇 | 一三〇〇 | 農產 |
| 八道壕 | 二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農產 |

(丙)溪城線

本線於民國二年十二月興工 三年二月告竣 係軌距二英尺六英寸之輕便線 自本溪湖以達城廠 今在滿洲完全用日本資本建築之鐵道 此其一也 在十四年份收入 為十二萬四千元 支出為八萬七千元 計獲淨利三萬七千元

(丁)天圖線

本線爲天圖鐵道公司所經營 長六十九哩 由中日合辦 軌距二英尺六英寸 營業成績不佳 僅有老頭溝之煤 略事運輸 俟吉敦線告成後 與此相接 或能稍事活躍

(戊)昂齊鐵道

本線係自齊齊哈爾至昂昂溪 即中東鐵道之齊齊哈爾站十八哩之輕便鐵道 在黑龍江省內 由一公司經營之 建設費爲三十五萬元 軌距爲一公尺 此路挾前述之洮昂鐵道與中東鐵道 而連結奉天黑龍江兩省 頗占重要之地位也

輯

美國太平洋聯合鐵路新設火車汽車聯合車站

美國太平洋聯合鐵路爲行旅便利起見於本年五月十五日在加利福尼亞省東羅山吉利士城新設一火車汽車聯合車站并備置長途汽車多輛分三條路線通達城外附近各地凡自東來之旅客欲往城外各地者可於此站下車轉乘汽車直達目的地旅客頗以爲便云

餘

路政大事記

●民國十八年八月份本路大事記

一日

國有各路聯運本日實行恢復

各站揭貼分派車輛告白飭本日實行

二日

北平交通管理學院改爲北平鐵道管理學院部飭知照

令各處總稽核所有應行赴部謁見各員須分次前往免誤公務并將分次赴部日期職名具報

三日

塘沽工會違法傳訊學習工程司孟廣立函請特黨籌委會查明核辦見復

部飭派員討論員工服務待遇辦法遵飭工機兩處人員前往列席

四日

內政部審訂官吏值金準則部飭知照

五日

部頒國府令禁止黨政服務人員與外界酬酢通令遵照

電務課呈請修理平津段電桿繕估計工料各價准照辦

車務處召集各段長開第一次段務會議

六日

本路籌畫擴充各站扶輪小校並附設工人夜各辦法列單呈部核示

豐台工人於工作時間開會選舉應將離工各人酌扣工資函請特黨籌委會轉飭遵照

七日

部頒禁烟法二十二條通令知照

地畝課擬請改訂各股名稱照准

八日

遵將本路歷年運鹽數量按專價暨普通價應行補繳各數目列表呈部鑒核

九日

部飭考核員司不得有不合黨義之言動分令各處遵照

遵將本路需用電桿數目開單函請鐵道部材料考辦委員會駐平辦事處查照標購

十二日

令工務處改修塘沽扶輪校舍估計價目呈核

十三日

軍政部規定各軍領用護照辦法九項部飭知照

十四日

本路員工服務待遇及養老金卹金各辦法函送中央訓練部登閱

部飭本局再解部款須於文內分項叙明以便稽核

令各處課迅造整理報告單送總務處彙編

十五日

令發整理機車用煤詳細辦法四項飭機車兩處擬議呈核

部頒鐵路行車統計應守規則七項令機車兩處轉飭切實辦理

十六日

部頒革命紀念日及紀念儀式簡明表通傳各處課遵照

本路材料廠一職改歸局直轄分令遵照

十七日

郵件運費過輕擬請照上年交通部訂增加辦法呈部核示並電達各路一致主張

擬訂在灤縣車站建設扶輪校舍令唐榆地務段詳細查勘該站路地房屋適宜之處呈覆

十八日

部頒國府令發考試法十八條通令知照

十九日

機務處擬具段務會議細則各條飭准照辦

部飭將今年上半年使領乘車各項記賬列單呈核

二十日

部頒規定各軍部隊領用護照辦法令發車會兩處知照并函請各軍最高機關轉飭知照

擬訂豐台唐山添築扶輪校舍天津總東兩站建築新校飭工務處分別勘估具報

本路籌設職工夜校函商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委員担任校長以資訓練

總司令行營參謀處派傳令兵士赴遼資送公文繼以所製公文証替代乘車免票與定章不合函請持用部頒乙種執照

二十二日

天津警備司令部佔用本路車輛十四輛之多空停總站函請第三編遣辦事處轉行該部交還應用本路一〇五一〇六兩次通車准在郎坊站售票令車務處轉飭遵照

二十三日

派車務副處長陳請文赴部列席貨等運價及行車時刻會議

二十四日

豐台監工楊國賢等被控舞弊一案查明屬實該段華洋工程司失察飭工務處議處

本路查辦楊國賢等被控一案函復北甯特委會查照

二十六日

本路職工夜校校長一席已商准由特別黨部訓練委員單成儀担任因達各扶輪學校查照

二十七日

車務處擬訂豐台貨廠管理章程應准試辦飭將實行日期具報

司機王琛開駛客車行至灤縣橋樑察覺連桿下落即行停車未出危險應變有方特獎洋五十元以示激勸

二十八日

部飭關於軍運事項仍照前訂軍運條例草案辦理令車務處遵照

車務處擬具外段員工請假章程在未奉部頒新章以前暫准照辦條文內回濬假應改爲長期假
仰即遵照

部飭現金出納日報改用代電旬報客貨運五日報暫予停止令會計處遵照

二十九日

車務處 雙方各擬處理檢獲遺失物品辦法均屬可行惟先由何方發見者即照何方規定辦理分
警務課 令遵照

材料課長兼代廠長劉宗法另有升用所遺課長職務派胡光澄唐康泰分別兼代

田莊站獲匪出力長警分別提升晉級給獎令警務課知照

本局車務副處長陳濟文調部遺缺派王奉瑞接充分別轉行知照

三十日

勞副局長本日到局就職

部頒 奉安大典紀念章哀思錄飭分發備存列單呈部備案

三十一日

遵將本路裝運貨物滄量處罰辦法呈部鑒核

黨 務

●九月二日總理紀念週記錄

編譯課員邱之藩記錄

計到職員五百餘人

勞副局長主席

十時開會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 略謂本席新自南來 得與諸君相聚一堂 殊爲欣幸 但接任伊始 本路情形 尙未盡悉 故於路務報告 祇得從略

本席在南方管理路政 雖歷有年所 惟北方路務 今始從事襄理 希望諸同人隨時贊助 至本席服務社會 對於工作時間 非常尊重 數十年來 在規定辦公時間內 非有特別事故 決不敢遲到早散

吾人既服務公家 自當服從公家之規律 按時到值 勤奮供職 乃係當然之責 不能以此爲特殊成績 不過必須如此 方對得起個人良心 對得起父母師長 對得起國家社會 諸同人在路服務有年 勤勞素著 自毋庸本席過事喋喋也

我國受不平等條約之壓迫 八十餘年來 國際地位日形危險 幸自北伐告成 全國統一 遵奉 總理遺教 對於關稅自主 取消不平等條約 取消治外法權等等 業經次第交涉 逐漸實行 但欲期外交之勝利 必先求國內之富強 而富強之道 以物質建設爲先 物質建設 尤以開發交通 建築鐵路爲最要 總理建國方略 首注重於建築鐵路者 良有以也 我僑服務路界 職責何等重大 自應恪遵 總理遺訓 勤慎廉潔 努力工作

再我國之積弱 多由于歷年內亂 內亂原因 雖非一端 而國人崇拜英雄 卑視平民之心理 實有以長成之 殊不知作英雄難 作平民尤不易 蓋必先具有平民之資格 勢會所趨 乃能造成英雄之事業 固非人人所可希冀者 若平民資格尙未完備 乃妄想作英雄事業 甚或軼出範圍 凌越常軌 不惜犧牲公衆以營求之 如此則英雄愈多 內亂愈烈矣 故目今富強之道 首在人人勉爲平民 勿好大喜功 勿希冀非分 奉公守法 各盡本能 商致力于市 農致力于野 毋爲亂民 尤不可爲惰民 救亂之道在斯 致強之道亦胥在斯矣

北甯全路 現卽統一 所有疏通商運 便利行旅諸端 均將積極整理 希望諸同人 各就應盡職務 努力工作 俾路務日臻發展 本席願共勉焉

專載

●中國鐵道聯運事業（續上期）

第五章 聯運機關成立之原起及組織

民國二年六月西伯利亞鐵路國際聯運會議開會於莫斯科前北京交通部特遣京奉鐵路車務總管佛類總翻譯員陳國華代表赴會及車竣返命佛類等以爲對外營業宜有綜攬之機關乃足增高國家之地位請仿俄英各國制度設國際運輸事務局時國際聯運甫見萌芽此議未之行也及民國七年適屆我國值管中日聯運事務之期依據兩方協定應以前一年由兩國會商決定接收遂於民國六年第五次中日聯運會議開會時由我國政府知會日方而日方藉辭推託未允移交往返交涉數月始決遂於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設國際聯運事務處綜司對外聯運營業之事並以部令委派辦理國際聯運專員一人及辦事員若干人此則今日鐵路聯運事務之原起也民國二年十月五路聯運會議開會於天津經與會各路議決聯運事務應由在事各路輪值承管各以五年爲期其時各路中頗有持異議者以爲值管之路對於事務之處置或有未能公允之時且辦理聯運之人員五年即須更易一次於事務進行諸多未便而各路爲辦理此項事務之故復須增設員司就人才及經費而言殊不經濟其明年

第二次會議開會時滬甯鐵路即提出說帖請仿英國制度設立清算所以收事權集中之效而免各路勞費之煩與會者多是其說但以聯運施行爲時未久事務較簡猶無待於特設機關次年第三次會議開會時津浦鐵路復以爲言亦未之行然自是以後聯運營業日見發達聯運帳目尤極紛繁清算所之設各路咸視爲不容或緩之舉於是交通部以民國七年七月設鐵路聯運事務處使綜國內外聯運之事收回各路值管之權並裁撤國際聯運事務處所有經辦事務悉歸鐵路聯運事務處接收歷年以來鐵路聯運事務處對內則爲綜纜聯運事務之機關對外則爲國有鐵路之代表凡國有鐵路之國際聯運合同悉由鐵路聯運事務處出名訂立之

鐵路與聯運之關係盡人而知之矣則監理此聯運之機關必有完全之組織而後能策庶事之進行考各國聯運之組織皆極完備如英國鐵路聯運清算所員額達二三千人規模之偉大可以想見吾國聯運事業雖在積極進行中究比他國遠不相及然欲謀將來之進步必先具現在之雛形其組織法設處長一人前以路政司長兼之現則以管理司司長兼任並設副處長一人專任其職而其下原設三股一所分司其事如總務國內國際等三股及清算所是也民國十六年併總務國內國際三股爲一股曰聯運股清算所則仍其舊現則分設二股曰事務股曰清算股事務股所以司本處之行政及國內外聯運之事務者也清算股所以司國內外聯運之帳目清算者也現在全處人員計共二十餘人如各路聯運恢復客貨輪運通暢即以民國十二年間全處之一百餘員當之恐亦不敷分配也全處職員自處長副

處長以下則有顧問秘書股長技士專員科員書記官僱員等名目現在國內外聯運正在力圖恢復而粵漢隴海諸幹線已從事限期呈功即未開各線亦漸次遵照 總理計劃着手測勘修築將來各路告成之日聯運事業尤當有倍蓰於今日也

聯運處既為各路辦理聯運之最高總機關所有全處經費故由聯運各路分攤解處以資辦公從前該項經費係按聯運進款比例分攤之迄民國十四年以後因聯運事業幾於完全停止故分攤辦法已漸變更現在聯運日見恢復將來進款能有比較時自可仍照比例辦理且經費與聯運進款比較必在百分之以下較諸其他各同種機關經費有佔進款百分之五者似覺非常節省者矣

第六章 附錄

目錄

- 第一節 聯運直達特別快車
- 第二節 互通車輛
- 第三節 宣傳廣告
- 第四節 劃一各路權度制
- 第五節 周行社
- 第六節 遊歷經理處

第七節 國際交通之鐵路運輸

國內及國際鐵路聯運里程統計表

各項聯運進款統計表 附圖

國內旅客聯運進款統計表 附圖

國內貨物聯運進款統計表 附圖

華北旅客聯運進款統計表 附圖

東省鐵路旅客聯運進款統計表 附圖

中日旅客聯運進款統計表 附圖

平浦聯運特別快車進款統計表 附圖

國內及國際聯運線路略圖

第六章 附錄

國內聯運及國際聯運之沿革與夫聯運機關成立之原起及其組織既如上述而聯運直達特別快車
互通車輛劃一權度制設立周行社此項周行社 尚未籌辦 遊歷經理處及宣傳廣告各辦法及國際交通之鐵路運
輸事務均屬重要並有足述者茲特於本章內分節敘述之至於各項聯運進款則列表統計之並附略
圖俾一目了然而知聯運事業之概況也現在各項聯運業已恢復各項聯運之進款亦必日見增加如

能在此積極進展中對於車輛設法添購若干以備貨物聯運之需則明年此時聯運進款之統計當有
大可驚之增加可斷言也

第一節 聯運直達特別快車

民國五年十月第四次內國聯運會議津浦鐵路以各路實行聯運以來旅客極稱便利但因換車致難
直達且頗煩擾遂提議由北京至浦口間開行京奉津浦兩路聯運直達特別快車時京奉鐵路則以旅
客無多為疑迄七年十月第六次聯運會議將旅客人數提出報告後其議始決復經九年十月第八次
聯運會議乃定於民國十年一月一日開行每日一次此即我國鐵路聯運以來開行聯運直達特別快
車之第一次第一日也嗣後對於該車設備年有改良亦日臻完備但數年以來因時局關係沿路時生
阻礙未能暢達十七年五月濟案發生遂完全陷於停頓惟時交通當局以南北交通關係重要且旅客
極稱不便籌議開行由平漢繞道隴海經津浦而達浦口之平浦聯運直達特別快車嗣即於八月一日
起實行十二月十日因乘客擁擠又加開一列計上下行每星期各共兩列其進款自十七年八月開行
起迄十八年四月止幾及九十萬元(詳表附後)十八年四月濟案解決津浦交通亦於是月四日恢復
故將該車先後改道平津浦開行現又加開一列於七月一日起實行即為第三列此外聯運處尙在籌
備開行京遼聯運直達特別快車並擬定由上海至哈爾濱沿路各車銜接時刻俾與歐亞聯運通車相
接而便旅客不久或可見諸實行也

第二節 互通車輛

互通車輛爲通融有無調劑盈虛至善之策也民國三年第二次國內聯運會議時京漢京奉兩路以各路聯運實行以後各路車輛輒有互相往來之事遂對於互通車輛問題始提出討論訂定各路互通貨車合同草案迄民國八年客貨車輛互通問題乃告解決互通車輛章程遂於民國九年一月一日實行所有清算此項帳日均歸聯運處經管此項章程嗣經歷屆會議修改後漸告完備矣

第三節 宣傳廣告

民國三年十二月第二次國內聯運會議與會各路提議編印關於聯運事務之公共印刷品此即聯運處辦理宣傳廣告之肇端也嗣後一面積極於國內之宣傳如合刊行車時刻表聯運時刻表旅行指南各種摺式旅行指南摺式時刻表小冊辦理聯運各路聯合廣告編印歡迎外賓小冊等一面委託通濟隆代辦國外之宣傳於是招貼廣告摺式圖畫廣告小冊廣告明信片悉由通濟隆悉心擬訂經聯運處核定始付宣傳其成效甚昭著也

第四節 劃一各路權度制

民國五年十月第四次國內聯運會議京漢路提出各路採用劃一權度制雖經呈部通令施行然未之決迄七年十月第六次聯運會議開會時始議定十年一月一日爲實行之期遂根據公里修正旅客票價貨物運價新路程表新路程標誌以及會計上所用簿書及單據格式等既實行舉凡聯運各項規則

及表冊關於重量或距離之規定悉以次改算聯運處編有權度比較表蓋爲是用也

第五節 周行社

民國六年十一月第五次國內聯運會議開會時京漢路局提議仿照日本國際觀光局制度設立中華遊歷事務所爲專管旅行社務之機關遂議決由京奉路籌備八年十月第七次國內聯運會議又議決在聯運各大站設立問事處以應需要時交通總長葉恭綽以此項機關應急設立並定名爲周行社由聯運處處長鄭洪年等呈擬辦法並草定周行社規則及辦事細則一面徵詢各路均經同意惟因尙未交付聯運會議討論以及經費預算等事亦未擬定故延擱至今未舉辦也

第六節 遊歷經理處

遊歷經理處卽客票代售人經聯運會議議決訂立合同呈部核准方允經理代售也計委託經理之公司如通濟隆公司萬國臥車公司日本國際觀光局美國運通公司中國旅行社等五家其回佣除通濟隆因代辦宣傳廣告關係經第九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特許增至百分之七·五外其餘各家均以所售各票自印費外享有百分之五回佣民國十七年交通部通令將通濟隆公司美國運通公司日本國際觀光局中國旅行社四家代售客票合同取銷十八年一月間聯運處以代售客票本爲便利旅客用廣招徠起見遂又函知各路仍將該四家所訂代售客票合同暫行恢復故現仍繼續辦理也

第七節 國際交通之鐵路運輸

民國六年歐戰告終巴黎和會盟約第二十三條規定締約各國之交通自由平等相互三大原則並在和會中設立交通股其時我國在歐專使陸徵祥派王景春章祐充任交通股委員議決國際契約各項草案如(一)信通運輸自由公約(二)國際航路公約(三)國際海口公約(四)永久交通組織法議決案(五)交通大會組織法議決案(六)鐵路運輸公約並擬定交通股為永久機關章祐復當選為常川委員民國九年八月交通當局以前項契約草案關係甚重即於部內附設國際交通審查會咨商外交財政內務司法農商海軍稅務各部處各派專員到會研究一面召集各鐵路局長等集議數次擬定應行修正草案之點並一致贊成派章代表與議其時已設巴黎辦事處派王成爲駐歐委員在處辦事民國十一年國際交通大會開會我國正式決定加入會議而以廢除或修改往時不平等條約(如領事裁判權關稅不自由及理賠等項)爲將來施行新約之條件交通當局又以國際交通事務日繁非有專管機關難以聯絡內外聲氣遂以國際交通審查會爲討論機關另設國際交通事務處爲執行機關國際交通事務處成立後即籌畫進行一切第一次交通大會開會(在白色崑崙)呈派章祐與會并派全權代表汪榮寶等訂(一)信通運輸公約及規章(二)國際航路公約及規章第二次交通大會(在日來奧)呈派陳維興與會并派公使唐在復簽訂鐵路運輸公約及規章第三次交通大會(在日內瓦)因無公約之議訂即派王成以專門委員名義出席此外如國際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國際鐵路協會國際鐵路聯合會各運委員會清算委員會國際道路會議國際警察車會議國際護照會議國際汽

車公約會議歷次開會均經國際交通事務處籌備與會一切事宜計中國鐵路加入國際鐵路局會議者為北平濟漢津浦三路其時國際交通事務處經費月定三千元嗣改為二千元十六年七月交通當局以該處無須設立專處將鐵路部份改歸聯運處其餘改歸各主管部份辦理去年九月間交通部核議對於此項事務仍繼續進行本年四月間鐵道部令將交通部所設之巴黎辦事處改為鐵道部駐歐辦事處專辦關於國際鐵道交通各項會議事項並派吳克愚為主任兼國際鐵路聯合會北平平漢津浦三路代表出席會議至其經費則仍照以前辦法也

國內及國際鐵路聯運里程表

| 鐵 路 | 國內旅客聯運 | | 國內貨物聯運 | | 中日旅客聯運 | | 華北旅客聯運 | | 東省旅客聯運 | |
|-----|--------|------|--------|------|--------|------|--------|------|--------|------|
| | 里 | 公 | 里 | 公 | 里 | 公 | 里 | 公 | 里 | 公 |
| 北 平 | 九三六 | 九五八 | 一三二四 | 一三二四 | 八四二 | 八四二 | 八四二 | 八四二 | 八四二 | 八四二 |
| 中 平 | 一一二四 | 一一二四 | 一一二四 | 一一二四 | 一一〇八 | 一一〇八 | 一一〇八 | 一一〇八 | 一一〇八 | 一一〇八 |
| 平 漢 | 六六九 | 八八六 | 六六九 | 八八六 | 一八七 | 六五四 | 六五四 | 六五四 | 六五四 | 六五四 |
| 正 太 | 二四三 | 二四三 | 二四三 | 二四三 | 二四三 | | | | | |
| 滹 沱 | 一五四 | 一五六 | 一五四 | 一五六 | | | | | | |
| 滹 沱 | 五五四 | 八二一 | 五五四 | 八二一 | 二四二 | | | | | |
| 津 浦 | 一一〇六 | 一一〇六 | 一一〇六 | 一一〇六 | 一〇五九 | 一〇五九 | 一〇五九 | 一〇五九 | 一〇五九 | 一〇五九 |
| 膠 濟 | 四五三 | | 四五三 | | 四五三 | 四二二 | 四二二 | 四二二 | 四二二 | 四二二 |

| 路 | | 其 他 鐵 路 | | | | | | |
|-----|-------|---------|-----|-----|-----|-----|-----|------|
| 滬 寧 | 滬 杭 甬 | 四 洮 | 吉 長 | 南 滿 | 東 省 | 朝 鮮 | 日 本 | 合 計 |
| 三二七 | 三二七 | 一九〇 | 一九〇 | 一九〇 | 一九〇 | 一九〇 | 一九〇 | 五九四六 |
| 三二七 | 三二七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六〇一九 |
| 三二七 | 三二七 | 一九〇 | 一九〇 | 一九〇 | 一九〇 | 一九〇 | 一九〇 | 八五五四 |
| 三二七 | 三二七 | 一九〇 | 四二七 | 二九三 | 二九三 | 二九三 | 二九三 | 六八四五 |
| 三二七 | 三二七 | 一九〇 | 四二七 | 二九三 | 二九三 | 二九三 | 二九三 | 六八四五 |
| 三二七 | 三二七 | 一九〇 | 四二七 | 二九三 | 二九三 | 二九三 | 二九三 | 六八四五 |

註：中國旅客聯運里程計一二八四公里

朝鮮境內者 一〇三八公里

日本境內者 一七四五公里

此外歐亞聯運中日美印亞美聯運之里程因未實行故難計算又奉海四洮洮昂北寧（即北寧奉海四洮，北寧四洮，四洮洮昂，）等聯運計洮昂二二四公里奉海二五四公里俟實行後方可核計也

各項聯運進款統計表

| 路別 | 民國八年 | 民國九年 | 民國十年 | 民國十一年 | 民國十二年 | 民國十三年 | 民國十四年 | 民國十五年 | 民國十六年 |
|-----|------------|------------|-------------|-------------|-------------|-------------|-------------|-------------|-------------|
| 京漢 | 1,000,000元 | 5,500,000元 | 12,000,000元 | 15,000,000元 | 15,500,000元 | 14,000,000元 | 13,000,000元 | 12,000,000元 | 11,000,000元 |
| 隴海 | | | | | 15,000,000元 | 15,000,000元 | 15,000,000元 | 15,000,000元 | 15,000,000元 |
| 汴洛 | | | | | 5,500,000元 | 2,800,000元 | 2,300,000元 | 1,200,000元 | 2,200,000元 |
| 道清 | | | 9,000,000元 | 2,900,000元 | 5,500,000元 | 5,000,000元 | 1,800,000元 | 3,600,000元 | 10,000,000元 |
| 正太 | | | | 2,000,000元 | 1,000,000元 | 1,200,000元 | 6,700,000元 | 1,500,000元 | 9,000,000元 |
| 京綏 | 1,000,000元 | 1,000,000元 | 1,500,000元 | 5,000,000元 | 6,000,000元 | 7,000,000元 | 7,000,000元 | 2,000,000元 | 1,000,000元 |
| 京奉 | 1,000,000元 | 1,000,000元 | 1,000,000元 | 1,000,000元 | 1,000,000元 | 1,000,000元 | 1,000,000元 | 1,000,000元 | 1,000,000元 |
| 津浦 | 1,000,000元 | 1,000,000元 | 1,000,000元 | 1,000,000元 | 1,000,000元 | 1,000,000元 | 1,000,000元 | 1,000,000元 | 1,000,000元 |
| 膠濟 | | | | | | | | | |
| 滬寧 | 1,000,000元 | 1,000,000元 | 1,000,000元 | 1,000,000元 | 1,000,000元 | 1,000,000元 | 1,000,000元 | 1,000,000元 | 1,000,000元 |
| 滬杭甬 | 1,000,000元 | 1,000,000元 | 1,000,000元 | 1,000,000元 | 1,000,000元 | 1,000,000元 | 1,000,000元 | 1,000,000元 | 1,000,000元 |
| 吉長 | | | | | | | | | |
| 四洮 | | | | | | | | | |
| 合計 | 2,000,000元 | 2,000,000元 | 2,000,000元 | 2,000,000元 | 2,000,000元 | 2,000,000元 | 2,000,000元 | 2,000,000元 | 2,000,000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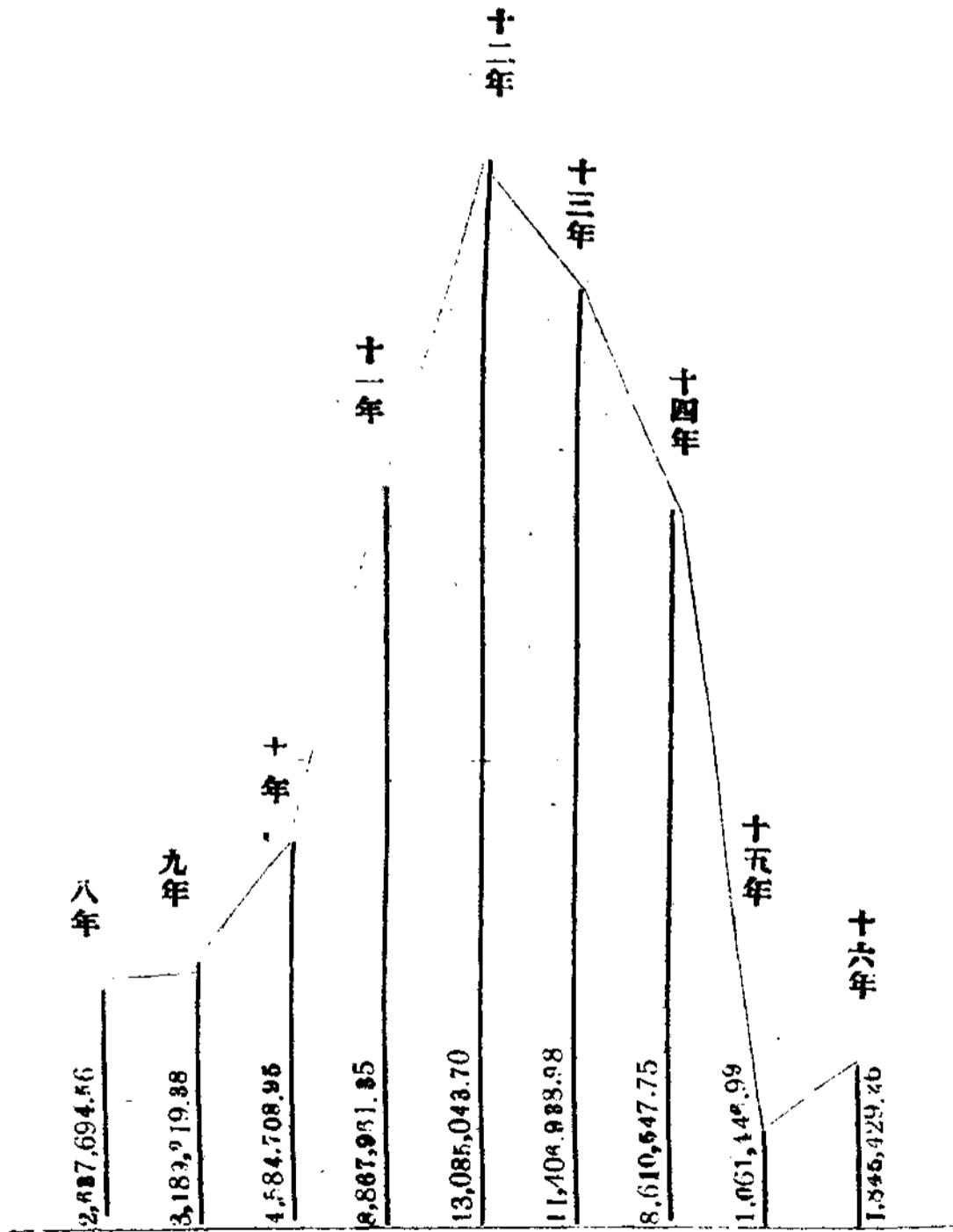
附註 本表係自民國八年起統計至民國十六年止故路名仍照舊其十七年起容再另表統計之

聯運進款統計圖

(中華民國鐵路部份)

專
載

中國鐵道局
運送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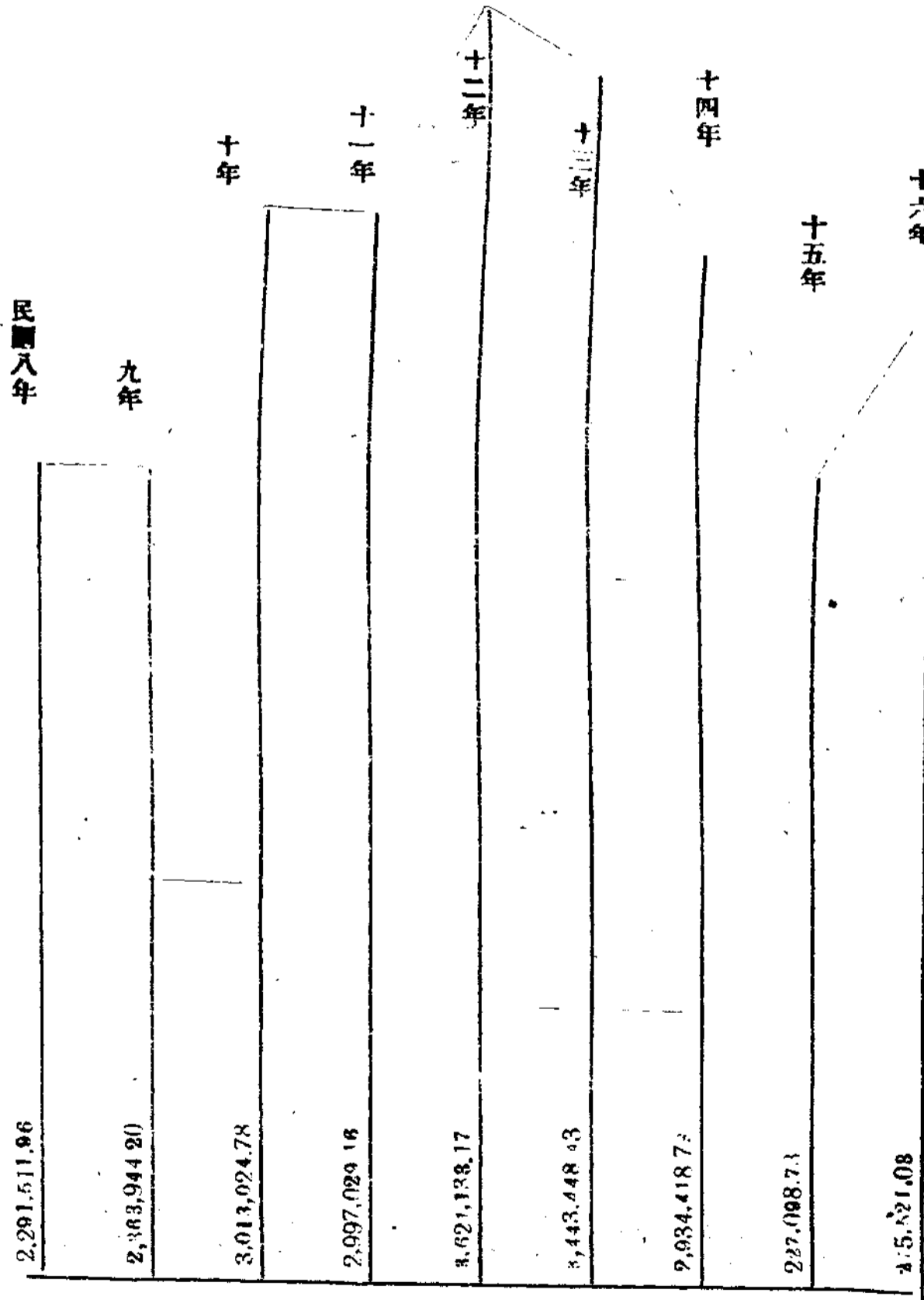


國內旅客聯運進款統計表

| | 民國八年 | 九年 | 十年 | 十一年 | 十二年 | 十三年 | 十四年 | 十五年 | 十六年 |
|-----|-------------|-------------|-------------|-------------|-------------|-------------|-------------|-------------|-------------|
| 京漢 | 17,393,355元 | 8,646,675元 | 17,645,000元 | 18,323,912元 | 33,892,168元 | 44,789,242元 | 42,269,222元 | 11,995,212元 | 23,167,519元 |
| 隴海 | | | | | 19,417,516元 | 73,854,400元 | 30,766,611元 | 1,077,233元 | 4,000,000元 |
| 滬濟 | | | 1,518,391元 | 2,452,006元 | 3,849,877元 | 4,133,000元 | 3,642,222元 | 936,800元 | 1,036,100元 |
| 汴洛 | | | | | 5,544,000元 | 2,044,000元 | 8,752,666元 | 3,412,000元 | 1,200,000元 |
| 正太 | | | | | 4,468,855元 | 13,500,666元 | 1,482,953元 | 70,666,233元 | 4,906,600元 |
| 京綏 | 8,019,957元 | 2,444,751元 | 7,635,777元 | 7,362,033元 | 10,279,000元 | 9,902,666元 | 1,195,222元 | 7,322,000元 | 1,333,000元 |
| 京奉 | 4,030,816元 | 3,047,633元 | 4,385,592元 | 4,400,399元 | 4,419,916元 | 4,442,000元 | 4,533,666元 | 1,933,777元 | 4,852,222元 |
| 津浦 | 1,403,403元 | 1,671,924元 | 1,977,959元 | 1,932,275元 | 2,233,954元 | 1,857,400元 | 1,496,400元 | 4,600,000元 | 1,044,400元 |
| 膠濟 | | | | | 7,376,666元 | 3,415,477元 | 2,967,222元 | 1,937,000元 | |
| 滬甯 | 2,876,756元 | 2,816,664元 | 3,378,672元 | 3,759,966元 | 4,015,222元 | 3,066,990元 | 2,323,222元 | 2,306,666元 | |
| 滬杭甬 | 6,114,144元 | 6,677,900元 | 6,857,500元 | 7,599,000元 | 8,170,666元 | 6,906,400元 | 4,890,222元 | 2,523,000元 | |
| 揚子江 | 8,622,255元 | 5,587,755元 | 6,056,222元 | 7,742,000元 | 7,600,000元 | 5,557,000元 | 1,933,777元 | | |
| 合計 | 22,915,295元 | 22,363,943元 | 30,230,477元 | 29,997,029元 | 33,621,337元 | 33,443,443元 | 22,944,422元 | 22,709,673元 | 27,552,000元 |

附註 本表係自民國八年起統計至民國十六年止故路名仍照舊其十七年起容再另表統計之

國內旅客聯運進款統計圖



專載 中國鐵道聯運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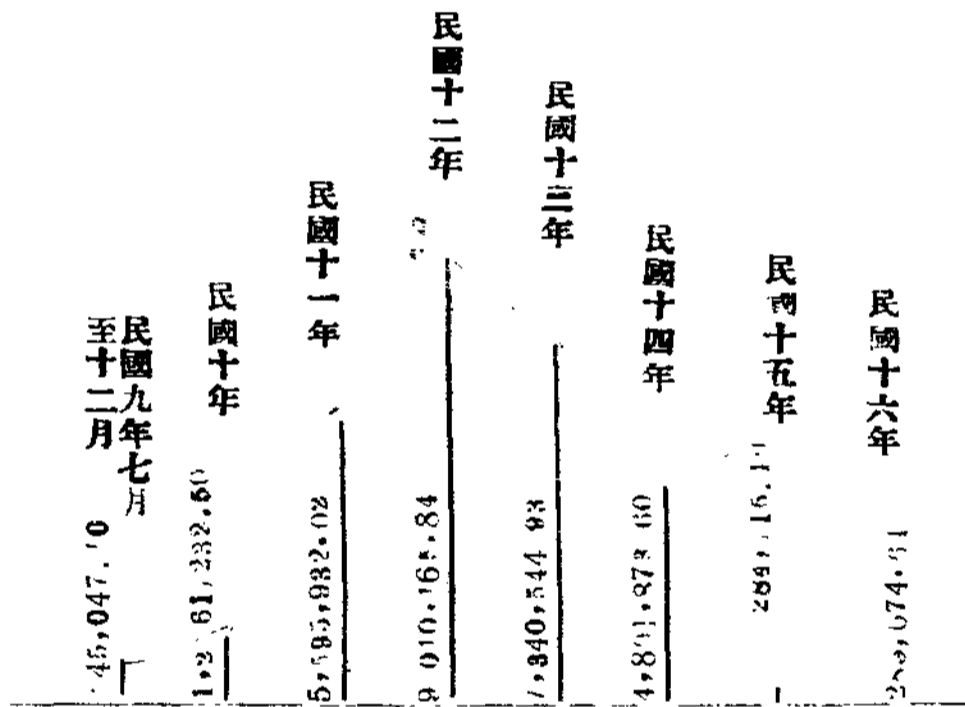
國內貨物聯運進款統計表

| 路別 | 民國九年七月起 | 民國十年 | 民國十一年 | 民國十二年 | 民國十三年 | 民國十四年 | 民國十五年 | 民國十六年 |
|-----|-------------|-------------|-------------|-------------|-------------|-------------|-----------|-----------|
| 京漢 | 三六八·四六三·四六六 | 五〇〇·一四〇·四八八 | 三〇〇·〇〇〇·四〇〇 | 四〇八·三〇〇·五〇〇 | 三〇八·八〇〇·七九七 | 二·三五五·六五五 | 一四二·五七三 | 一四五·〇四〇 |
| 隴海 | | | | | | 二·二六九·七〇〇 | 四〇〇 | |
| 汴洛 | | | | | | 一三〇·四四三·四九 | 九四七·七 | |
| 道清 | | 八·三九三·六 | 三九四·五五五·四 | 五四四·七四四·五 | 五五五·七三三·九 | 一八四·五二二·四 | 二·六七九·八 | 四〇 |
| 正太 | | | 二四八·三〇九·八 | 一·四三二·三二二·一 | 一·〇四四·四三三·〇 | 五三二·〇七七·〇 | 八二·三三三·三 | |
| 京綏 | 六六·一八九·五 | 八〇·八二六·七 | 四四八·二四三·三 | 五四八·〇〇九·二 | 六五五·四六六·〇 | 六六八·六三三·八 | 二四·五二九·〇 | 九〇·五七二·七 |
| 京奉 | 八七·七六六·七 | 三七三·八二二·二 | 一·〇五〇·〇三七·七 | 一·三〇九·五三三·二 | 一·〇七六·三三九·一 | 八七七·六五〇·三 | 三九·一七四·九 | 一三二·一五三·六 |
| 津浦 | 一·七八四·〇 | 九五·六六九·九 | 四三三·〇〇四·二 | 三六六·二〇四·六 | 二二八·三七八·三 | 一五八·六三三·六 | 七·五五二·八 | |
| 滬甯 | 八三三·七五 | 二·三六二·九九 | 四〇·三三六·二 | 五〇·三九九·七 | 一三三·一四一·七 | 七七五·四六 | | |
| 滬杭甬 | | 八六九 | 一五六六 | 一三三七 | 二四四·五 | 九三三 | | |
| 合計 | 五四五·〇四七·二 | 一·三六二·三三三·二 | 五·五九五·九三〇·〇 | 九·〇〇〇·二六六·六 | 七·三四〇·五五五·三 | 四·八〇二·八七三·〇 | 二六四·七二二·〇 | 二八五·七二四·六 |

附註 國內貨物聯運進款自民國九年七月起統計至民國十六年止故路名仍照舊其十七年起容再另表統計之

國內貨物聯運進款統計圖

專 載 中國鐵路聯運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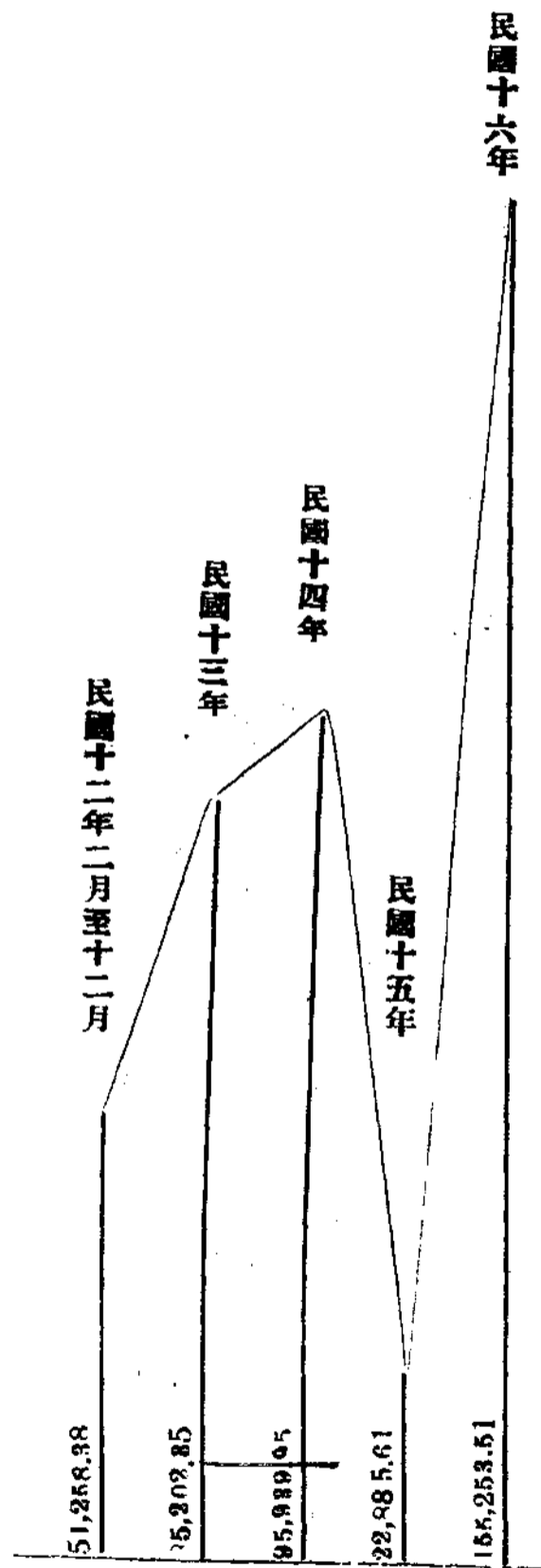


華北旅客（包括旅客行李包裹）聯運進款統計表

| | 民國十二年 二月至十二月 | 民國十三年 | 民國十四年 | 民國十五年 | 民國十六年 |
|-----|-----------------|------------|------------|------------|-------------|
| 京漢 | 2,976,000 | 4,445,000 | 4,882,000 | 2,000,000 | 2,000,000 |
| 京滬 | | | 125,000 | 1,044,000 | |
| 京奉 | 26,282,000 | 46,753,000 | 70,158,000 | 17,973,000 | 12,923,000 |
| 津浦 | 2,294,000 | 5,833,000 | 5,904,000 | 5,500,000 | 9,082,000 |
| 膠濟 | | | | | |
| 滬甯 | 826,000 | 5,790,000 | 420,000 | | 1,110,000 |
| 滬杭甬 | 1,073,000 | 962,000 | | | |
| 青長 | 8,262,000 | 15,035,000 | 22,359,000 | 2,692,000 | 20,045,000 |
| 四洮 | 4,293,000 | 5,505,000 | 7,453,000 | 1,652,000 | 22,794,000 |
| 共計 | 51,253,000 | 85,203,000 | 95,939,000 | 23,885,000 | 155,253,000 |

附註 本表自民國十二年二月起統計至民國十六年止故路名仍照舊其十七年起容再另表統計之

華北旅客聯運進款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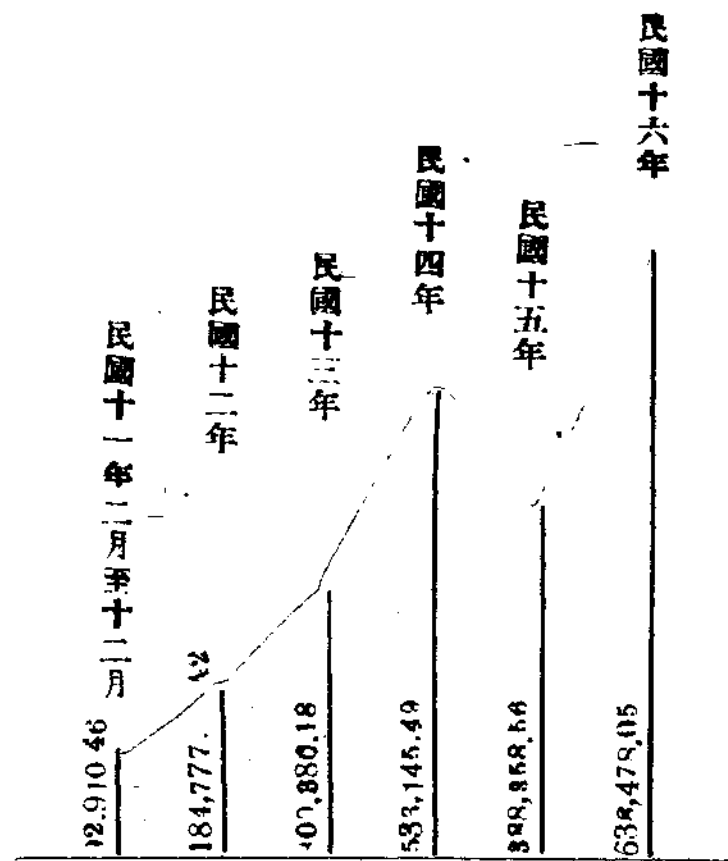
東省鐵路旅客聯運進款統計表

| 路別 | 民國十一年 二月至十二月 | 民國十二年 | 民國十三年 | 民國十四年 | 民國十五年 | 民國十六年 |
|-----|-----------------|-----------|-----------|-----------|-----------|----------|
| 京漢 | 六五五六一元 | 二〇二八六六元 | 二〇八六二六元 | 二〇二九二二元 | 元 | 元 |
| 京綏 | 二六一七 | 三〇二六 | 二〇六三二 | 四八八九 | 二七六 | |
| 京奉 | 七〇七五七七九 | 一四八〇三三四一七 | 二六九〇三三五六 | 四八六〇三七一五 | 三六九〇一四二九七 | 六八〇四七六〇五 |
| 津浦 | 一八〇一四四九 | 三〇〇三三八四二 | 三三〇八五三四 | 四五〇七二四三九 | D八四二三〇 | |
| 膠濟 | | | | | 二六 | |
| 滬甯 | 三〇三三六八〇 | 二〇七五三二 | 三〇一九二八四 | 一〇七〇一〇 | 四〇六二 | |
| 滬杭甬 | | 二八九 | 七五二 | 一七五 | | |
| 共計 | 九二〇九二〇四六 | 一八四〇七七五四二 | 三〇九〇三八〇二八 | 五二六〇二四五四九 | 三六八〇三五八六六 | 六三六〇四七〇五 |

附註 本表自民國十一年二月起統計至民國十六年止故路名仍照舊其十七年起容再另表統計之

東省鐵路旅客聯運進款統計圖

專
載
中國鐵路聯運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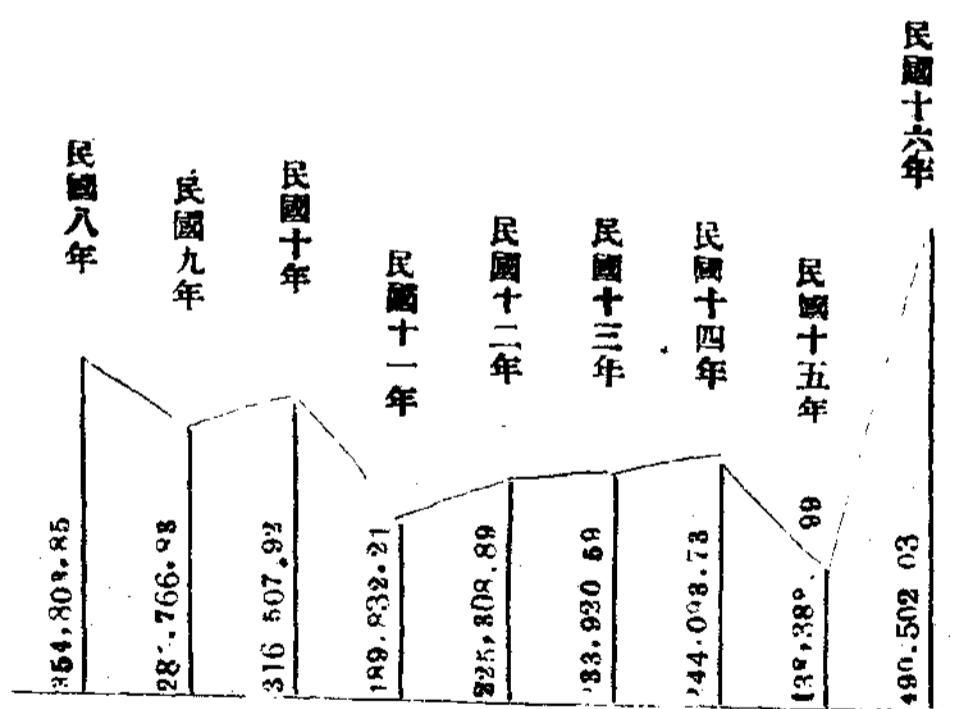
✓ 中日旅客聯運進款統計表

| 路別 | 民國八年 | 民國九年 | 民國十年 | 民國十一年 | 民國十二年 | 民國十三年 | 民國十四年 | 民國十五年 | 民國十六年 |
|-----|----------|----------|-----------|----------|-----------|-----------|-----------|----------|---------|
| 京漢 | 九〇〇〇元 | 七〇七二元 | 六〇三三九元 | 七〇一一元 | 五〇七五元 | 四〇四五元 | 一〇〇九九元 | 三〇七五元 | 九〇〇元 |
| 京綏 | 三五八九 | | 九六九 | 四〇四〇 | 一七五〇 | 一三八二 | 四五六 | | |
| 京奉 | 三〇四〇八二七 | 二二三〇九七二 | 二四九〇三九七〇 | 一三六〇二三四 | 一四六〇九九五〇 | 一七六〇〇五七五七 | 二二〇〇六五〇〇 | 一三三〇八五四一 | 四七五二〇二二 |
| 津浦 | 三六〇五五二八三 | 四六〇〇八二八〇 | 五〇〇八五四五九 | 三八五二八七 | 四五一〇五九三 | 四二〇九九三八 | 二七〇九七七九 | 二〇五七二七 | 二二〇五五二五 |
| 膠濟 | | | | | | 八八九七五 | 八四二八〇 | 八三三九七 | 六九六二六 |
| 滬甯 | 四〇七三二八 | 二〇七四九六九 | 九〇八三七六 | 七〇五四五三 | 八〇九六八三七 | 八〇九七五八〇 | 三〇三六三六 | 七五三二 | 二九四 |
| 滬杭甬 | 一〇六〇 | 五九八四 | 八二二 | 二五二八 | 三六〇二 | 七二四四〇 | 二八五一六 | 八九〇萬 | |
| 共計 | 二五四〇八〇三八 | 二八五〇七六六二 | 三二六〇五〇七九二 | 一八九〇三三三二 | 二二五〇三〇八八九 | 二二三〇九〇五五九 | 二四四〇〇九三三三 | 一三八〇三八九九 | 四九〇〇五〇三 |

附註 本表自民國八年起統計至民國十六年止故路名仍照舊其十七年起容再另表統計之

中日旅客聯運進款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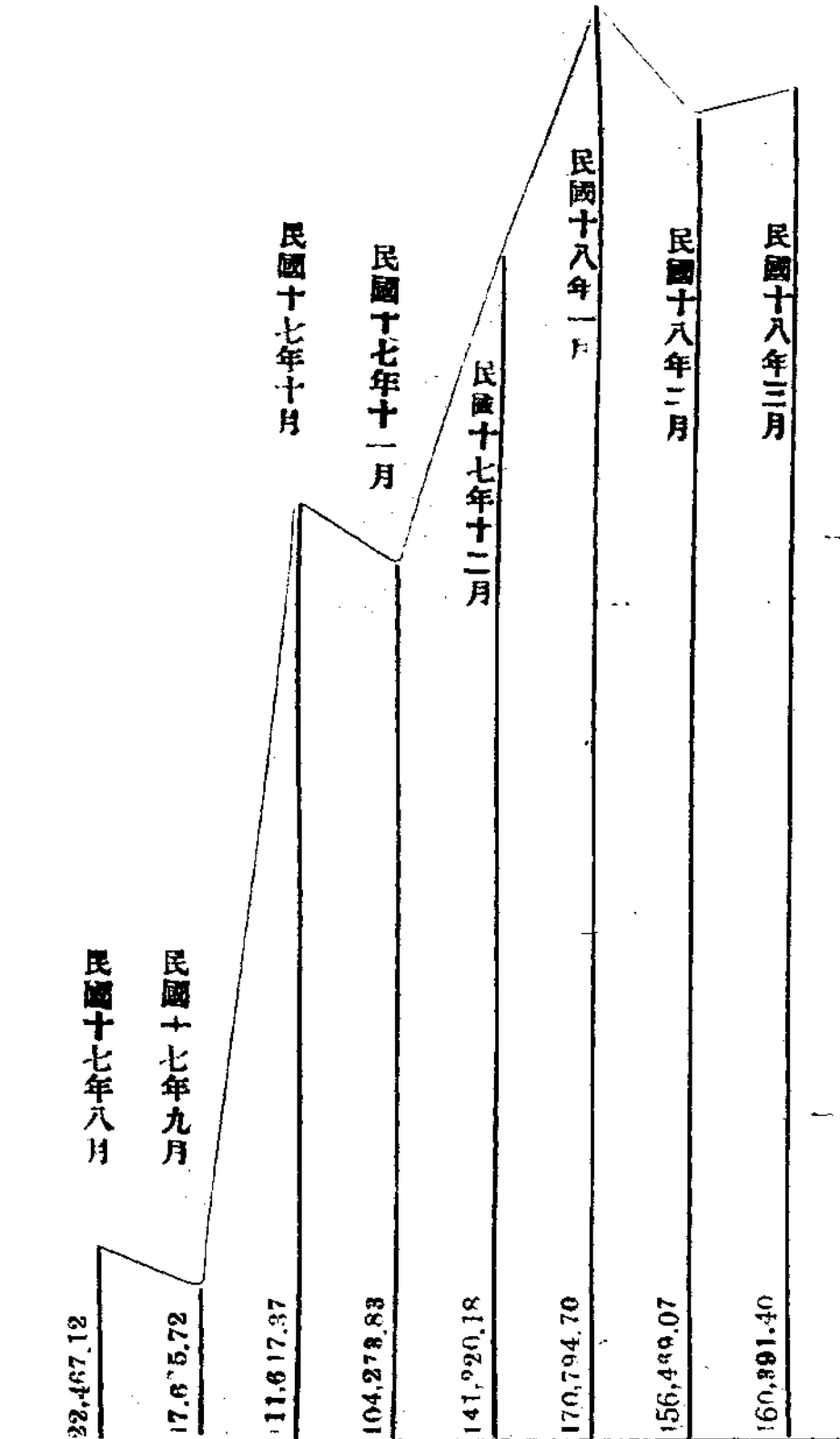
專載 中國鐵路聯運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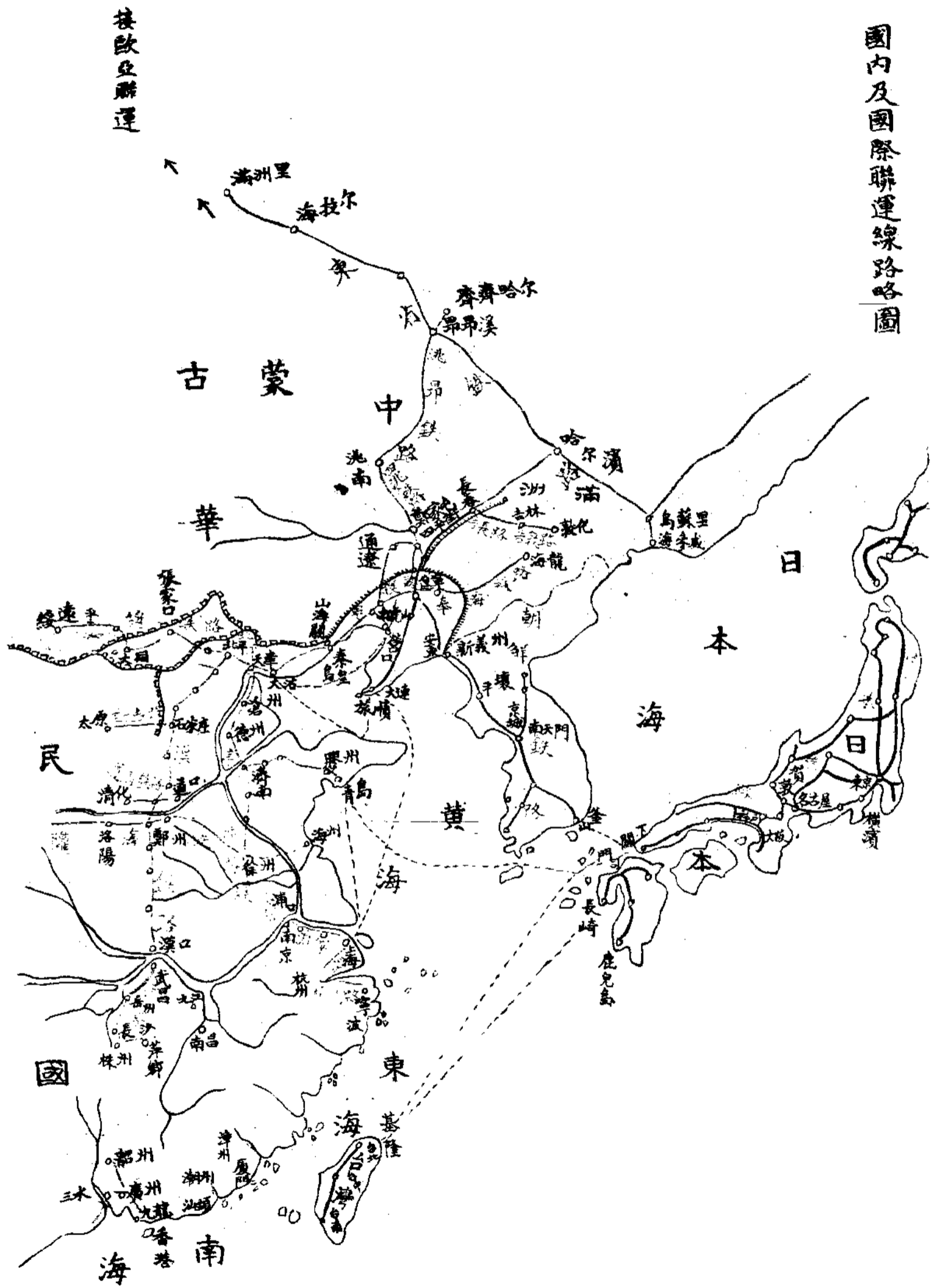
民國十七年八月起至十八年三月止平浦（經平漢隴海至浦口）聯運特別快車進款統計表

| 路別 | 民國十七年八月起至十八年三月止 | | | | | | | | | | | |
|-----|-----------------|---------|---------|---------|---------|---------|---------|---------|---------|---------|---------|---------|
|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合計 | 平均 | 最高 | 最低 |
| 平漢 | 二一六九三三 | 九八四六九六 | 五九七七一七 | 四七七八三三 | 六六九七九九 | 七五〇二五三 | 七六六二二二 | 六九二二二八 | 二一六九三三 | 九八四六九六 | 五九七七一七 | 四七七八三三 |
| 隴海 | 三〇八五一七〇 | 二〇四一四八〇 | 一三〇三七二一 | 一四〇二九三三 | 一六〇三九二二 | 一九〇二〇九四 | 一七〇六一九九 | 二六〇三三三〇 | 三〇八五一七〇 | 二〇四一四八〇 | 一三〇三七二一 | 一四〇二九三三 |
| 津浦 | 四〇三四三七 | 二二五二二〇 | 二四〇四八二六 | 二二二八四四六 | 三三〇八二五九 | 三六〇九七六二 | 三三〇九八六九 | 三三〇九八六九 | 四〇三四三七 | 二二五二二〇 | 二四〇四八二六 | 二二二八四四六 |
| 滬甯 | 二〇八九九六 | 三〇〇六八六 | 一八〇三五〇 | 一八〇九二六三 | 二五〇九二七四 | 三七〇四二七九 | 二九〇九六三六 | 三九〇七二二八 | 二〇八九九六 | 三〇〇六八六 | 一八〇三五〇 | 一八〇九二六三 |
| 滬杭甬 | | | 八四二〇 | | 二七六〇 | 二二一九八 | 二九四九二 | 五六七五二 | | | 八四二〇 | |
| 合計 | 三〇四六二二 | 一七〇二五七三 | 一二一六二七七 | 一〇四二七三六 | 一四二二二二八 | 一七〇二七九〇 | 一五〇四六〇七 | 一六〇三三三四 | 三〇四六二二 | 一七〇二五七三 | 一二一六二七七 | 一〇四二七三六 |

民國十七年八月至十八年三月平浦(經鄭州隴海而至浦口)聯運直達特別快車進款統計圖



國內及國際聯運線路略圖



北平鐵路行車時刻表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重訂

| 站名 | 下行 | | | | | | 上行 | | | | | |
|------|------|------|------|------|------|-------|------|------|------|------|-------|--|
| | 第三次平 | 第五次平 | 第七次平 | 第九次平 | 第十次平 | 第十二次平 | 第四次平 | 第六次平 | 第八次平 | 第十次平 | 第十二次平 | |
| 北平 | 開 | 開 | 開 | 開 | 開 | 開 | 開 | 開 | 開 | 開 | 開 | |
| 豐台 | 九點〇〇 | 九點〇〇 | 九點〇〇 | 九點〇〇 | 九點〇〇 | 九點〇〇 | 九點〇〇 | 九點〇〇 | 九點〇〇 | 九點〇〇 | 九點〇〇 | |
| 天津總站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
| 天津東站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
| 塘沽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
| 唐山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
| 灤縣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
| 山海關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
| 潘陽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十點〇〇 | |
| 北平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
| 豐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
| 天津總站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
| 天津東站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
| 塘沽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
| 唐山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
| 灤縣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
| 山海關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
| 潘陽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到 | |

說明

一第一、五次、六次係平遠直達特別快車所有公務乘車証優待券軍用護照等概不適用
 一第二、二次通車於每星期二星期四星期六由北平開星期四星期六星期二到浦口
 一第三、三次通車於每星期一星期三星期五由浦口開星期三星期五到北平